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Tianyi Medical Appliance Co., Ltd.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枕北路 7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本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6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吴斌，发行人股东、董事丁晓军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股东张文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12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全部内容。

一、限售安排、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

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吴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6、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

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发行人股东、董事丁晓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股东分红。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四）发行人股东张文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

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发行人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

4、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

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5、若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6、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及实际控制人吴斌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本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1）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的。

2、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

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

3、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4、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

（三）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吴志敏、吴斌、张重良、丁晓军、潘芳作为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

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

2、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但如果公司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3、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的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

（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志敏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发行人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及实际控制人吴斌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而终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承诺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 50%的薪酬（不在发行人处领薪的除外），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四、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

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

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6、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4）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三）关于遵守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指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600 万股，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

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营销网络的建设，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作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公司发行 A 股，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家对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也是企业适应市场经济，事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内在需求。通过发行股票，使公司转为上市公司，让企业置身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通过一系列的规范运作和持续不断的改进，将促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健全和有效实施。

（2）公司发行 A 股，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对现有技术资源进行整合与升级，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实现国际化营销布局，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善、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营销渠道的扩建及完善，促进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实现整体经营的规模效应，从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全

新动力。

（3）公司发行 A 股，是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资本运作有益尝试的需要

企业的发展始终需要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发展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多年来内部留存的自有资金。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 A 股，公司不仅可以直接募集社会资金，还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工具，为公司实现持续、高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上市之后，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市场，运用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实施外延式扩张。因此，发行 A 股是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资本运作有益尝试的需要。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终端市场需求，这对扩大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等都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程度的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从中长期来看，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2）本次公开发行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但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短期偿债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其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大，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生产工艺、优化公司产品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响应速度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技术研发中心以公司主营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通过项目建设将实现公司现有技术资源的整合与升级，快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行业，技术创新有助于维持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完善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实现国际化营销布局、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和营销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在分布广度、市场挖掘深度、目标客户影响力等方面的发展。本项目建设对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把握终端市场、实施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以实现将新增产品、技术迅速、有效导入国际国内市场等方面展开，项目之间相互促进、有机衔接，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

人员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技术领域形成了一只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研发人才队伍，主要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深刻理解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等医用耗材领域的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能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拥有良好的技术背景、积极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

风、共同的发展理念和良好的凝聚力。

技术方面，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提升以及工艺经验的积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成果显著。截至目前，公司目前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随着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诊疗人数、卫生费用的增长，我国医用耗材市场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血液净化领域，我国国民经济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为血液净化产业的高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我国大病医保政策的逐步落实，治疗需求将得以释放，国内大型医院乃至大量的基层医院对血液净化设备、耗材的需求量日趋增长。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措施包括：

1、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在医疗器械行业的深耕细作，公司在医疗器械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发展了一批客户粘度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

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加大研发设计和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坚持“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以研发设计为出发点，以产品和服务为依托，不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在医疗器械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强对医疗器械制造的技术革新升级，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保证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吴志敏（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吴斌（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二、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造成公司或者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

锦天城律师承诺：“如果锦天城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能勤勉尽责，导致锦天城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与客观事实、真相相违背或不一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生效判决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且锦天城因此要承担责任的，锦天城将本着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公司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已经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调解等方式依法进行赔偿，但锦天城能够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除外。”

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银信评估承诺：“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制作、出具的文件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处于

充分竞争状态。随着一次性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扩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预计未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国外大型一次性医疗器械企业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可以通过在我国新建、收购企业或国内企业 OEM 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对本公司也可能构成一定的威胁。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及人民币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开拓海外市场的力度，目前，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由此可能引发的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贸易顺差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争端、实施贸易壁垒等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下降。另外，部分国家与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若发生重大政局变动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海外市场需求和结算条件，从而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直接进行海外销售时，主要以美元结算，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进行海外销售时，公司与国内贸易商通过人民币结算，国内贸易商与海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第Ⅱ、Ⅲ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行业关系到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督管理的行业，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的审查与管理，同时，国外市场对医疗器械产品也有相应的准入标准。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品牌形象和业务持续性，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并于 2015 年 7 月通过 TÜV EN ISO 13485:2012+AC: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医疗事故。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

能延期，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严重损害公司品牌形象，还可能面临法律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新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发行人体外循环血路与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的产能将大幅提升，研发能力和营销体系得以增强，能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和论证，考虑了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的下游需求，并通过前期与客户的合作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应用经验。尽管如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出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厅、宁波市财政厅、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100276），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目前母公司天益医疗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能通过资格复审，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基本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0

四、本次发行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47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市场风险 48

二、经营风险 49

三、技术风险 50

四、管理风险 51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52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53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5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5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7
四、历次验资情况.....62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6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67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6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75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75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75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1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123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133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136
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139
八、经营许可与经营资质.....144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50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155
十一、发行人产品与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1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160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160
二、同业竞争.....161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162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16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17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7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17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17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1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18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18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181
第九节 公司治理.....183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83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19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19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19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198
一、财务报表.....198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21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1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9
五、主要税项情况.....246

六、分部信息.....24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250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5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25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252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5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256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56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257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25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25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25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60
一、财务状况分析.....260
二、盈利能力分析.....283
三、现金流量分析.....31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17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31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318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319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32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326
一、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326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计划.....326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330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331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3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33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3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35
三、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35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359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36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36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362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362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36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63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63
五、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365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36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368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368
二、重大合同.....368
三、对外担保情况.....370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37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372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7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73
发行人律师声明.....374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75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76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7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378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378
二、查阅时间地点.....378
三、查阅地址.....37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天益医疗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天益有限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天益医疗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控股股东	指	指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敏
实际控制人	指	指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父子
天益血液	指	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益健康	指	宁波天益生命健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瑞斯科技	指	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斌控制的企业
尚恒贸易	指	宁波尚恒博华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斌控制的企业
天锐投资	指	宁波天锐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斌控制的企业
天信投资	指	宁波天信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斌控制的企业
东钱湖小贷	指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盛德伟业	指	宁波盛德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现已注销
泰克豪斯	指	宁波泰克豪斯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现已注销
宁波三氧	指	宁波天益三氧消毒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现已注销
威高股份	指	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港股上市公司（HK:1066）
贝恩医疗	指	贝恩医疗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三鑫医疗	指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SZ.300453）
维力医疗	指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SH.603309）
康德莱	指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上交所上市公司

		（SH. 603987）
宁波汉博	指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
安徽伊马	指	安徽伊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大连澳华	指	大连澳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与供应商
上海费森尤斯	指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费森尤斯医疗的子公司，为发行人的客户
费森尤斯医疗/ Fresenius	指	Fresenius Medical Care AG & Co KGaA，一家德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
百特医疗/Baxter	指	Baxter International Inc.，一家美国医疗器械上市公司
贝朗医疗/B.Braun	指	B. Braun Melsungen Ag，一家德国医疗器械企业
尼普洛/ Nipro	指	日本尼普洛株式会社（Nipro Corporation），一家日本医疗器械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天益医疗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益医疗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益医疗监事会
三会	指	天益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一次性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耗材	指	在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过程中一次使用后即刻废弃，或者再一次使用一段有限时间后废弃的医疗器械
医用高分子耗材	指	医用高分子耗材是指以医用高分子材料为主要原料制造的医用耗材。

		医用高分子材料是用以制造医疗器械、体外器官等的聚合物材料，常见的医用高分子材料包括聚氯乙烯、聚丙烯、聚乙烯等
两票制	指	2016 年 7 月 19 日，国家卫计委等 9 部委联合印发《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提出，要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体外循环血路	指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供血液净化时作为血液通道使用
血液净化	指	血液净化是指应用物理、化学或免疫等方法清除体内过多水分及血中代谢废物、毒物、自身抗体、免疫复合物等致病物质，同时补充人体所需的电解质和碱基、以维持机体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它包括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血浆置换、单次超滤等，以及以上多种技术的联合应用
血液透析（HD）	指	血液透析（hemodialysis, HD）是一种体外血液净化技术，将血液引出体外，经带有透析器的体外循环装置，血液与透析液借透析膜进行水和溶质的交换，血液中水和尿毒症毒素进入透析液而被清除，透析液中碱基和钙则进入血液，从而达到清除水和尿毒症毒素，维持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的目的
腹膜透析（PD）	指	腹膜透析（peritoneal dialysis, PD）是利用人体腹膜作为半透膜，向腹腔内注入透析液，借助腹膜两侧的毛细血管内血浆与透析液中的溶质化学浓度梯度和渗透压梯度，通过扩散和渗透原理，达到清除毒素，超滤水分，纠正酸中毒和电解质紊乱的治疗目的
终末期肾病（ESRD）	指	指急性或慢性肾功能不全发展到严重阶段，肾脏功能发生不可逆转的衰退，由于代谢物蓄积和水、电解质、酸碱平衡紊乱以致内分泌功能失调而引起的机体出现一系列自体中毒症状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 企业备案与产品列名	指	医疗器械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前，企业都需进行企业备案（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和产品列名（Device Listing）。美国 FDA 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和管理程度把医疗器械分成三类进行管理，即 I 类（低风险产品）、II 类（中等风险产品）和 III 类（高风险产品）。大部分 I 类产品只需进行企业备案与产品列名即可，FDA 不进行实质性技术审查；大部分 II 类产品及部分 I 类产品进行企业备案与产品列名后，还需通过上市前通告途径（510（K））进行注册；III 类产品及无同类已上市产品的 II 类产品，在进行企业备案与产品列名后，需要通过上市前批准途径（PMA）进行注册
EC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通过该认证表示产品符合有关欧盟指令规定的要求，并用以证实该产品已通过了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及制造商的合格声明，是产品被允许进入欧盟市场销售的通行证
TÜV SÜD	指	TÜV SÜD Product Service GmbH 是国际领先的技术服务公司，也是欧盟官方指定的认证授权机构之一，提供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等方面的专业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EN ISO13485：2012	指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的欧盟标准，该标准提供了医疗器材制造商建立质量管理系统的架构方法
塑料粒料、粒料	指	塑料颗粒的俗称，是塑料以半成品形态进行储存、运输和加工成型的原料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 chloride），一种高分子材料，在一次性医疗器械等领域被广泛使用
PP	指	聚丙烯（Poly propylene），一种高分子材料，可用于一次性医疗器械领域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一种高分子材料，可用于一次性医疗器械领域
POM	指	聚甲醛（Polyoxymethylene），一种高分子材料，可用于一次性医疗器械领域
PC	指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一种高分子材料，可用于一次性医疗器械领域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s），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可用于一次性医疗器械领域
三甲医院	指	三级甲等医院，按照我国《医院分级管理办法》等规定而划分的医院等级之一。三甲医院是目前我国医院划分等级中最高的一级
外协件	指	由公司进行设计，委托其他厂家生产或加工的零部件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英文缩写，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英文缩写，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使用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改设计来生产。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被称为 ODM 产品
环氧乙烷	指	一种广谱高效的气体杀菌消毒剂，被广泛用于医疗器械工业灭菌操作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Tianyi Medical Appli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志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7 日

公司住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消毒器械的制造、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消毒、灭菌服务及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喂食器、喂液管、一次性使用输血（液）器等产品。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技术，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线

以及较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8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其中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 1 项，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项，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7 项。另外，公司已通过 FDA 企业备案，部分产品已通过欧盟 EC 认证与 FDA 产品列名。公司已通过 TÜV EN ISO 13485：2012+AC：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净化	12,495.55	56.44	9,484.22	58.40	6,737.84	49.92
病房护理	7,698.32	34.77	4,950.45	30.49	4,914.43	36.41
其他	1,943.84	8.78	1,804.13	11.11	1,845.61	13.67
合计	**22,137.71**	**100.00**	**16,238.81**	**100.00**	**13,497.87**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敏	2,800.00	66.67
2	吴　斌	1,200.00	28.57
3	丁晓军	140.00	3.33
4	张文宇	60.00	1.43
合计		**4,200.00**	**100.00**

吴志敏系吴斌的父亲，系张文宇的舅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吴志敏，实际控制人为吴志敏、吴斌父子，目前，吴志敏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67%；吴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8.57%。本次发行前，吴志敏、吴斌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95.24%的股权。吴志敏与吴斌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8,035.25	7,218.86	5,947.89
非流动资产	12,864.53	9,410.77	8,227.86
资产合计	20,899.79	16,629.63	14,175.75
流动负债	6,113.14	7,588.14	3,205.60
非流动负债	107.44	123.17	97.21
负债合计	6,220.58	7,711.31	3,302.81
股东权益合计	14,679.21	8,918.32	10,872.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679.21	8,918.32	10,872.9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258.92	16,278.07	13,521.95
营业成本	12,445.68	9,859.48	8,707.31
营业利润	5,855.75	3,548.26	2,692.62
利润总额	5,981.68	3,587.09	2,757.74
净利润	5,060.88	3,045.37	2,37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60.88	3,045.37	2,370.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27	5,253.44	3,25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0	-2,973.92	-3,79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5	-2,040.00	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2.72	262.54	-500.8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0.95	1.86
速动比率（倍）	0.85	0.69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0%	45.80%	22.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8.92	10.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6%	0.79%	0.8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25	36.89	27.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7	5.08	4.34
利息保障倍数	261.6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95.99	4,231.77	3,335.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0.88	3,045.37	2,370.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2.09	2,894.21	2,25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1	5.25	3.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0.26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9%	26.34%	24.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本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	15,079.44	15,079.44	甬东旅经备（2016）20 号	甬东旅环审[2017]012
2	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7,899.38	7,899.38	甬东旅经备（2016）21 号	甬东旅环审[2017]013
3	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5,020.50	5,020.50	甬东旅经备（2016）22 号（注 1）、甬东旅经备（2016）23 号（注 2）	甬东旅环审[2017]011、甬东旅环审[2017]015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21.83	4,321.83	甬东旅经备（2016）24 号	--（注 3）
	合计	**32,321.15**	**32,321.15**		

注 1：实施主体之一天益健康备案文号。
注 2：实施主体之二天益医疗备案文号。
注 3：本项目已经取得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该项目实施环保审批豁免。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

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本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评估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信息披露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志敏
住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联系电话：	0574-55011010
传真：	0574-884983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anyinb.com/
电子邮箱：	public@tianyinb.com
联系人：	张重良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苏安弟、张晓峰
项目协办人：	吴逸
项目经办人	苏海燕、黄腾飞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孙林、宋正奇、彭昕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0151
经办注册会计师：	肖菲、徐萍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艾琼、冯占松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收款银行

住所：	
户名：	
电话：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人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医疗卫生行业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进程密切相关。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导致医疗卫生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医疗卫生行业投入减少，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一次性医疗器械的生产技术已比较成熟，生产企业众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随着一次性医疗器械市场需求的扩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预计未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国外大型一次性医疗器械企业凭借技术和品牌优势，可以通过在我国新建、收购企业或国内企业 OEM 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对本公司也可能构成一定的威胁。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两票制”推行带来的风险

2016 年 7 月 19 日，国家卫计委等 9 部委联合发布的《2016 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未来若“两票制”在医用耗

材领域加快落地，并在各综合医改试点省份乃至全国全面推行，将对耗材流通领域产生深远影响，耗材流通企业将呈现不断整合的趋势，目前与公司进行合作的经销商可能受到政策影响，面临被整合或者被淘汰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若公司不能根据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模式及与经销商的合作方式，公司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及人民币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开拓海外市场的力度，目前，全球经济发展形势不明朗，部分国家与地区存在贸易保护主义，由此可能引发的对包括中国在内的贸易顺差国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争端、实施贸易壁垒等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下降。另外，部分国家与地区政治局势不稳定，若发生重大政局变动或社会动乱，可能影响海外市场需求和结算条件，从而对公司海外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直接进行海外销售时，主要以美元结算，通过国内贸易商间接进行海外销售时，公司与国内贸易商通过人民币结算，国内贸易商与海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收入及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第Ⅱ、Ⅲ类医疗器械。医疗器械行业关系到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属于国家重点监督管理的行业，我国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的审查与管理，同时，国外市场对医疗器械产品也有相应的准入标准。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品牌形象和业务持续性，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设，并于 2015 年 7 月通过 TÜV EN ISO 13485:2012+AC: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医疗事故。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能延期，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严重损害公司品牌形象，还可能面临法律诉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粒料、医疗器械零配件以及包装材料等辅材。报告期内，主要粒料（PVC、PP、ABS 及 POM）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87%、45.57%与 40.08%。

粒料采购价格受石油等大宗商品及相关产品期货价格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各地医用耗材招标价格的影响，因此可能无法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后延期或重新注册风险，以及新产品注册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均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后若无法及时获得延期或重新注册，将对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环节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新产品从研发到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产品备案或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多道环节，周期较长。若公司新产品不能及时取得监管机构的备案证明，或者不能及时取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对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环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于技术与工艺创新要求较高，同时，医疗机构对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变化和提升当中。因此，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公

司积累了一次性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应用经验，并掌握了相关的技术。

如果公司未来科研、技术改造更新缓慢，无法准确把握产品及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研发，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优势，从而使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降，对未来公司的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若其他企业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其他企业知识产权造成侵害，发生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公司可能需要通过法律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由此可能需承担较大的法律和经济成本，而诉讼结果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风险可能会随着企业产品线的不断丰富而增加。

（四）人才流失或短缺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器械行业的研发、生产对技术与工艺水平的要求较高，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人员与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的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的保障、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创新研发能力的提高尤为重要。同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还取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员工，包括市场营销人员及其他运营人员。

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将面临关键员工流失，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市场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关键岗位出现人员流失且公司未能及时引进优秀人才予以补充，将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研发及运营产生不利的影响。此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还存在优秀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

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1%、96.30%与 97.24%。

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形成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化分工，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如无重大政策因素影响，公司未来还将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

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地区分布较广，在增强公司市场推广能力的同时，也相应增大了公司的经销商管理风险。如果未来经销商出现经营业绩下滑、法律纠纷、违法违规等情形，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良好合作不能持续，将造成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销售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二）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资产规模、生产能力、营业收入、员工数量有较快的增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随着经营规模的提升，发行人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发行人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三）合规风险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建立起符合国家级医疗器械行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制度的内控合规体系。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果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个别员工、下游经销商或其他合作伙伴在业务过程中发生不正当的商业行为，有可能对公司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甚至给公司带来法律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厅、宁波市财政厅、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100276），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目前母公司天益医疗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未来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不能通过资格复审，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六、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新建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发行人体外循环血路与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的产能将大幅提升，研发能力和营销体系得以增强，能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已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和论证，考虑了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的下游需求，并通过前期与客户的合作，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应用经验。尽管如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投产后，如果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出现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4%、25.03%和 41.72%。本次新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短期内的净利润无法保持与净资产规模的同比增长，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志敏、吴斌父子，其中：

吴志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67%；吴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8.57%。本次发行前，吴志敏、吴斌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95.24%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降至 71.43%，仍处于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其控制地位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上述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Tianyi Medical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办公地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邮政编码：	315121
电话号码：	0574-55011010
传真号码：	0574-8849839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ianyinb.com/
电子邮箱：	public@tianyinb.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5 日，天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753 号”《审计报告》，将天益有限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5,171,325.76 元，按照 2.3792：1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55,171,325.76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益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16 年 5 月 17 日，股份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0480869XQ）。

（二）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吴志敏及其子吴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志敏	自然人	2,800.00	7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　斌	自然人	1,2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吴志敏、吴斌。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股权，并主要从事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其中：

吴志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6.67%。

吴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8.57%，并直接及间接持有或控制宁波泰瑞斯科技、尚恒贸易、天锐投资、天信投资及宁波三氧 100%股权。其中宁波三氧主营业务为劳务派遣等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其余企业均未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后，上述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天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天益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及整体生产经营体系全部进入发行人。天益有限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整体变更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整体变更前后原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发行人由天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成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吴志敏、吴斌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由天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股份公司承继，房产、土地使用权及专利等相关权属证书已由天益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注册商标正在办理由天益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发行人前身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发行人历经三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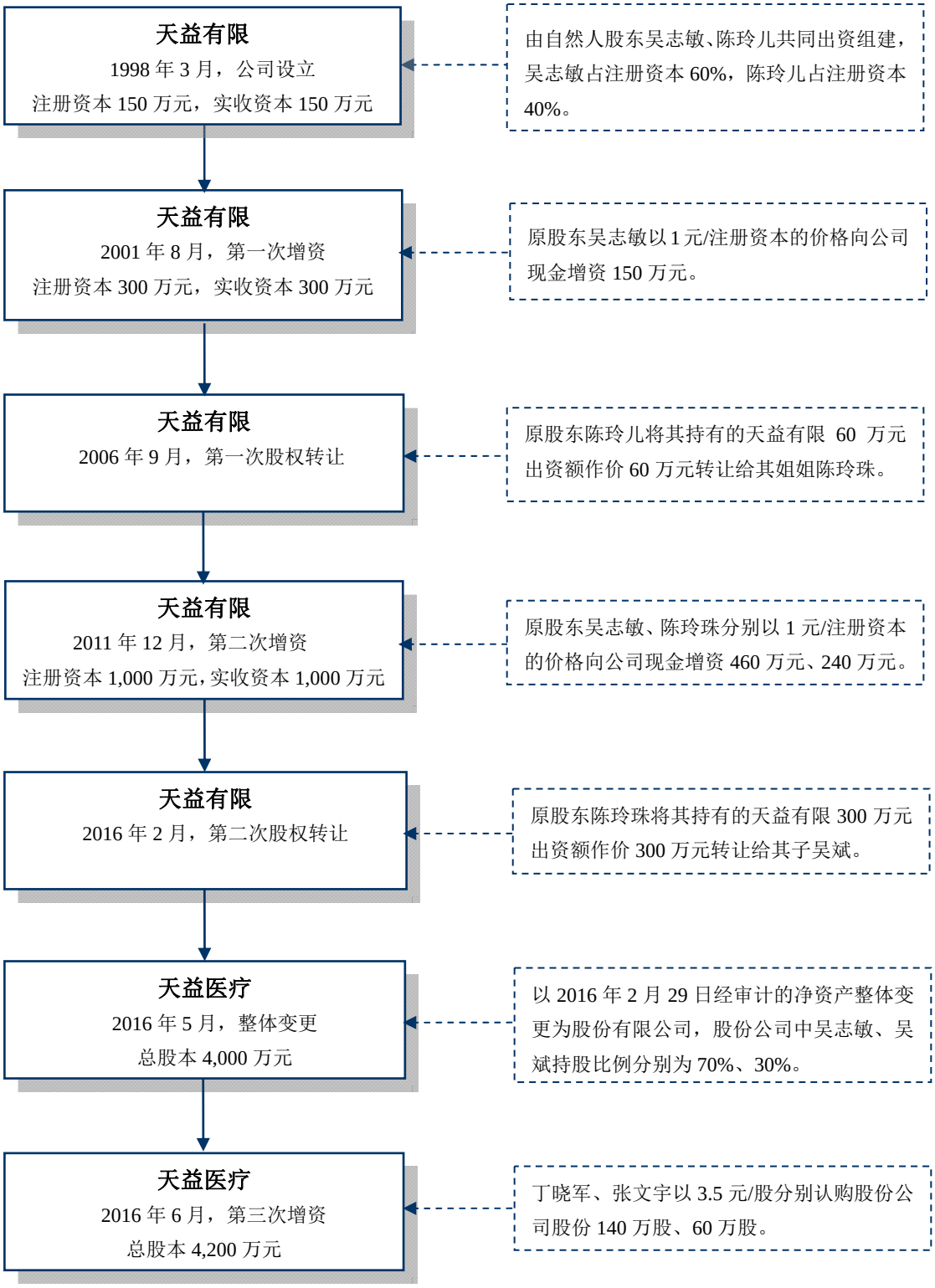
天益有限
1998 年 3 月，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150 万元
由自然人股东吴志敏、陈玲儿共同出资组建，吴志敏占注册资本 60%，陈玲儿占注册资本 40%。
天益有限
200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原股东吴志敏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现金增资 150 万元。
天益有限
200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陈玲儿将其持有的天益有限 60 万元出资额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其姐姐陈玲珠。
天益有限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原股东吴志敏、陈玲珠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现金增资 460 万元、240 万元。
天益有限
2016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原股东陈玲珠将其持有的天益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其子吴斌。
天益医疗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
总股本 4,000 万元
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中吴志敏、吴斌持股比例分别为 70%、30%。
天益医疗
2016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总股本 4,200 万元
丁晓军、张文宇以 3.5 元/股分别认购股份公司股份 140 万股、60 万股。

1、1998 年 3 月，天益有限设立

1998 年 3 月 12 日，自然人吴志敏、陈玲儿共同出资组建天益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吴志敏以房产作价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陈玲儿分别以设备作价出资 5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共计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鄞县正平会计师事务所对吴志敏、陈玲儿用于出资的房产、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8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鄞正会评（1998）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吴志敏、陈玲儿用于出资的房产、设备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8 年 3 月 2 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96.02 万元、51.61 万元。

本次出资已经鄞县正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1998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鄞正会内验（1998）071 号”《验资报告》。

1998 年 3 月 12 日，天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益有限设立时，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敏	90.00	60.00
2	陈玲儿	60.00	40.00
合计		**150.00**	**100.00**

注：陈玲儿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敏配偶陈玲珠的妹妹。

2、2001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8 月 18 日，经天益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由原股东吴志敏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本次增资经鄞县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恒会所验（2001）282 号”《验资报告》。

2001 年 8 月 29 日，天益有限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敏	240.00	80.00
2	陈玲儿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6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21 日，经天益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陈玲儿将其所持天益有限 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60 万元）以 60 万元转让给其姐姐陈玲珠。2006 年 8 月 22 日，陈玲儿与陈玲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9 月 18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敏	240.00	80.00
2	陈玲珠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3 日，经天益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吴志敏、陈玲珠分别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460.00 万元、240.00 万元，合计增资 7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1 元。

本次增资经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德遵验字（2011）2025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2 月 22 日，天益有限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敏	700.00	70.00
2	陈玲珠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16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5 日，经天益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陈玲珠将其所持天益有限 3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以 300.00 万元转让给其子吴斌。同日，陈玲珠与吴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敏	700.00	70.00
2	吴　斌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天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天益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本次整体变更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改制基准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753 号”《审计报告》，将天益有限的净资产 9,517.13 万元，按照 2.379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000 万元，其余 5,517.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出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5 月 17 日，天益医疗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70480869XQ）。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敏	2,800.00	70.00
2	吴　斌	1,200.00	30.00
合计		**4,000.00**	**100.00**

7、2016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天益医疗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4,2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丁晓军、张文宇分别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490.00 万元、210.0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6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50.00 万元、1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每单位注册资本 3.50 元。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513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23 日，天益医疗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敏	2,800.00	66.67
2	吴　斌	1,200.00	28.57
3	丁晓军	140.00	3.33
4	张文宇	60.00	1.43
合计		**4,200.00**	**100.00**

注：吴志敏系张文宇的舅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天益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鄞县正平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截至 1998 年 3 月 6 日止的实收资本相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鄞正会内验（1998）07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3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吴志敏以房产投入 90.00 万元；陈玲儿以设备投入 50.00 万元、以货币投入 10.00 万元。

（二）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鄞县恒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截至 2001 年 8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恒会所验（2001）28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8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吴志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三）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遵验字（2011）2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吴志敏缴纳新增出资额 460.00 万元，陈玲珠缴纳新增出资额 24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四）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公司申请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天益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4,000.00 万元。

（五）公司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接受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515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丁晓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张文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丁晓军出资 490.00 万元，其余 35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张文宇出资 210.00 万元，其余 15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4,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200.00 万元。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吴斌控制的泰瑞斯科技、尚恒贸易、天锐投资、天信投资外，吴志敏、吴斌父子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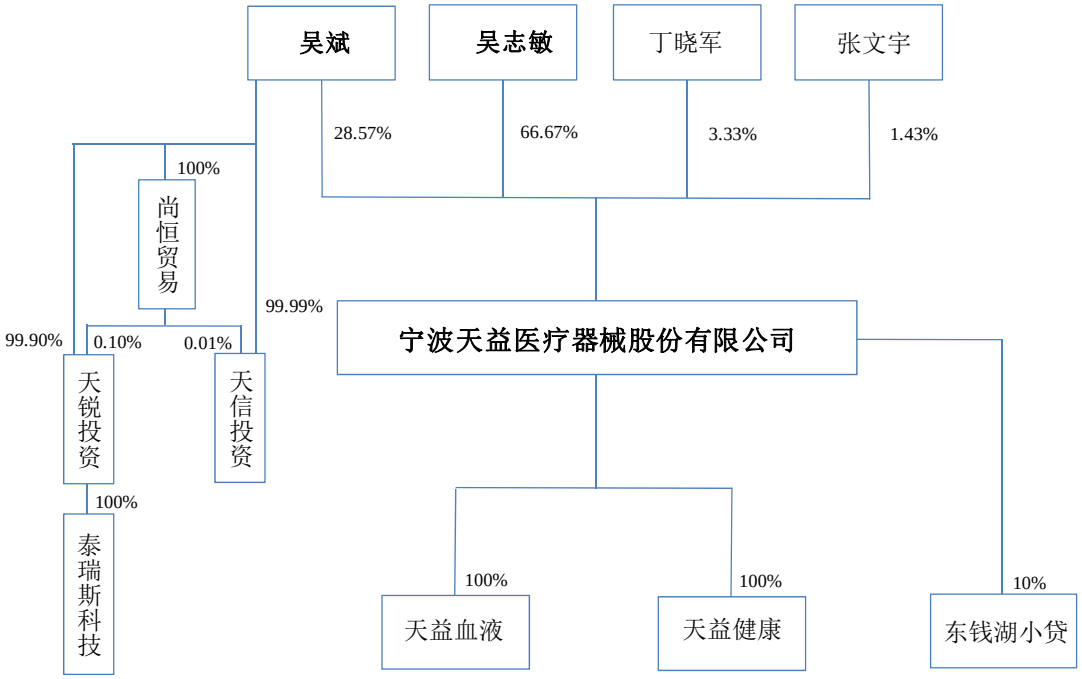

（二）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设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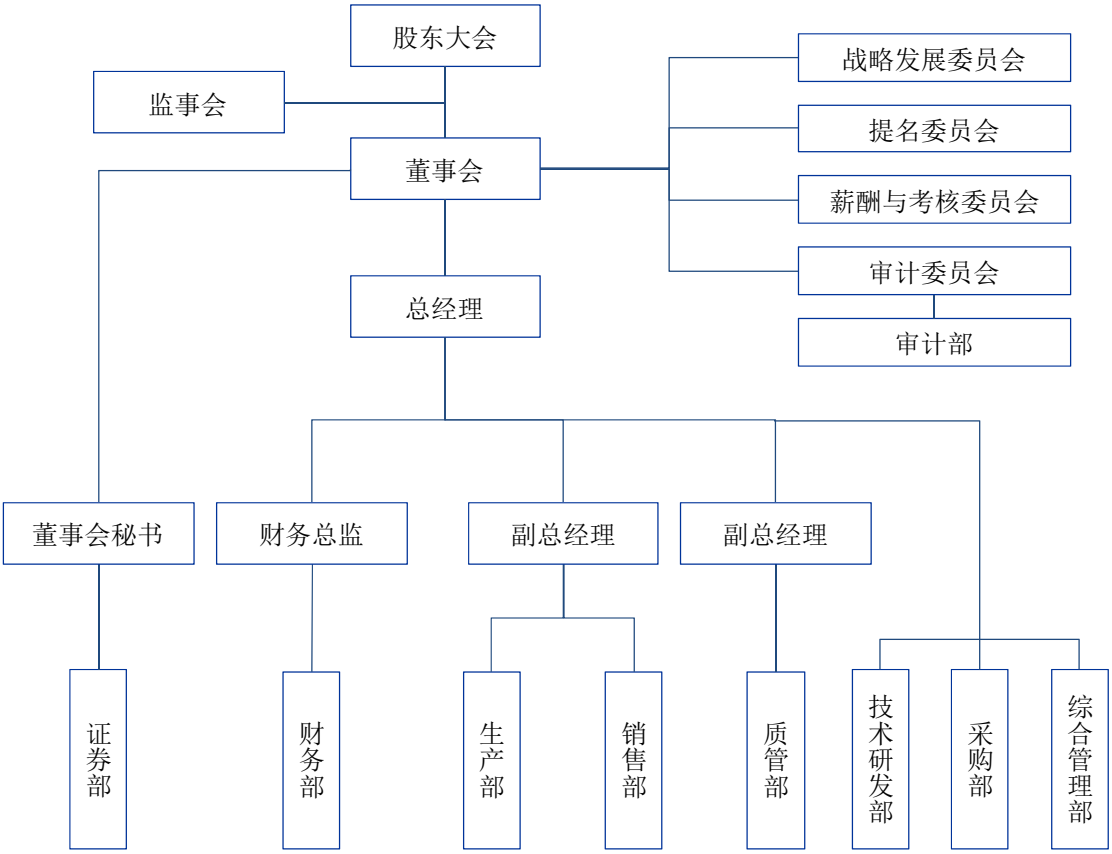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综合管理部

负责办公室日常行政办公的管理；负责各部门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以及人员档案及信息的整理、保管；负责组织公司内部各项定期和不定期员工培训。

2、采购部

制定公司采购计划；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审和管理，建立供应商档案。

3、技术研发部

跟踪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协助管理层制定研究方向和发展策略；组织新产品研发、试制、验证及改进；对生产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组织重要原材料、设备的验证；负责办理产品生产注册证照相关事宜。

4、质管部

负责保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编制产品相关采购、生产过程、成品检验规程和试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新产品的检验和试验；负责组织不合格品评审，检查督促有关纠正措施的实施并跟踪验证；负责建立、实施公司的测量管理体系，监督管理公司的监视和测量装置；编制年度周期检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5、销售部

负责组织市场调查，进行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了解市场需求和客户期望；负责组织产品要求的评审，明确客户需求，并及时传递给相关部门；负责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及售后的服务，收集客户反馈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参与质管部组织的不合格评审。

6、生产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负责生产管理，熟悉和掌握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要求，严格把关，确保产品质量；检查督促生产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和生产工艺，确保规范、安全生产。

7、财务部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对外财务报告；编制财务分析报告，向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信息；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调度；负责应收及应付款项的管理；根据国家财税制度与公司相关规定，负责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实施会计监督；负责公司会计资料保管；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

8、审计部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和意见反馈。

9、证券部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相关事务等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天益血液

公司名称	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敏		
注册地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新业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新业路1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益医疗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及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环氧乙烷消毒、灭菌、加工服务及技术研发；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天益血液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目前天益血液未正式开展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益血液总资产为 5,761.25 万元，净资产为 796.9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58.0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天益健康

公司名称	宁波天益生命健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志敏		
注册地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天益医疗	10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养生咨询服务；环氧乙烷消毒、灭菌服务及技术研发；血液透析技术的研发；输血技术的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及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化工原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	天益健康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目前天益健康未正式开展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益健康总资产为 2,706.10 万元，净资产为 954.1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45.90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东钱湖小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忻吉良		
注册地址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大道551号（东钱湖商会大厦一楼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大道551号（东钱湖商会大厦一楼东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20%	
	天益医疗	10%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10%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10%	
	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	10%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10%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8%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7%	
	宁波皓欣工艺品工贸有限公司	5%	
	裘群珠	5%	
	姜才兴	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主营业务	东钱湖小贷主营业务为提供信贷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钱湖小贷总资产为 2,578.92 万元，净资产为 2,341.34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1,081.8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

七、发行人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志敏、吴斌父子为发行人发起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志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志敏、吴斌父子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中：吴志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80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6.67%；吴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0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8.57%。本次发行前，吴志敏、吴斌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95.24%的股权。

1、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吴志敏，持股比例保持在 60%以上，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志敏及其直系家庭成员。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成员为吴志敏、陈玲珠夫妇。上述期间，吴志敏、陈玲珠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天益有限 70.00%及 30.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分别为 700.00 万元及 300.00 万元，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 100.00%的股权。

上述期间，吴志敏担任天益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2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成员为吴志敏、吴斌父子。2016 年 2 月，陈玲珠将其所持天益有限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其儿子吴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志敏、吴斌父子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800.00 万股及 1,200.00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达到 95.24%以上。

2016 年 2 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吴志敏担任天益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志敏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志敏与吴斌系父子关系，另外，2016 年 2 月，吴志敏、吴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

2、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鉴于：

（1）实际控制人吴志敏自 1998 年 3 月天益有限设立至今，持有天益有限及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达到 60%以上，一直为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员，并一直担任天益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一直为天益有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吴志敏、陈玲珠及吴斌之间为直系家庭成员关系，陈玲珠将其所持天益有限 3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儿子吴斌的行为，系实际控制人直系家庭成员之间财产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实现更好的发展和传承。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吴志敏及其直系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中吴志敏一直持股比例最高，且始终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吴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630821****，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吴志敏是发行人的创始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吴斌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71987122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绣巷。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丁晓军

丁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40425****，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紫金路。现任发行人董事，其简历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丁晓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4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33%。

2、张文宇

张文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2719910807****，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现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职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文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吴志敏未控制其他企业；吴斌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泰瑞斯科技

公司名称	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
法定代表人	张文宇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55号035幢18-1室002工位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55号035幢18-1室002工位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宁波天锐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经营范围	提供辐照灭菌、保鲜灭菌、环氧乙烷灭菌服务及相关专业灭菌技术咨询服务和灭菌技术的研发；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辐照电线电缆、仪表线、再生丁基硫化胶制品、热缩管、热缩带、密封件、玻璃、集成电路芯片、电子元器件晶闸管、二极管的改性服务及相关加工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原器件的制造；羽绒、皮革制品、档案材料的杀虫防霉处理服务及技术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及运输咨询；国内货运代理；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瑞斯科技总资产为 3,729.68 万元，净资产为-4.8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4.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尚恒贸易

公司名称	宁波尚恒博华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0.00
法定代表人	张文宇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商务行政中心17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商务行政中心171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斌	100%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恒贸易总资产为 0.19 万元，净资产为-0.11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0.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天锐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天锐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尚恒博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1619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1619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尚恒贸易	0.10%	
	吴斌	99.9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锐投资总资产为 0.18 万元，净资产为-0.13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0.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天信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天信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尚恒博华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1616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1616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尚恒贸易	0.01%
	吴斌	99.9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天信投资总资产为 0.16 万元，净资产为-0.14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0.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吴志敏、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父子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2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400.00 万股（含本数），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 1,400.00 万股，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吴志敏	2,800.00	66.67%	2,800.00	50.00%
	吴斌	1,200.00	28.57%	1,200.00	21.43%
	丁晓军	140.00	3.33%	140.00	2.50%
	张文宇	60.00	1.43%	60.00	1.07%
二、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400.00	25.00%
合计		**4,200.00**	**100.00%**	**5,6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敏	自然人股	2,800.00	66.67%
2	吴斌	自然人股	1,200.00	28.57%
3	丁晓军	自然人股	140.00	3.33%
4	张文宇	自然人股	60.00	1.43%
合计			**4,2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吴志敏	2,800.00	66.67%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天益血液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益健康执行董事、经理
2	吴斌	1,200.00	28.57%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丁晓军	140.00	3.33%	发行人董事
4	张文宇	60.00	1.43%	发行人技术研发部职员
合计		**4,200.00**	**100.00%**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吴志敏为吴斌的父亲，并为张文宇的舅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志敏、吴斌及张文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66.67%、28.57%及 1.43%。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份锁定的有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限售安排、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员（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2	2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7	36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51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经营需要曾存在部分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46	7.07%
技术及研发人员	74	11.37%
采购及营销人员	40	6.14%
生产人员	491	75.42%
合计	651	1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水平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40	6.14%
大专	64	9.83%
大专以下	547	84.02%
合计	651	1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50 岁（含）以上	46	7.07%
40-49 岁（含）	128	19.66%
30-39 岁（含）	201	30.88%
30 岁（不含）以下	276	42.40%
合计	**651**	**100%**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013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志敏之子吴斌基于其市场判断，拟以其持股100%的宁波三氧为平台从事劳务派遣业务，面向宁波地区企业提供劳务派遣等服务，并于 2013 年度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资格，有效期自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考虑到发行人较多生产车间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且主要从事非核心工序的生产作业，为便于管理，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与宁波三氧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宁波三氧向发行人部分生产岗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派遣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288 人、361 人及 0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三氧之间的劳务派遣服务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定价及结算金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1/（1）关联采购”。

根据 2014 年发布并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应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前将其派遣劳动者数量降至用工总量 10%以内。2016 年初，因劳务派遣业务开展情况未达到预期，同时受《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政策对派遣用工数量的限制规定的影响，宁波三氧拟终止经营，并于 2016 年 11 月注销。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宁波三氧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之解除协议》，停止劳务派遣合作，考虑到发行人需要保持原有生产的平稳开展，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解决产能不足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天益血液预计将于 2016 年开始投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益血液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劳动合同》。自 2016 年 3 月以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三）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参保人数	**606**	**157**	**169**
未参保人数	**45**	**50**	**43**
其中：退休返聘	28	20	15
新入职员工	10	3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2	2
兼职人员	4	25	24
员工人数合计	**651**	**207**	**212**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各期末，除退休返聘、在原单位缴纳、外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新入职员工尚待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等情形外，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17 年 1 月，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益血液、天益健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均能执行国家劳动政策，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其职工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曾与员工发生重大劳动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管理或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社会保险费用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缴纳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	**605**	**122**	**112**
未缴纳人数	**46**	**85**	**100**
其中：退休返聘	28	20	15
新入职员工	11	3	2
在其他单位缴纳	3	2	2
兼职人员	4	25	24
其他（注）	0	35	57
员工人数合计	**651**	**207**	**212**

注：2014 及 2015 年度其他系按照要求补缴公积金时已经离职的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社保参保人数少 1 人系截止 2016 年底 1 名新员工社保已转入，公积金尚未转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中外来务工人员较多，流动性较大，公司为外来员工提供宿舍，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起逐步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在职员工补缴了其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住房公积金，经补缴、规范后，除退休返聘、在原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外聘人员、劳务人员以及新入职员工外，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7 年 3 月，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益血液已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志敏、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父子承诺：“若因发行人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发行人补缴相关款项；若因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发行人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二、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限售安排、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出具了限售安排、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限售安排、锁定股份、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

发行人对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承诺”。

（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六）保证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做出了保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保证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四/（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一/（三）/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八）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喂食器及喂液管、一次性使用输血（液）器等。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技术，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线以及较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18 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其中第 I 类医疗器械备案 1 项，第 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10 项，第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7 项。另外，公司已通过 FDA 企业备案，部分产品已通过欧盟 EC 认证与 FDA 产品列名。公司已通过 TÜV EN ISO 13485：2012+AC：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2014 年 9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公司医用体外循环血路工程（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与“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于 2015 年荣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浙江省中小企业局颁发的“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称号。

2、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公司在血液净化与病房护理等领域提供众多种类的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公司目前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如下：

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细分类别	主要用途与功能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第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供血液净化时作为血液通道使用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第III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与体外循环血路配套使用，用于从人体抽取血液，并将净化过的血液回输给人体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第II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	供医疗机构为病人吸氧时传输无菌的湿化氧气
	喂食器	外贸产品	--	供医疗机构为病人通过鼻饲进行肠内营养液或药液输注
	喂液管	外贸产品	--	供医疗机构为病人通过鼻饲进行肠内营养液或药液输注

（1）血液净化类

公司血液净化系列主要产品见下图：

体外循环血路（基本型）

体外循环血路（专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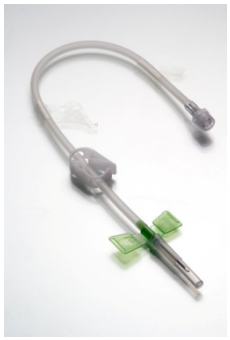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公司将血液净化耗材作为主要发展方向，成立了医用体外循环血路工程（技术）中心，不断巩固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应用积累，公司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建立起一定的市场优势，公司体外循环血路产品已

通过欧盟 EC 认证，销往亚洲及南美洲的部分国家和地区。

公司的体外循环血路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加工而成，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泵管采用高弹性的材料，使产品具有更好的抗疲劳性能，保证治疗效果的稳定性。管路内壁光滑，减少凝血和气泡的风险。公司体外循环血路产品规格型号齐全，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适用于费森尤斯医疗、百特医疗、贝朗医疗、尼普洛等厂家生产的血液透析机。

（2）病房护理类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喂食器

喂液管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是封闭式的氧气吸入装置，采用医用级高分子材料制成，湿化瓶、湿化液、吸氧管一体式无菌密封，进气口设置 0.2 微米精密滤菌器，出气口设置自动逆止阀，阻断了传统吸氧装置的污染环节，有效控制“吸氧过程污染”，避免了传统吸氧污染导致的感染。

公司的喂食器与喂液管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由经销商在海外市场进行销售。喂食器与喂液管供医疗机构为病人通过鼻饲进行肠内营养液或药液输注使用，其中，喂液管可分为留置喂液管与延长喂液管。留置喂液管由鼻孔插入，经由咽部，通过食管到达胃部，延长喂液管用于连接喂食器与留置喂液管。

（3）其他类

除了上述产品外，公司还根据客户要求与市场需求情况，生产一次性使用输血器、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一次性使用脐带夹、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双护套采血针、内窥镜冲洗管、宫腔组织吸引管、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等多种一次性医疗器械及零配件。公司在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与技术上已有多年积累，产品质量水平稳定。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一次性使用脐带夹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双护套采血针

内窥镜冲洗管

宫腔组织吸引管

一次性使用呼吸过滤器

3、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净化	12,495.55	56.44	9,484.22	58.40	6,737.84	49.92
病房护理	7,698.32	34.77	4,950.45	30.49	4,914.43	36.41
其他	1,943.84	8.78	1,804.13	11.11	1,845.61	13.67
合计	**22,137.71**	**100.00**	**16,238.81**	**100.00**	**13,497.87**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线逐步丰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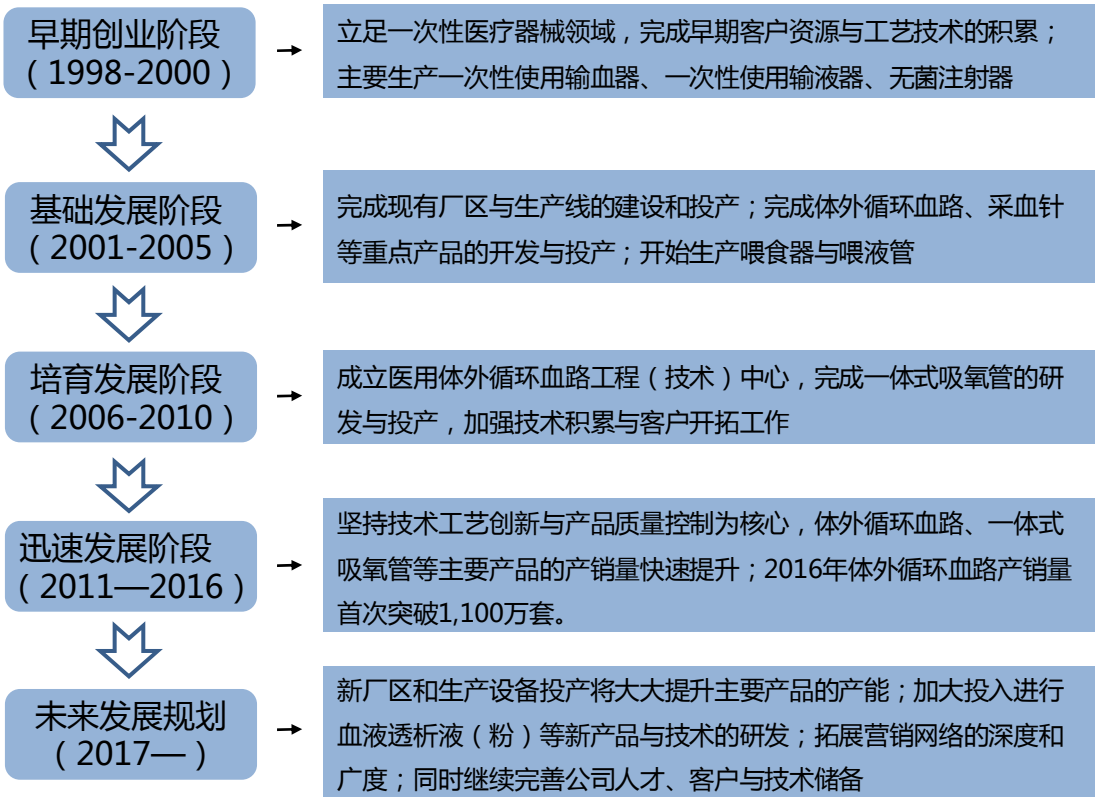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根据公司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的属性，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疗器械行业中的医用耗材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1）宏观管理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发改委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产业结构调整及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等。

（2）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本行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依据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复核进口医疗器械的注册产品标准及境内生产的 III 类医疗器械注册产品标准等。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及生产、使用实施监督；负责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审批；负责对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以及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临床试验的备案；负责医疗器械产品分类管理的监督实施等。

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备案，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等工作。

（3）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有关医疗器械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及其他任务。

2、行业监管体制

（1）分类管理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类别	分类依据
第Ⅰ类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Ⅱ类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第Ⅲ类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与注册

监管机构对第Ⅰ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类别	注册或备案方式	临床评价
第Ⅰ类医疗器械产品	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临床评价资料不包括临床试验报告，可以是通过文献、同类产品临床使用获得数据证明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资料
第Ⅱ类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临床评价资料应当包括临床试验报告，但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试验的医疗器械除外
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第Ⅰ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

申请第Ⅱ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受理注册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安全、有效要求的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准予注册并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该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注册部门提出延续注册的申请。

已注册的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产品，其设计、原材料、生产工艺、适用范围、使用方法等发生实质性变化，有可能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注册人应当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发生非实质性变化，不影响该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将变化情况向原注册部门备案。

（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与审核

类别	备案/审核	申请备案/审核方式
第Ⅰ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证明资料
第Ⅱ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审核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证明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Ⅲ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受理生产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第Ⅱ、Ⅲ类生产企业，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该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与审核

类别	备案/审核	申请备案/审核方式
第Ⅰ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	--
第Ⅱ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审核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第Ⅲ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该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2014 年以来，伴随着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各类相应的法规与政策也密集出台，这些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成为了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从行业监管上看，监管层对行业的监管和规范力度有了很大的提升，为行业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	2014/3/7	以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为基础，以风险高低为依据，在完善分类管理、适当减少事前许可、加大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责任、强化日常监管、完善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规范。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	2014/7/30	对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出了前置条件，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申请、审批与业务许可、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3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	2014/7/30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备案管理、经营质量管理、日常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强调企业质量责任与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4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2015/7/14	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用于指导制定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确定新的医疗器械的管理类别。
5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2014/12/29	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结合产品特点，建立健全与所生产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将风险管理贯穿于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所采取的措施应当与产品存在的风险相适应。
6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	2014/12/12	要求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在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销售、运输、售后服务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保障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
7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食药监械监〔2014〕234 号）	2014/9/30	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水平，并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企业监管信用及产品投诉状况等因素，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为不同的类别，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实施分级动态管理。
8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	2014/7/30	第Ⅰ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将注册制调整为备案制），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仍然实行注册管理；对创新医疗器械实行特别审批，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实行应急审批；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由于临床评价与技术审评环节调整，时限大大增加。
9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	2015/8/9	改革医疗器械审批方式。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
10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5 号）	2016/3/1	加强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管理，维护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中受试者权益，保证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过程规范；在严格临床试验风险管理方面，明确了临床试验全过程的风险控制和临床试验的暂停和终止机制。通过落实申办者主体责任，保证临床试验过程安全可控。
11	《医疗器械软件注册技术审查指导原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0 号）	2015/8/5	指导原则用于指导制造商提交医疗器械软件注册申报资料，同时规范医疗器械软件的技术审评要求。

1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5〕158 号）	2015/8/17	根据医疗器械的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业态、质量管理水平和遵守法规的情况，结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及产品投诉状况等因素，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为不同的类别，并按照属地监管的原则，实施分级动态管理。
13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目录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4〕235 号）	2014/9/30	国家重点监管医疗器械包括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输血、输液、注射用医疗器械、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医疗器械、同种异体医疗器械、动物源医疗器械、计划生育用医疗器械等
14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食药监械管〔2014〕209 号）	2014/9/11	对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登记事项变更的操作规范作出规定，规范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
15	《境内第三类和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食药监械管〔2014〕208 号）	2014/9/11	对进口医疗器械、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注册审批、登记事项变更的操作规范作出规定，规范进口医疗器械、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工作
16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 号）	2014/7/30	对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有明确的要求，而且要求非常具体和细致。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并不只是注册时使用，涉及医疗器械监管的许多环节。
17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器械召回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监〔2014〕107 号）	2014/5/29	域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进口医疗器械境外制造厂商指定的境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医疗器械召回信息，并要求其在企业官方网站或通过其他有效途径告知相关方面。
18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关键环节监督检查的通知》（食药监办械监〔2014〕59 号）	2014/4/4	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经营企业检查验收标准和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的具体要求，以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植（介）入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等为重点产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高风险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开展全面的监督检查。
19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食药监械监〔2014〕24 号）	2014/3/13	总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方案，整治重点包括整治虚假注册申报行为、整治违规生产行为、整治非法经营行为、整治夸大宣传行为、整治使用无证产品行为。

2、主要行业政策

医疗器械行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一直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医疗器械行业的政策，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序号	行业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3/17	在深化医改体制、健全医保制度、完善医疗体系、加强疾病防治、促进中药发展、保障药品安全等方面明确了具体任务和目标；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降低运行成本，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对因病致贫人口提供医疗救助保障，明显改善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2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	2015/3/6	提出了全国2020年卫生资源总量标准：到2020年，我国每千人口床位数达到6张的发展目标；还提出大力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明确了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于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院预留规划空间；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5人，注册护士数达到3.14人，医护比达到1:1.25。
3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	2015/5/6	明确城市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其在基本医疗服务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诊疗等方面的骨干作用。该意见将城市公立医院改革的试点城市拓展到100个。至此，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全面铺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在100个城市试点，省级公立医院改革在江苏等四个省份开展试点。
4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	2015/9/8	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基本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到2020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5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	2012/8/24	明确针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参保（合）人大病负担重的情况，引入市场机制，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城乡居民的大病负担。该指导意见要求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支付比例，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随着筹资、管理和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提高大病报销比例，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纳入大病保障的20种疾病包括终末期肾病、儿童白血病、先心病等。

6	《卫生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卫政法发〔2012〕74号）	2012/11/13	强调要重点做好包括终末期肾病在内的20种重大疾病的医疗保障工作，新农合对相关病种的实际补偿比例原则上应当达到本省（区、市）限定费用的70%左右。在此基础上，加强与民政部门的衔接，由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患者再行补偿。2013年1月，卫生部宣布我国农村医疗保障重点将向大病转移，困难农民将额外得到15%的民政医疗救助基金。
7	《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	2015/7/28	明确提出，2015年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应达到50%以上，并随着大病保险筹资能力、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提高支付比例，更有效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由于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和新农合）对居民住院医疗费用的实际报销比例大体能达到50%以上，加上大病保险，未来城乡居民的大病医疗费用总体实际报销比例能超过70%，有效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8	《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国卫医函〔2016〕172号）	2016/7/19	明确提出：“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该政策进一步强调了监管层推行“两票制”的决心和力度，涉及医改省份包括11个综合医改试点省、2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两票制”将使得药品和耗材的中间环节被剪除，流通环节更加透明化。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支持，营造了有利于公司发展的行业环境。同时，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不断趋严，行业市场进一步得到规范，生产经营不规范的小企业将被不断淘汰，从长远来看，有利于管理规范、创新能力较强的优秀企业发展。因此，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未来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与推动作用。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医疗卫生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之一，具有明显的刚性消费特征，因此在居民收入增长的过程中，医疗服务需求通常会优先得到满足。近年来，随着我

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持续释放。同时，我国卫生医疗资源持续增长，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医疗服务市场实现了快速持续发展。

（1）医疗卫生资源稳步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卫生政策的推进，我国医疗卫生资源稳步增长，为医疗服务市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5 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2015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98.35 万家，较上年增加 0.21 万家，其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占比分别为 2.80%及 93.62%。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701.52 万张，比上年增加 41.40 万张，其中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分别为 533.06 万张及 141.38 万张，占比分别约 75.99%及 20.15%。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机构数（万家）		床位数（万张）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医院	2.59	2.76	496.12	533.0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1.73	92.08	138.12	141.38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50	3.19	22.30	23.63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0.32	0.32	3.58	3.45
卫生机构合计	98.14	98.35	660.12	701.52

2015 年末，全国卫生技术人员数量达到 800.8 万人，比上年增加 41.8 万人，增长率为 5.5%。卫生技术人员数量的增长有效提升了我国医疗资源的质量，使得居民能够获得更加全面而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卫生技术人员（万人）	759.00	800.80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万人）	289.30	303.90
注册护士（万人）	300.40	324.1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	2.12	2.21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人）	2.20	2.36

（2）我国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

我国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国家，近年来我国平均寿命持续上升，另外，随着人均 GDP 的增长，人们对健康的投入增大，诊疗服务的需求也随之增加。人口增

长、寿命的延长以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改善推动了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的增长。

我国人口平均寿命持续增长，人口老龄化趋势显现。2005 年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73 岁，2010 年我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超过 74 岁。国家卫计委在《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中更进一步提出了 2020 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7 岁的目标。

人口年龄结构方面，2002 年我国人口结构中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为 7.3%，2015 年该比例上升至 10.5%，2015 年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达 1.44 亿。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均寿命的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将对我国医疗卫生行业需求提供有力的支撑。

图：2002年-2015年我国人口结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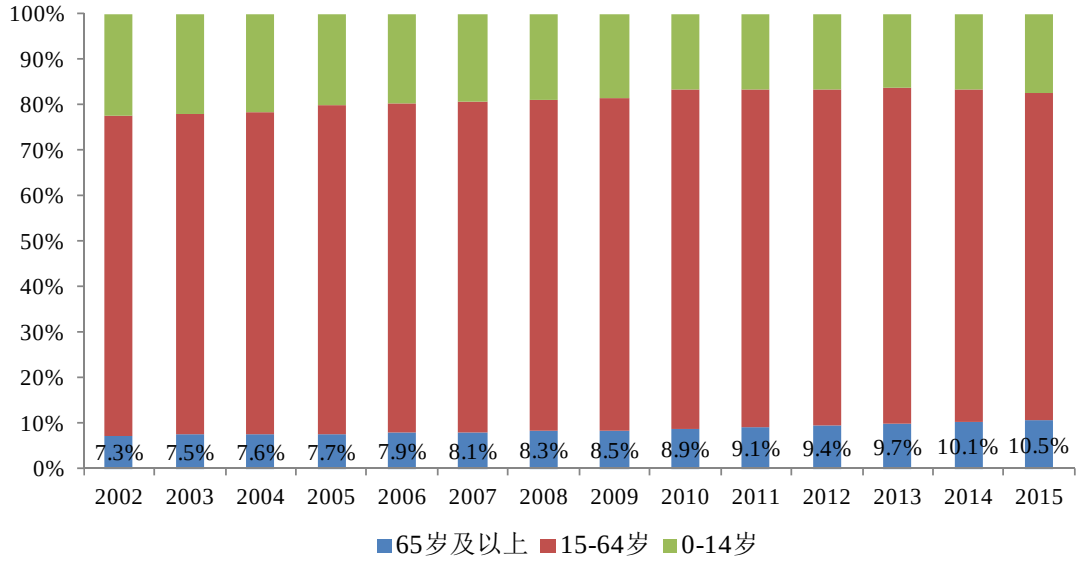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1 年的 10.97 万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67.67 万亿元；人均 GDP 由 2001 年的 0.86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20 万元。人均 GDP 的增长为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提供了经济基础。

在上述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居民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2015 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77.00 亿人次，比上年增加 0.98 亿人次，增长率为 1.29%。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2.11 亿人，比上年增加 0.06 亿人，增长率为 3.00%。2015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5.6 次。与 2005 年相比，2015

年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增加了 36.03 亿人次，增长 87.93%，全国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增加了 1.39 亿人次，增长 193.08%。

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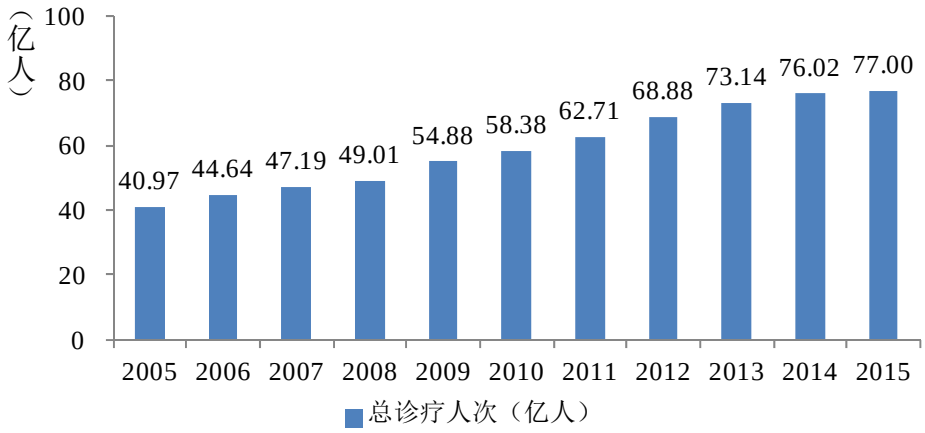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在医疗卫生资源稳步增长以及居民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升的共同推动下，我国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强劲增长。医疗卫生总费用从 2001 年的 5,025.93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40,974.6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6.09 %，医疗卫生费用支出占 GDP 的比重由 2001 年的 4.58%增长至 2015 年的 6.05%，保持上升趋势。

2、医疗器械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1）行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

近几年来，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发展。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的数据显示，2016 年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为 3,700 亿元，较 2015 年的 3,080 亿元增长了 20.13%。

2001-2016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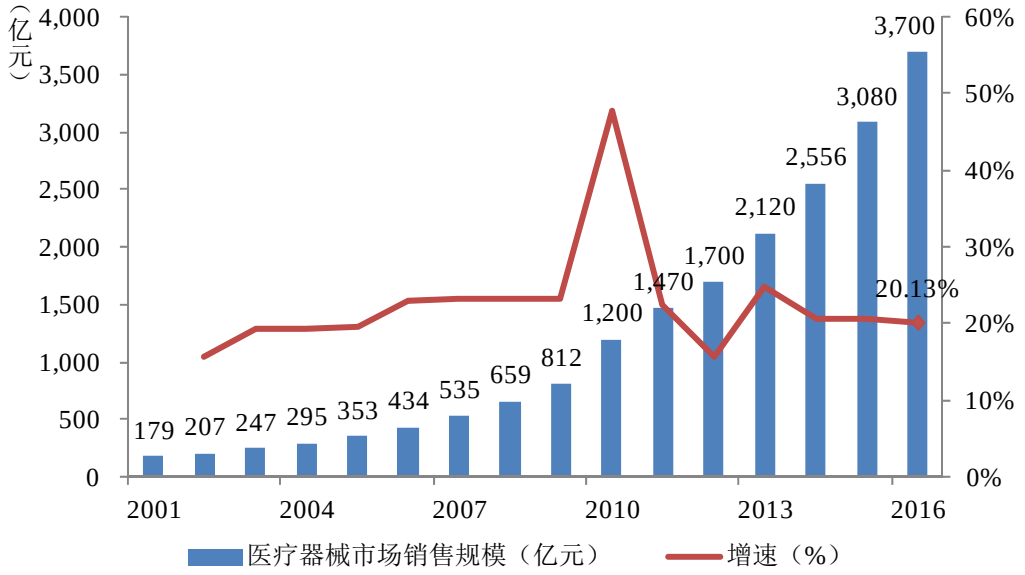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蓝皮书》

经过多年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全国医疗机构数目的稳步增长，而且这种趋势具有一定稳定性，未来几年将带来大量的医疗基础设施投入，医疗器械作为医疗基础设施的一部分，必然会受益于整个行业扩容所带来的利好，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也将显著受益。

在国内销售医疗器械的主要渠道是医院、药店及专业的医疗器械店。2016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 3,700 亿元的销售规模中，医院市场与零售市场的销售额分别为 2,690 亿元与 1,010 亿元，占比分别为 72.70%与 27.30%，其中，零售市场中电子商务渠道的销售占比约为 36%。

2014 年以来，医疗器械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互联网药品经营牌照的数量快速增加，传统零售门店的销售额在 2014 年增长速度较为缓慢，整个家用医疗器械零售市场的增量几乎全部被电商占据。销售渠道与销售模式的变化也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起到促进作用。

（2）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虽然我国医疗器械产业整体发展势头迅猛，但仍无法充分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部分高端医疗器械主要依赖进口，与世界医疗器械工业强国仍存在不小差距。

根据中康研究院《2016 年中国医药行业六大终端用药市场分析蓝皮书》预计，2016 年我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约为 14,774 亿元，医药和医疗器械消费比为 1：0.25。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70，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1.02。从国际经验上来看，未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仍有较广阔的成长空间。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潜力巨大且活跃。国家医改政策的导向和国内医疗卫生机构装备的更新换代需求，促使中国成为巨大的医疗器械消费市场。在市场需求的刺激和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我国的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迅速，在整个医疗行业中的重要地位越发凸显，正遵循着发达国家逐步“重器械、轻药品”的路径发展。

（3）医疗器械市场向基层医疗市场下沉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08 万个，占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 93.62%，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其中，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75 万个。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构成如下图所示：

我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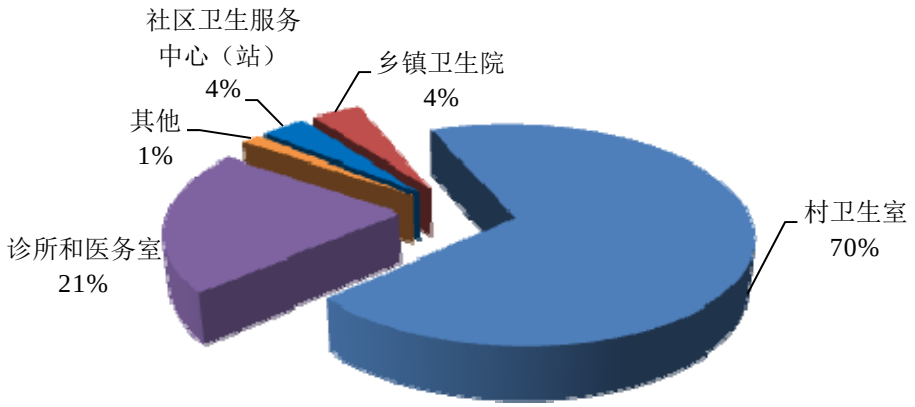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年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根据新医改的相关方案，卫生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将投资 1,000 亿元，支持建设全国约 2,000 所县医院、5,000 所中心卫生院和 2,400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装备配置开展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基层医改推动了各级政府把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向基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在健康管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中应发挥主体作用。基层医改的方向是回归公益性、立足保基

本，随着医保覆盖面的扩大和基层看病报销比例的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市场空间有望迎来较快增长，基层医疗器械市场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4）国家法规与政策促进行业进一步规范发展

2014 年以来，我国医疗器械领域不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国务院第 3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完成了 5 部部门规章以及众多规范性文件的发布，这些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将对行业的规范发展起到较强的推动作用。

2014 年以来，我国积极推动社会办医，重点解决社会办医在准入、人才、土地、投融资、服务能力等方面政策落实不到位和支持不足的问题。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努力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以往公立医院购买大型医疗设备，需要层层报批，但作为社会资本办医，购买医疗设备无需再进行申报、审批，这将有效刺激医疗设备的应用。

卫计委于 2013 年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指出，未来 8 年，将推出涉及金额高达 4,000 亿元的七大医疗体系重大专项一事，其中有 1,090 亿元被明确用在了县医院建设。

众多医疗器械监管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出台，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引导行业摆脱粗放增长阶段，向规范化发展的方向前进。

3、医用耗材市场概况和发展趋势

医用耗材，是指在为病人治疗过程中使用的医用卫生材料。一次性医用耗材的主要特点为一次性使用，不能重复使用。医用耗材定义非常广泛，但主要可以分为血液净化耗材、静脉输液耗材、肌肉注射耗材、骨科耗材、麻醉耗材、护创敷料耗材、手术卫生用品等。具体的常见产品有透析器、透析液、透析管路、中心静脉导管、输液接头、延长管、灌流器、针筒、输液器等。

近年来全球一次性医用耗材贸易市场规模年增幅保持在 10% 左右。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医疗器械市场，也是最大的一次性医用耗材市场，其一次性医用耗材产品销售额约占全球一次性医用耗材市场销售额的 40%，欧洲则为全球第二大一

次性医用耗材市场。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一次性医用耗材销售额已占其医疗器械市场总销售额的 45% 左右。

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我国医用耗材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国医保商会统计，2015 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达 1,853 亿元，同比增长 11.49%。2010 至 2015 年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年复合增长率为 23.92%，行业呈现快速扩张的态势。2010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及增速如下图所示：

2010-2015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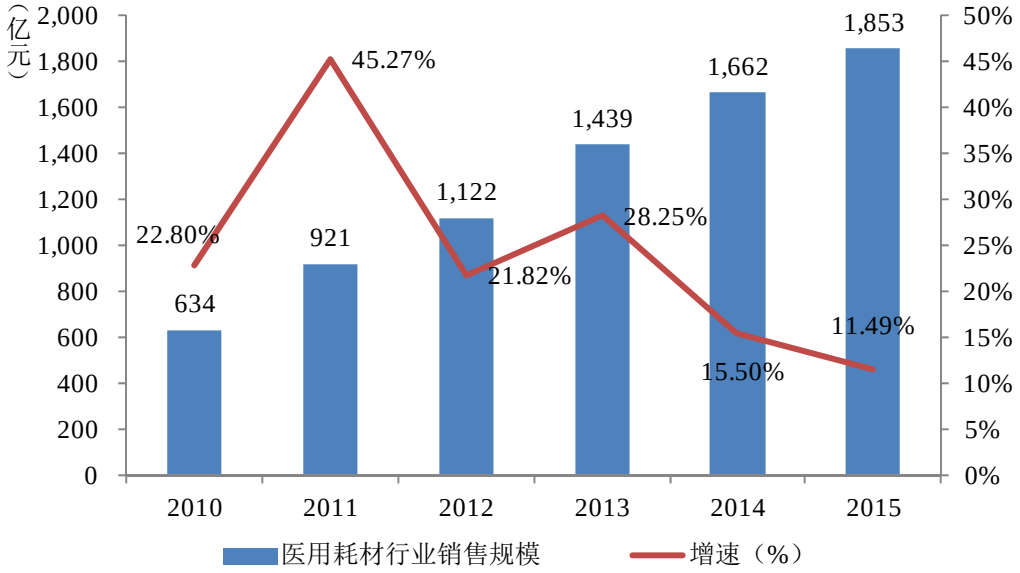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5中国医疗器械年鉴——医用耗材分册》

随着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诊疗人数、卫生费用的增长，我国医用耗材市场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4、血液净化市场概况和发展趋势

（1）血液净化治疗原理

血液净化是指应用物理、化学或免疫等方法清除体内过多水分及血中代谢废物、毒物、自身抗体、免疫复合物等致病物质，同时补充人体所需的电解质和碱基、以维持机体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它包括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血液滤过、血液透析滤过、血液灌流、血浆置换、单次超滤等，以及以上多种技术的联合应用。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血液滤过等方法是最常见的血液净化治疗措施，被广

泛用于治疗终末期肾病及急性肾损伤，替代部分的肾脏排泄功能。

终末期肾脏病(End Stage Renal Disease, ESRD)为各种慢性肾脏疾病的终末阶段，俗称“尿毒症”。终末期肾病患者的肾脏功能已经不可逆的衰竭，不能排除体内废物和多余的水，必须接受肾脏替代治疗，主要通过规律的血液净化治疗延长生命。

血液透析（hemodialysis, HD）是一种体外血液净化技术，将血液引出体外，经带有透析器的体外循环装置，血液与透析液借透析膜进行水和溶质的交换，血液中水和尿毒症毒素进入透析液而被清除，透析液中碱基和钙则进入血液，从而达到清除水和尿毒症毒素，维持水、电解质和酸碱平衡的目的。血液透析的优势主要包括透析的充分性较高、安全性高、感染率和并发症几率低等。

血液透析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即用于治疗急性肾损伤，60 年代开始被广泛运用于终末期肾病治疗，经过近 50 余年的发展，血液透析已经成为最常用的血液净化疗法，也是终末期肾病患者最常选用的治疗手段。

血液透析设备的工作过程为：血液和透析液在透析器内借半透膜接触和浓度梯度进行物质交换，血液中的代谢废物和过多的电解质向透析液移动，透析液中的钙离子、碱基等向血液中移动。从而清除患者血液中的代谢废物和毒物；调整水和电解质平衡；调整酸碱平衡。

图：血液透析设备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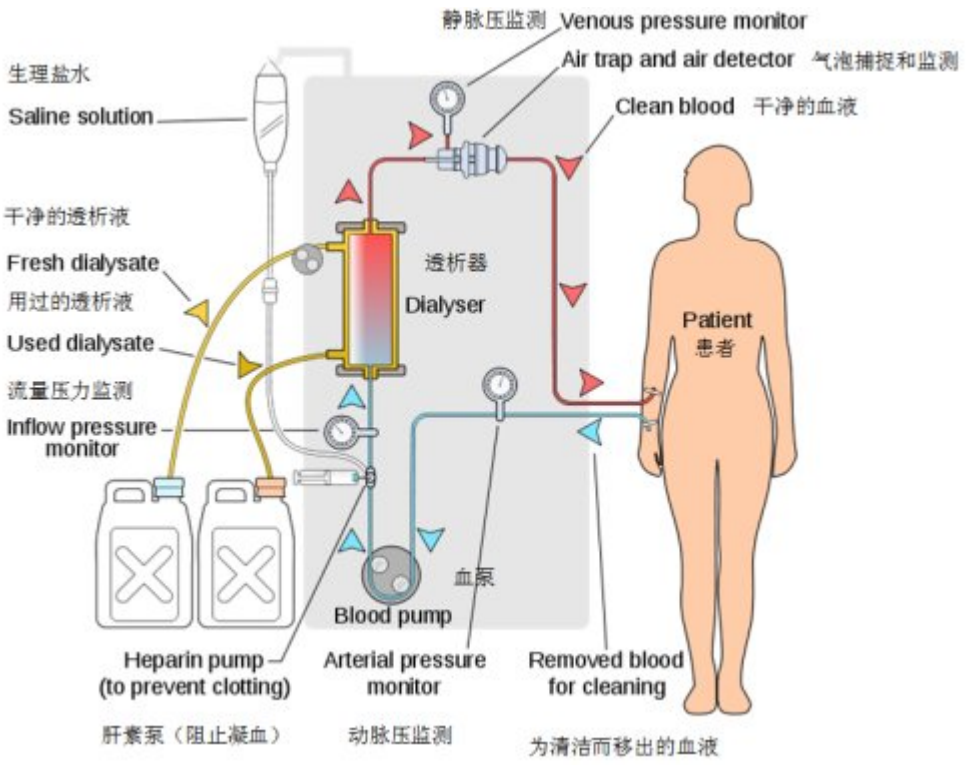

血液透析治疗主要使用的设备包括血液透析机、透析器、体外循环血路、其他辅助器械等。

血液透析管路是血液在体外循环的通路，采用医用级高分子材料制成。

（2）血液净化市场概况

根据中国医学会肾病学分会 2008 年的统计，我国终末期肾病的发病率为 36.1/百万人口，患病率为 79.1/百万人口，远低于世界及东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病人应答不全面，病人治疗率低造成的。以东亚地区中国台湾、香港、日本、韩国等国家与地区的终末期肾病患病率的平均值 2,136/百万人口估算，我国终末期肾病患者约为 293 万人。

各国（地区）终末期肾病（ESRD）发病率与患病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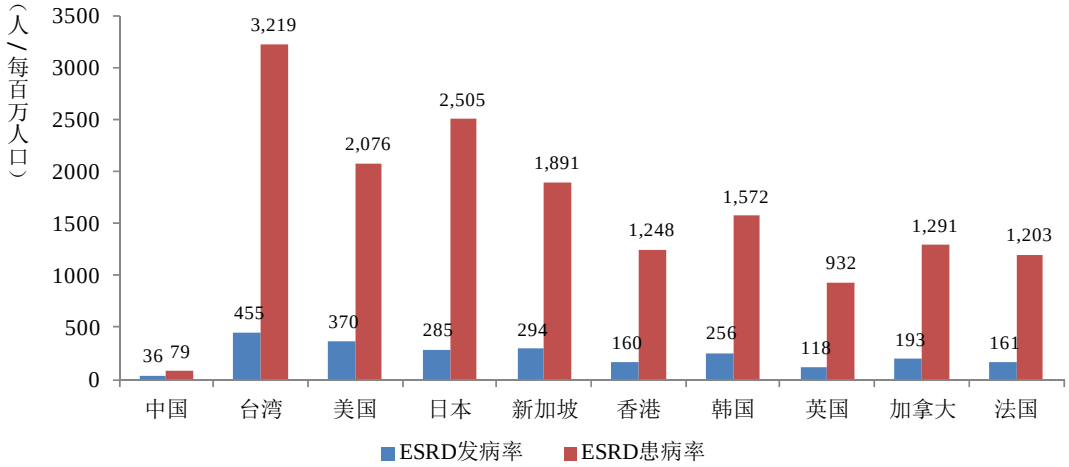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的数据来自于中华医学会2008 年的统计；其余国家和地区的数据来自《2016 USRDS Annual Data Report | Volume 2 – ESRD》（美国肾脏病数据系统USRDS2016年度数据报告）

在我国，由于肾移植供体来源受限及费用高昂的原因，肾移植无法成为终末期肾病的主要治疗手段，因此，血液净化治疗（主要包括血液透析与腹膜透析等方式）是终末期肾病患者生命维持性、长期治疗重要方式。从全球角度来说，除了香港等地区受特殊医保政策及建设血透中心成本过高等因素影响以外，由于血液透析有效性和安全性较高，血液透析在世界范围内是 ESRD 患者的主流选择。

各国（地区）终末期肾病（ESRD）治疗方法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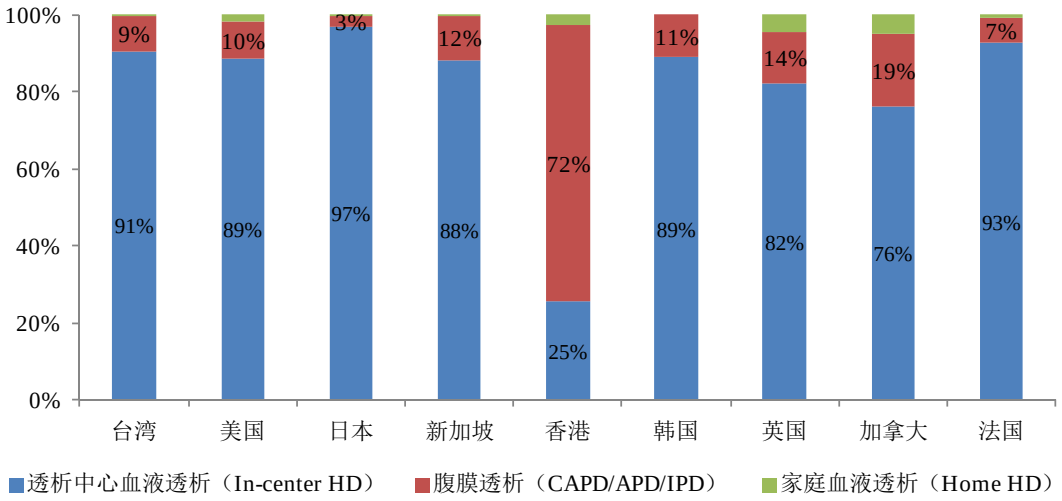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 USRDS Annual Data Report | Volume 2 – ESRD》（美国肾脏病数据 系统USRDS2016年度数据报告）

近年来，我国整体透析治疗率在 15%左右，远低于 37%的全球平均治疗率，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 75%的治疗率。未来，随着我国大病医保政策逐步落实，对

ESRD 患者的平均报销比例有望逐步提高，同时，《关于征求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和基本标准意见的函》、《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试行）》等政策的发布使血液净化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会。大病医保政策与血液净化行业政策的逐步落实将释放 ESRD 患者的治疗需求。

经过多年努力，终末期肾病患者的长期存活率和生存质量逐步提升，但仍与欧美、日本等先进国家存在一定差距。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的提升与血液透析治疗临床经验的积累，终末期肾病患者长期存活率将进一步改善。

未来透析治疗率的提升、大病医保及血液净化行业政策的逐步落实以及患者生存时间延长将为血液净化行业成长提供广阔空间。

（四）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人均医疗保健支出持续增长，对一次性医疗器械需求不断增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居民对健康水平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15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达到 40,974.6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03%，远高于同期 GDP 增长率。2015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6.05%，近年来保持稳步上升态势。

图：我国卫生总费用及卫生费用占GDP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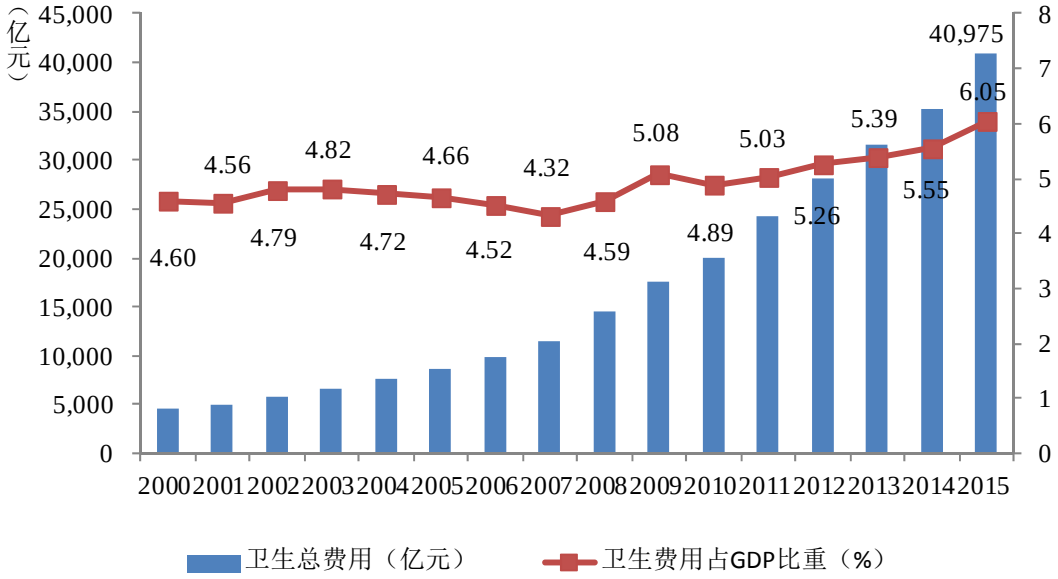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人均卫生费用方面，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从 2000 年的 361.90 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2,980.80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5%。卫生总费用及人均卫生费用的快速提升，为我国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图：我国人均卫生费用及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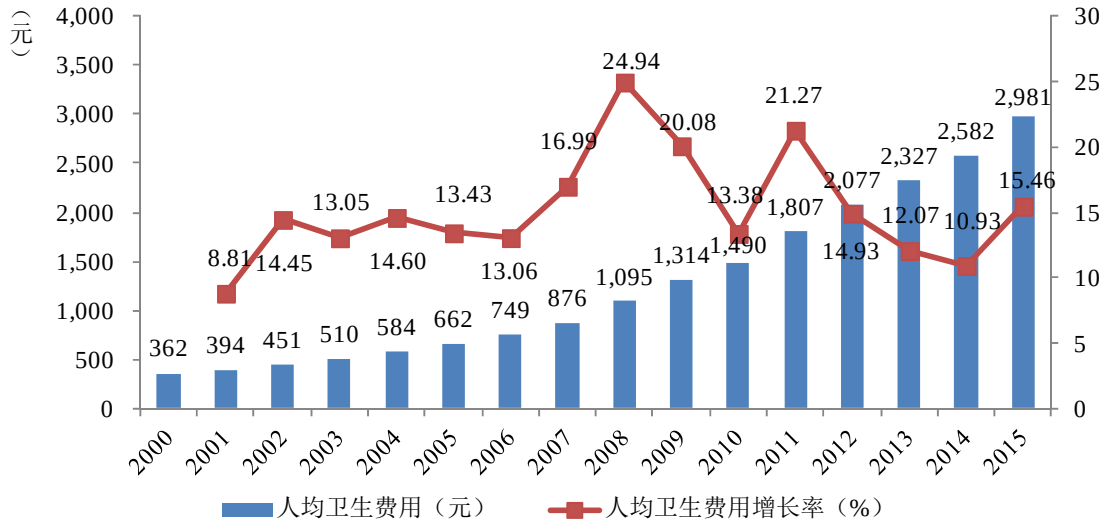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医疗保险体系不断完善，将进一步释放卫生医疗需求的增长潜力

2012 年，卫生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

导意见》中，将终末期肾病、乳腺癌、宫颈癌等 20 个病种纳入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并要求按费用高低分段制定支付比例。2013 年，大病医保进一步扩容，农村医疗保障重点将向大病转移，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贫困人群还将额外得到 15%的民政医疗救助基金。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明确提出，2015 年大病保险支付比例应达到 50%以上，将进一步提高支付比例，更有效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2016 年 1 月，国务院以国发〔2016〕3 号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对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两项制度作出专门部署。

得益于国家相关政策，近年来，我国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发展进入快车道，在统筹层次、体系构建和待遇保障等方面不断完善，提高了城镇居民、职工抵御疾病风险的能力，切实减轻医疗负担。

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3.77 亿人与 2.89 亿人，分别较 2010 年增长了 92.93%与 21.74%。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我国城镇居民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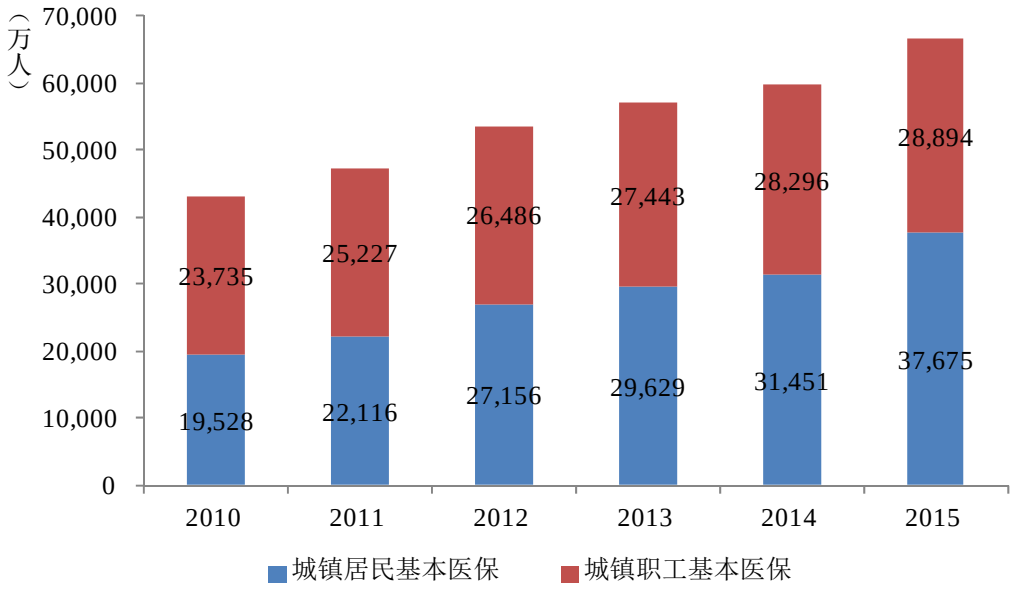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2015 年我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人数达到 6.70 亿人，参合率达到

98.80%。2015 年新农合人均筹资 490.30 元，当年基金支出 2,933.41 亿元，补偿受益人次达 16.53 亿。近年来，我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质量不断提升，参合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人均筹资水平大幅提升，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2010-2015年我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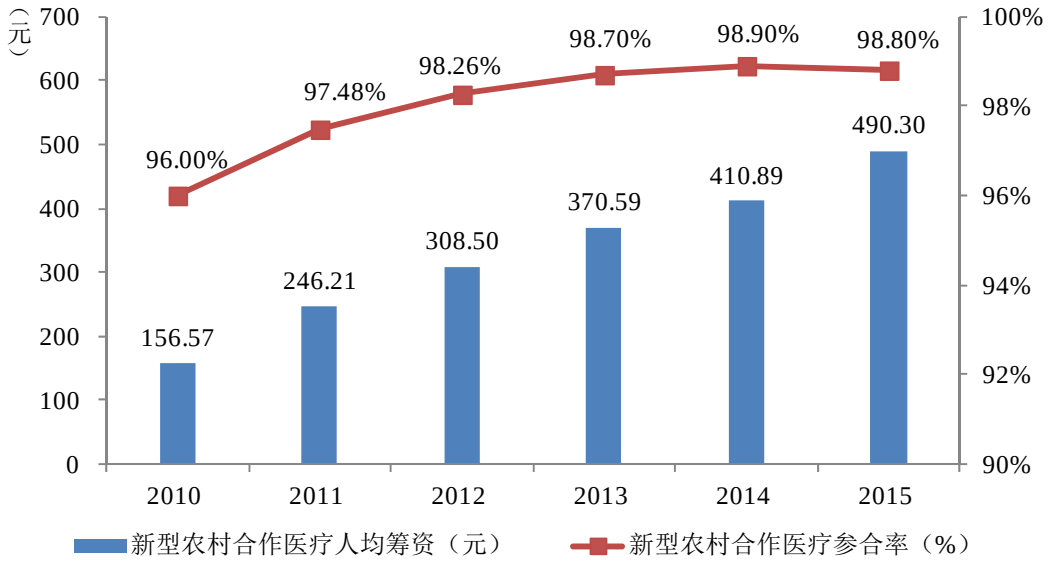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

随着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工作的逐步推进，医疗保障体系的覆盖范围和保障水平将稳步提高，从而带动对医疗服务的需求，进一步释放卫生医疗产品与服务需求的增长潜力。

（3）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医疗器械行业关系到国民的生命健康安全，被国家划入中长期重点发展领域。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积极鼓励支持产业发展。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明确规定“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应用。继续通过相关科技、建设专项资金和产业基金，支持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研发和产业化”。

2014 年 3 月 19 日国家卫计委医政医管局发布《关于征求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和基本标准意见的函》，建立透析中心不再要求必须为拥有肾内科的二级以上医院，2016 年 12 月卫生部发布了《血液透析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和

《血液透析中心管理规范（试行）》，明确了独立血透中心设立的标准和规范，指出血液透析中心属于单独设置的医疗机构，并且鼓励血液透析中心向连锁化、集团化发展。国内一些省份已经相继发布政策鼓励独立血液透析中心的建设，社会资本发展透析服务迎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行业政策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2、主要行业政策”，上述政策将持续推动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4）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从 2014 年起，我国医疗器械监管体系建设不断提速，各类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密集出台，医疗器械“五整治”专项行动彰显监管部门的执法力度的提升和执政理念的转变，医疗器械分类标准及行业标准的颁布，则预示着标准化时代的来临。

2014 年，行业主要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完成修订，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精神，随后《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应的配套法律法规集中发布。

新的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系加大了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在产品质量方面的控制责任，建立了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进货查验及销售记录制度，增设了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安全管理责任，强化了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职责，规范了延续注册、抽检等监管行为，并通过增设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制度、已注册医疗器械再评价制度、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等，健全了管理制度，充实了监管手段；在法律责任方面，通过细化处罚、调整处罚幅度、增加处罚种类，增强了可操作性，加大了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监管机构还加大对医疗器械研究与创新的支持力度，促进医疗器械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推动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从优化审评审批、减轻企业负担、鼓励创新等角度进行了一系列具体制度设计，为促进医疗器械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和政策基础。

上述一系列监管措施有效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和整体效率，

为业内优秀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2、不利因素

（1）来自国际大型医疗器械厂商的竞争压力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化与国际化程度较高，国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从技术积累、资金实力、人才培育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优势，特别在大型高端医疗器械的研发上具有丰富的技术和市场经验积累，垄断了某些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的核心技术。国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通过在我国新建、收购企业或国内企业 OEM 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参与我国医疗器械的市场竞争，从而给我国的医疗器械企业带来较大的竞争压力。

（2）国际市场贸易壁垒的限制

各国政府及相关监管机构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准入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和管理，如美国的 FDA 备案、注册及产品列名、欧盟的 EC 认证等。我国医疗器械生产行业在生产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一定的差距，通过国际认证的国内厂家和产品数量较少。另外，由于我国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进口国为保护本国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可能会对我国相关产品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从而影响我国医疗器械产品的出口。

（3）国内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竞争激烈

目前，国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能够生产绝大多数常用医疗器械产品。作为新兴工业化国家，近年来我国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已经成为全球主要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国之一。但是，目前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呈现“数量多、规模小、研发能力较弱”的特点。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4,151 家，每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平均规模为 2,169 万元，生产企业数量较多，技术含量较低的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高端医疗器械市场，国内企业与国际大型企业相比仍存在差距。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中国医疗器械产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数量较多。《2015 年度食品药品监管统计年报》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全国实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14,151 家，其中：Ⅰ类 5,080 家，Ⅱ类 9,517 家，Ⅲ类 2,614 家；按照 2015 年全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3,080 亿元计算，每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平均规模为 2,169 万元。

全国共有实施许可证管理的（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186,269 家。经营 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125,197 家，经营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 121,984 家。

可以看出，我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经营企业数量众多，医疗器械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

（六）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医疗器械关系到人们的生命和健康。国家对医疗器械生产及经营企业的设立、产品的生产经营资格进行严格的审查，并建立了系统的管理和市场准入制度。2014 年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医疗器械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与经营企业需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许可，第 I 类医疗器械产品需要取得产品备案许可，第 II 类与第 III 类医疗器械产品需要取得产品注册证。

世界各国或地区对进口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等事项同样进行严格审查。我国医疗器械出口到欧盟地区需要取得 EC 产品认证，出口美国需要通过 FDA 的备案、注册或产品列名；产品出口其他国家和地区，需要在当地卫生部注册。

通过企业与产品的认证或满足出口国家的要求需要企业在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人才队伍、注册法规的理解等方面有较长时间的积累。

2、品牌壁垒

由于医疗器械特有的风险性，需求方特别关注产品质量水准以及质量稳定程度。医疗器械行业的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持续过硬的质量和产品质量稳定性

水平、设计水平等因素，知名品牌的创立和形成需要经过企业长期的投入和积累，需要得到经销商和下游医疗机构及使用者的持续信赖。现有医疗器械行业企业的先发优势和品牌积累，往往使新进入企业需要经过漫长的市场考验，并需支付较高的代价树立品牌以建立客户对自身产品的信任度。

3、技术和人才壁垒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使用非标设备较多，工艺技术经验需要长期的积累，对企业的综合技术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缺乏持续研究开发能力、工艺技术改进能力以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的企业难以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

由于医疗器械行业与生物医学材料技术、精密制造技术的联系紧密，因此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人才。只有通过长期持续的人才引入、培养以及经验积累，企业才能形成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团队以应对激烈竞争。此外，企业需要精心培育营销团队以适应国内外市场不同的销售环境。上述技术和人才的壁垒给新进入者提出了较大的挑战。

4、市场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完善，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的市场开拓与培育，以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尤其对于兼顾国内和国外市场的企业，与国内外优质经销商的合作、广泛的营销网络建设、国内外品牌知名度的形成都需要长时间的积累。同时，医疗卫生系统的招标项目对投标企业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上述行业壁垒决定了新的医疗器械厂商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因此较难在短期内与行业内优秀企业进行竞争。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我国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我国人口众多、医疗卫生费用支出持续强劲增长，为常规一次性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由于我国医疗器械产

品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美、欧、日等国家和地区的医疗器械企业逐步将常规一次性医疗器械在通过 OEM 或 ODM 等方式转移到中国进行制造，我国常规一次性医疗器械在全球市场的生产中逐步处于主导地位。但另一方面，我国大多一次性医疗器械市场企业规模较小，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相对较差，市场竞争激烈。

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中不同企业间的利润水平差异较大。企业品牌知名度、研发实力、技术及工艺水平、产品性能、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企业自身营运水平等因素都会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行业知名度高、技术水平突出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能够占据主动地位，依靠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不断推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才能让企业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具备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产品领域会吸引更多企业与资本进入，加剧市场竞争，同一种类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与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毛利率水平可能会逐步下降。因此，技术进步、产品创新是保持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措施。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具有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其技术水平的发展与生物医用材料、自动化制造加工、临床医学等技术发展相关。

1、生物医用材料技术

一次性医疗器械依赖于基础材料的发展，尤其与生物医用材料技术的发展水平紧密相关。按材料的组成和结构，生物医用材料可分为医用高分子、医用金属、生物陶瓷、医用复合材料、生物衍生材料等。目前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中应用较多的是合成医用高分子材料。同普通高分子材料相比，医用高分子材料在单体及其聚合物的残留、锌、铅、镉、铜、钡、锡等金属离子的残留及树脂纯度、分子量分布等都有较高要求。通过分子设计，或者使用特殊配方，使生产材料获得良好物理性能和生物相容性。

2、自动化制造和加工技术

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需求量较大、产品质量要求高，对传统的注塑、挤出、

模具制造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的制造和加工技术正逐步向自动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与传统的生产工艺相比，自动化制造和加工技术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保证了产品具有更好的质量和稳定性。

3、临床医学技术

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与临床医学技术的发展相辅相成。一次性医疗器械的发明、创新、改进都源于临床的需要，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也直接促进了相关临床医学的发展、普及和临床技术的进步。行业内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临床医学技术的发展与变化情况，及时与医疗机构进行技术与实践交流，以了解临床使用需求的发展与变化。医疗器械企业需要不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使得产品与临床医学技术的发展水平保持同步，从而更好地为临床治疗服务。

（九）行业经营模式

医疗器械行业较多采用经销商销售的经营模式。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的原因在于：医疗器械终端用户为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数量众多、区域分布较广。同时，医疗器械使用时需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公司需要对医疗机构进行较为全面的服务支持，客户维护难度较高。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形成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化分工，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有助节约企业经营成本，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实现公司产品的迅速覆盖。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医疗器械行业与国民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密切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2、季节性

一次性医疗器械是医疗机构运行过程中的常规用品，其消费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从医疗器械生产区域分布来看，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全国已形成

了多个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区和制造业发展带，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及京津环渤海湾三大区域成为本土三大医疗器械产业聚集区。

医疗器械行业的消费区域分布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人民收入水平及医疗条件密切相关。从全球市场分布来看，医疗器械市场主要集中于发达国家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相对发达的发展中国家。从国内市场分布来看，我国东部沿海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为主要的消费区域。

（十一）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医疗器械行业是重要的中游行业，上游包括化工、生物医用材料、设备制造等行业，下游衔接医药流通、医疗服务等行业。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带动一批上游产业的发展，并通过产品、服务渠道的关系影响着下游产业，包括医院、医药专卖店、其他医疗机构及终端消费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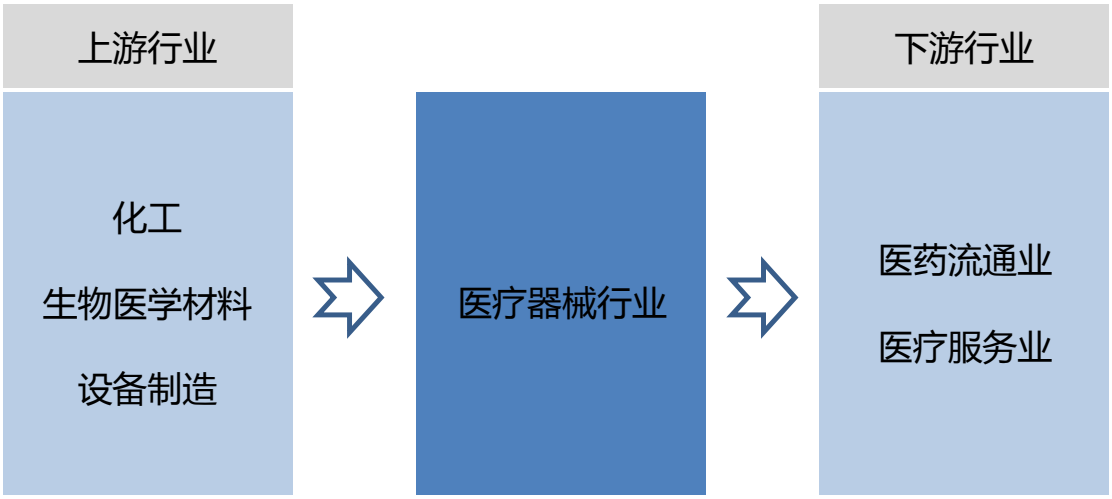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大宗原材料行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等。

原材料行业提供公司产品所需要的医用高分子材料以及医用包装材料。生产医用高分子材料的国内外厂家众多，供应量充足。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近年来越来越多的更加满足生物相容性、安全性、舒适性及制造工艺可行性等新的医用高分子材料成功研发、产业化并投入使用，多样性和可选择性满足了不同层次产品的需求。设备制造行业提供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设备。随着近年来精密设备和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精密自动化设备应用到行业生产

中，降低了医疗器械产品成本，提升了工艺技术水平，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的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国内外各级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医院以及其他医疗机构。在欧美和日本等国家，医疗卫生系统相对成熟，人口基数相对稳定，老龄化情况明显，市场需求稳中有升；新兴发展中国家的医疗卫生系统正在逐步完善，人口基数不断增加，部分国家老龄化开始显现，增加了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

在中国，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医疗卫生体系的不断发展完善，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持续推出，促进国内医疗器械市场保持较快的增长。

（十二）进口国主要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91 万元、942.52 万元与 1,042.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5.80%和 4.71%。另外，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境内经销商后，部分境内经销商根据自身情况再将公司产品销往境外地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3、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各国政府对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及使用均进行严格的监管。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需要经过所在国家及地区监管机构的审批，并取得相应的许可。各国产品许可及认证体系各不相同，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均建立独立的许可及认证体系。其中，美国 FDA 认证体系和欧盟 EC 认证体系是全球主要的医疗认证体系。

公司产品最终销售覆盖的国家大部分都是 WTO 成员，目前这些国家没有针对公司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壁垒。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市场份额

2014 年及 2015 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2 亿元与 1,853 亿元，发行人与上市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营业收入	市场份额
行业销售收入	--		1,853		1,662	
威高股份	--	--	59.29	3.20%	52.86	3.18%
康德莱	--	--	10.61	0.57%	9.83	0.59%
维力医疗	5.15	--	5.49	0.30%	4.96	0.30%
三鑫医疗	3.18	--	3.12	0.17%	3.22	0.19%
发行人	**2.23**	**--**	**1.63**	**0.09%**	**1.35**	**0.08%**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三鑫医疗、维力医疗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相关数据；尚无 2016 年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收入数据。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占我国医用耗材行业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与 0.09%，市场份额较为稳定。

国内医用耗材市场总体规模较大，细分领域众多，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未来，随着行业逐步成熟，客户对产品技术与质量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在细分市场内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企业将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血液净化、病房护理领域医用耗材的企业之一，经过近 20 年的持续投入与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工艺技术，拥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产品线以及较为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公司在医用耗材、特别是血液净化耗材领域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产品销售覆盖境内 28 个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血液净化耗材、病房护理等产品领域的市场地位，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简介
威高股份	威高股份为港股上市公司（HK:1066），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及原料、骨科材料及工具、血液净化系列耗材及设备等。
贝恩医疗	主营业务为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路、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针、血液透析机、透析护理包等。
维力医疗	维力医疗为上交所上市公司（SH.603309），主要从事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领域医用导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在临床上被应用于手术、治疗、急救和护理等医疗领域。
三鑫医疗	三鑫医疗为创业板上市公司（SZ.300453），主营业务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注输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留置导管类和血液净化类四大系列。
康德莱	康德莱为上交所上市公司（SH. 603987），主营业务为医用穿刺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用穿刺针和医用穿刺器。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简介
费森尤斯医疗 Fresenius Mecical Care	费森尤斯医疗是一家提供透析、输液、临床营养治疗产品、医院与家庭医疗护理以及配套服务的医疗公司。费森尤斯是全球最大的透析产品和服务综合供应商之一，公司通过位于北美、欧洲、拉丁美洲、亚太和非洲的透析中心，为患者提供透析治疗服务，公司产品还包括血液透析机、透析器及相关耗材等。
百特医疗 Baxter	百特医疗是一家多元化经营的跨国医疗用品公司，研发、生产并销售用于治疗血友病、免疫系统紊乱疾病、传染疾病、肾科疾病、创伤和其他慢性及重症病的产品。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硬件设施不断充实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逐步完善，既符合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操作，也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的持续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与管理贯穿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形成了完善、有效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2015 年 7 月，公司通过 TÜV EN ISO 13485:2012+AC: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被百特医疗列入 2014、2015 年度合格供应商，公司已通过 FDA 企业备案，部分产品已通过欧盟 EC 认证与 FDA 产品列名，表明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际标准，获得权威机构及业内企业的认可。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密切相关，医疗器械产品质量不仅涉及到使用性能优劣，更关乎治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领域。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良好的市场反馈，也得到了国外监管机构以及国际一流企业的认可。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有效保证了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与使用性能，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积累与投入，坚持立足于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主要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 2008 年 12 月即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厅、宁波市财政厅、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与 2014 年 9 月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目前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公司组建了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研发团队，涵盖了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的工艺配方等各个领域。公司成立的“医用体外循环血路工程（技术）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被评为“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2010 年 12 月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于 2015 年荣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浙江省中小企业局颁发的“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称号。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参与国家标准的制定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 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 0267-2016）》的制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敏在这两项标准中担任主要起草人之一。参与该行业标准制定反映了公司在体外循环血路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也使公司的相关技术得到进一步提高。

（2）成熟稳定的生产工艺

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品种繁多，工艺结构与流程各不相同，对工艺技术要求更高，成熟稳定的工艺水平能够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为此，公司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工艺技术的研发和改进，并逐步成为其核心优势。

公司在注塑、导管挤出等关键生产工艺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以注塑环节为例，公司通过模具设计与改进，将原有的少腔模具更换为多腔模具，提高注塑环节的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另外，公司采用特殊的冷却水路设计，严格控制模具温度，经过先进的模流分析，从而提高了产品合格率。

在自动化生产设备的配置与应用过程中，公司技术研发部门结合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参与多种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过程，包括精密医用管挤出生产线、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全自动罐装机、管类产品自动组装机等非标准化生产设备等。这些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应用，优化了生产工艺流程，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

（3）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管理模式，不断丰富产品线，通过跨部门的高效协同，快速完成产品研发，确保公司产品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潮流，并通过有针对性的产品研发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建议与问题进行快速响应，对产品进行持续改进。以体外循环血路为例，公司紧紧把握行业最新技术和产品发展方向，结合医护人员的使用反馈，不断对产品进行优化，包括增强产品的抗疲劳性能，提升导管弹性，减少使用过程打结、变形的情况，通过改进挤管工艺，使液体通道内壁更光滑，从而减少凝血和气泡。公司还根据个别客户的特殊使用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

凭借强大的技术与工艺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体外循环血路领域品种及规格较多的供应商之一。

（4）新产品的持续研发

公司根据市场需要，有前瞻性地进行新产品研发。近年来，公司成功研制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一次性使用特殊脐带夹、内窥镜冲洗管等新产品，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

以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为例，该产品阻断了传统吸氧装置的污染环节，有效控制“吸氧过程污染”，避免传统吸氧污染导致的感染。

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不断加大在血液净化与病房护理等领域的产品研发力度，努力形成“研发一批、注册一批、量产一批”的产品储备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有助于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3、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使得“天益好”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渗透力不断提升，获得医疗机构的认可。公司“天益好”商标（注册证号：5017014）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有效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大多需要经过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才能进入相应地区的医疗机构。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通过各地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招投标环节。公司被百特医疗列入 2014、2015 年度合格供应商，同时与费森尤斯医疗等国际医疗器械巨头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表明公司的品牌实力受到业内先进企业的认可。

4、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营销网络的建设，经过十几年的努力，目前已建立起以华东地区为核心，基本实现全国布局的营销网络。公司在各地选取优质的经销商，持续强化在重点市场区域的优势地位，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区域，形成了覆盖面较广

的营销服务网络。目前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境内 28 个省份、直辖市及自治区。

国际市场方面，公司与进出口经销商进行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开拓国际市场。目前，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5.91 万元、942.52 万元和 1,042.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5.80%和 4.71%。另外，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等境内经销商，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等根据自身情况再将公司产品销往北美、欧洲及南美等海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这三家经销商销售金额中每年有 3,307.83 万元、3,181.81 万元和 5,592.60 万元最终销往海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51%、19.59%与 25.26%。

广阔的营销网络为公司未来推出新产品、进一步巩固竞争地位、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渠道基础。

5、管理团队优势

在核心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建立起一支专业素质突出、凝聚力强的管理团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敏是公司的创始人，拥有 30 年的医疗器械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产品应用、市场推广、品牌建立等起到了关键的作用。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团队具备 10 年以上的医疗器械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该行业发展的理解较为深刻，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高效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形成系统的经营管理模式，积极推进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工作，注重成本与质量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医疗器械生产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较快，资金压力日益增加，资金缺口将呈现逐渐扩大的趋势，仅靠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产能瓶颈制约公司发展

公司目前产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生产设备的制约，与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国际一流企业规模相比，公司现有产能规模仍存在一定差距。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业务量的迅速增长与市场区域的不断开拓，公司现有产能无法继续满足客户需求。产能瓶颈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3、公司规模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公司在血液净化耗材等市场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与客户资源。但与经过数十年发展起来的国际大型医疗器械企业相比，在业务规模、产品种类及技术研发积累方面还存在差距。国际上知名的大型医疗器械企业具备雄厚的资本实力与研发能力，拥有技术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线、多元化的业务领域与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规模远小于国际大型医疗器械企业，需要进一步的资本投入以提升生产能力、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建立更完善的营销网络，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力。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血液净化与病房护理等领域的医用高分子耗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一）/2、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及特点”。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体外循环血路和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报告期内体外循环血路销售收入分别为 6,359.98 万元、9,024.61 万元和 11,918.84 万元，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1.46 万元、2,296.30 万元和 2,998.00 万元，两类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7%、69.72%和 67.38%。

体外循环血路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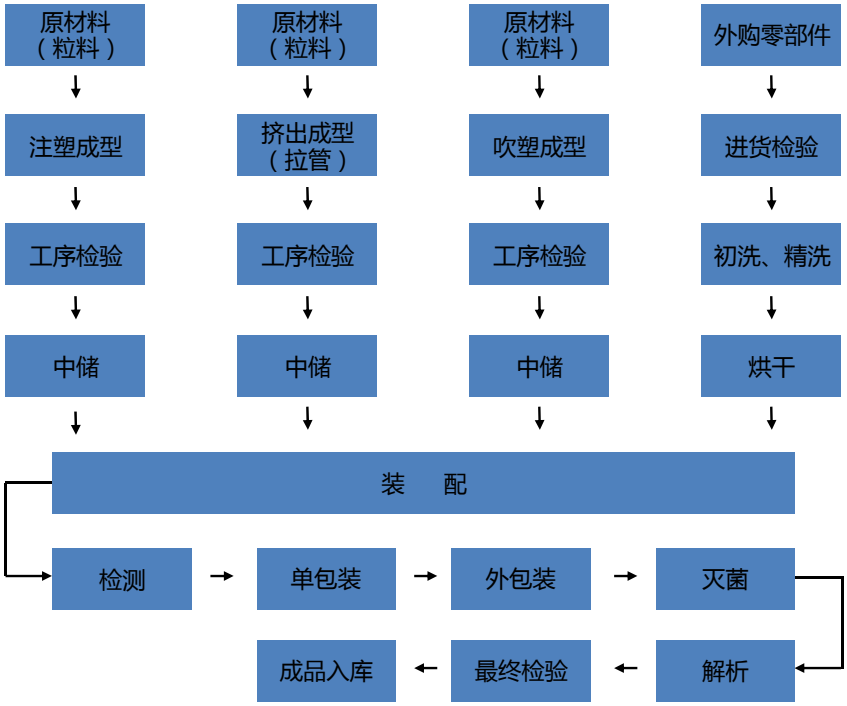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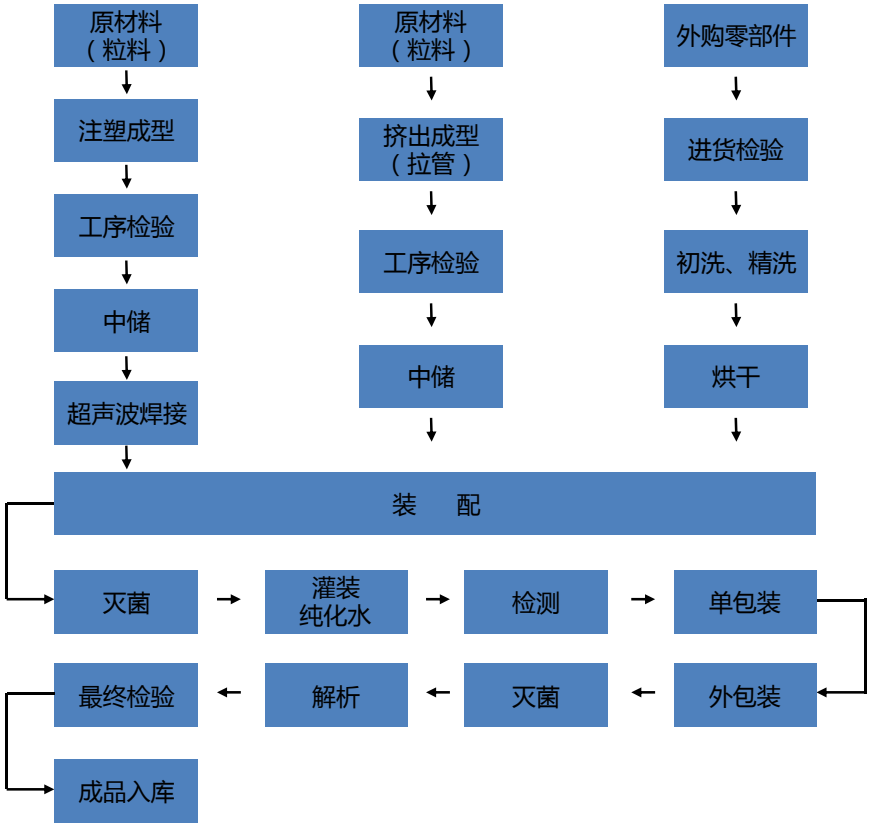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注塑、挤出、吹塑、超声波焊接、装配等产品关键工序上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实现了较高的自动化程度，从而提升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设置了多个检验环节，产品均通过自检、互检、抽检，

保证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粒料（包括 PVC、PP、ABS、POM、PE、PC 等）、医疗器械零配件（包括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动静脉穿刺针、贮液袋、喂食器活塞等）以及包装材料（包装箱、包装袋、卷材纸）等辅材。由于公司各类原材料种类与用量随着当月的生产计划不同而存在差异，为提升存货管理效率，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原材料采购模式。销售部门每月统计客户需求，生产部门制订相应的生产计划与物料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在保留原材料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采购计划单，进入原材料采购、检验及入库阶段。

（1）采购涉及部门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由采购部负责统一进行采购，同时技术部、质管部、生产部进行协同，各部门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	采购过程中的职责
采购部	（1）组织对供方进行选择和评价，编制“合格供方名录”，并对供方的供货业绩定期进行评价，建立供方档案； （2）负责与供方签订“质量技术协议”； （3）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单； （4）负责执行采购作业。
技术研发部	提供或编制采购物资的技术标准、外购外协件图样及技术要求。
质管部	编制进货检验规程，并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或验证，签订与供方的“质量技术协议”。
生产部	制定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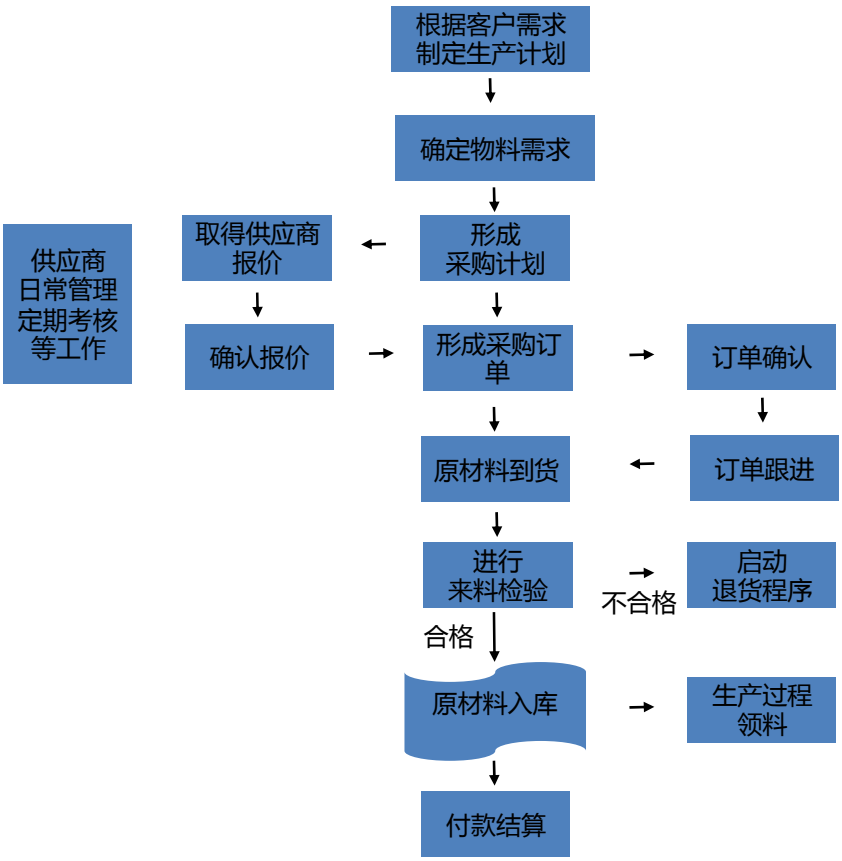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包括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执行、原材料检验入库等几个环节。

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相应的原材料物料需求，由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单。采购计划单经采购部经理或公司总经理、财务部门审批后，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询价，确定价格后发送采购订单，执行采购过程。

原材料到货时，由仓库对原材料包装和数量进行核对，并向质管部提出检验申请；质管部派出质检人员进行进料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合格后，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负责进行后续的付款结算，保证付款的及时性。

（3）供应商管理

公司主要产品为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对原材料及外购配件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方质量管理及评估体系，并在采购环节严格执行。

公司根据采购物资对最终产品的影响，将合格供方分为：关键供应商、非关

键供应商以及设备模具供应商，具体分类方法如下：

供应商分类	原材料分类	举例
关键供应商	A 类重要原材料：构成生产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或关键材料或服务，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使用安全性能的物资	粒料（PVC、PP、ABS 等）、注射针、血液过滤网、滤膜、注射件、采血针、针管
非关键供应商	B 类一般原材料：不影响使用性能的物资	标签、产品使用合格证、包装袋、包装箱
	C 类辅助原材料	打包带、胶带纸
设备模具供应商		注塑机、注塑模具、检验仪器

公司对不同类别的原材料供应商采取差异化的管理和评估手段，其中，对 A 类重要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与评估最为严格。

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与评估流程如下：

①供应商总体调查：供应商资质、供应商产品质量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供应商供货能力、运输能力、商业信誉和服务承诺；公司在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对 A 类原材料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

②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对初次供应 A、B 类原材料的供应商，在总体调查后还应进行样品测试及小批量试用。

③供应商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其中，对 A、B 类原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供检验报告，并由质管部出具样品测试结论以及小批量试用后的测试结论；对 C 类原材料在使用前由质管部对其进行验证或检验并作出评价。

④定期评价：每年 12 月底前对所有合格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复评，评价标准包括供货质量、交货期、包装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填写“供方业绩评定表”，如复评不合格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定期统计客户需求，公司在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和市场需求预测保留一定库存的基础

上，根据客户需求和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通过生产、销售、采购部门的整体协作保证高效的生产效率。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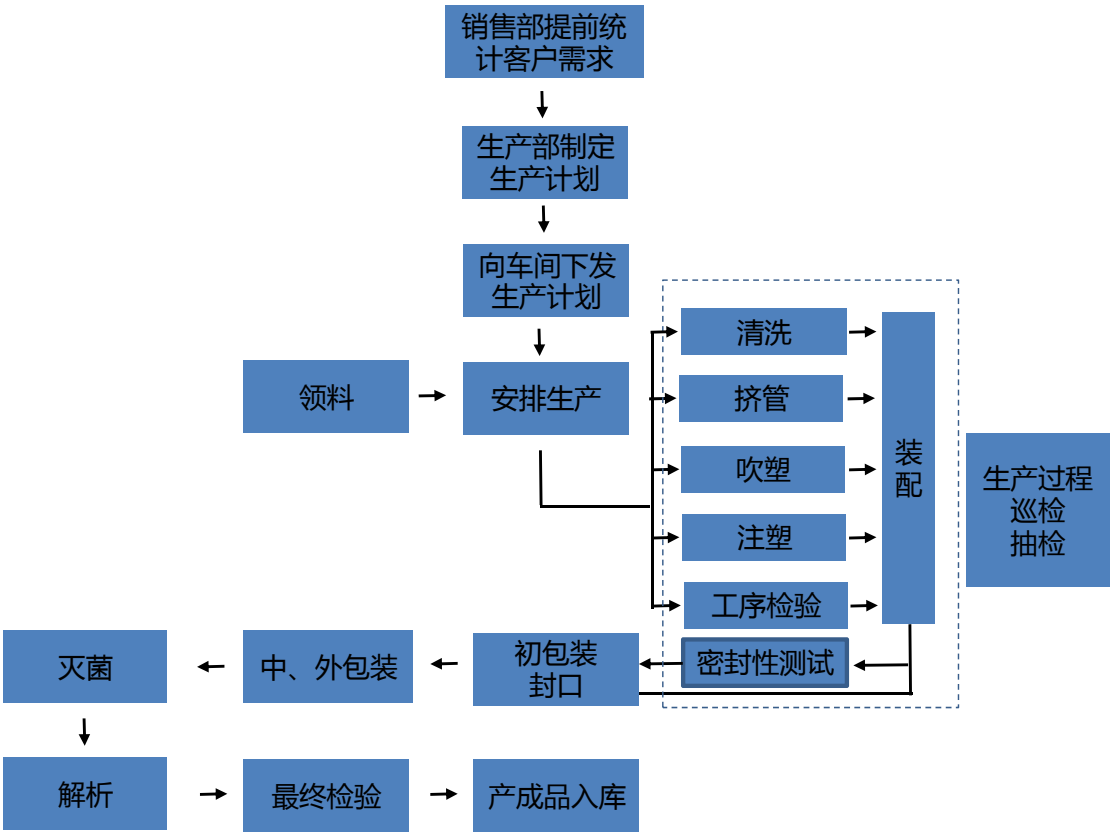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自动化及人工流水线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的生产线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即可根据市场需求及生产计划，及时调整模具和工艺流程，从而调整最终产品类型，以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

（2）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受生产场地与资金规模影响，公司产能相对紧张，无法实现所有生产工序、部件的生产作业配置。为聚焦于核心工序，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动（静）脉接口、冲洗器、进出气口保护帽等部分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技术附加值相对较低的非核心产品、零部件以及印刷工序采取外协加工的模式进行生产。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从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对外协厂商进行严格筛选与考察，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合格后列入外协厂商名

录。在外协加工工程中，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提出技术规格和型号等要求，并通过严格的质量检验进行外协产品的质量管控。外协加工模式有效缓解了公司现阶段产能不足的瓶颈，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与外协产品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外协加工费	132.1	--	--
外协产品采购金额	--	60.67	200.85
外协加工费与外协产品采购金额合计	132.1	60.67	200.85
在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	1.07	0.62	2.31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与外协产品采购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1%、0.62%以及 1.07%，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经销方式为主、直销方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公司所采用的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根据当地市场情况自行销售、自负盈亏。

采用经销模式的主要原因在于：医用耗材行业的终端用户为数量众多、区域分布较广的医疗机构，且各医疗机构对供应商的要求差异较大。同时，医疗器械使用时需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公司需要对医疗机构进行较为全面的服务支持，客户维护难度较高。采用经销模式有利于形成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化分工，将量大繁琐、技术要求较低的沟通维护及初级的售后服务转移至经销商，有助节约企业经营成本，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实现公司产品的迅速覆盖。

公司的经销模式可分为国内市场经销模式和境外市场经销模式。

①国内市场经销模式

国内市场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售

给终端用户。

国内医用耗材的最终销售主要通过各级政府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组织的医疗器械招投标方式进行，同时，医疗器械招投标环节决定了医用耗材最终销售给医疗机构的价格。在获得各级政府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的中标许可后，公司进行经销商渠道开发。在取得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证明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授权协议，授权经销商可以在指定的医疗机构、或者在指定的地区范围内进行销售，从而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并避免经销商之间的恶性竞争。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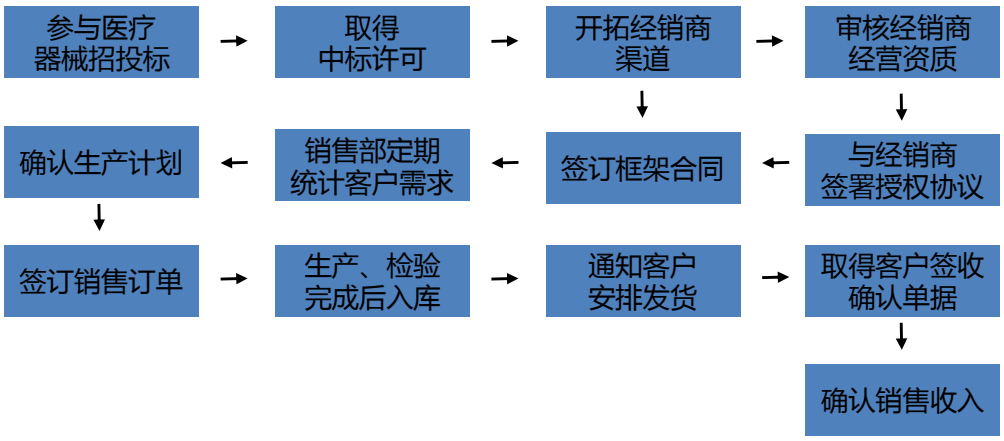

与经销商签署授权协议后，公司与经销商签署框架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及退换货事项等。公司销售部定期统计客户需求，在确认生产安排后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产品检验合格并入库后，销售部通知客户安排发货、验货等事宜。公司将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财务部在销售过程中负责收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公司销售部负责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和维护，同时，公司通过提供技术支持、产品培训等方式帮助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增强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的粘性。

在产品最终销售给境外终端用户的情况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出口经销商，由经销商自行报关并出口。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的出口无特殊限制，医疗器械产品须满足出口地区的准入条件。

公司通过境内经销商向境外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喂食器、喂液管、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输血（液）器等，主要销售区域包括北美、南美和欧

洲。其中，喂食器与喂液管产品由公司采用 OEM 方式进行生产。

②境外市场经销模式

境外市场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境外经销商。公司境外市场经销模式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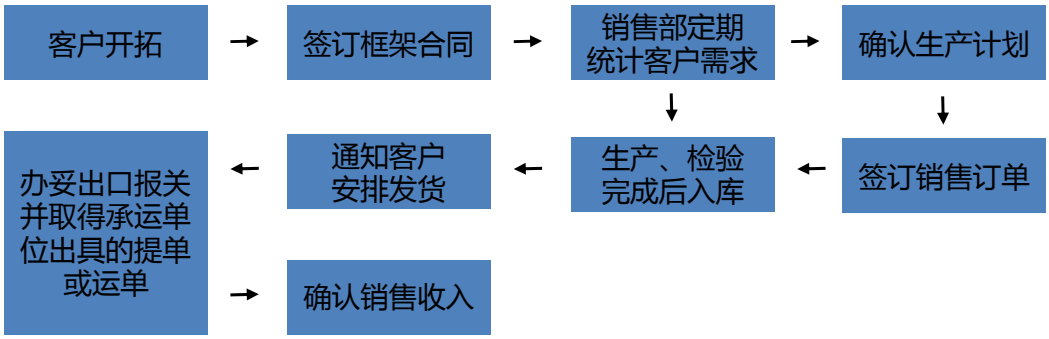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框架合同，约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及退换货事项等。公司销售部定期统计客户需求，在确认生产安排后，根据原材料价格与加工成本确定定价基准，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销售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并入库后，销售部通知客户安排发货、验货等事宜。公司在办妥出口报关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财务部在销售过程中负责收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在境外市场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输血（液）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经销模式的销售覆盖亚洲、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其中土耳其与泰国是公司境外市场经销模式下的主要销售区域。

（2）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内各级卫生部门组织的医疗器械招标，从而直接向该地区的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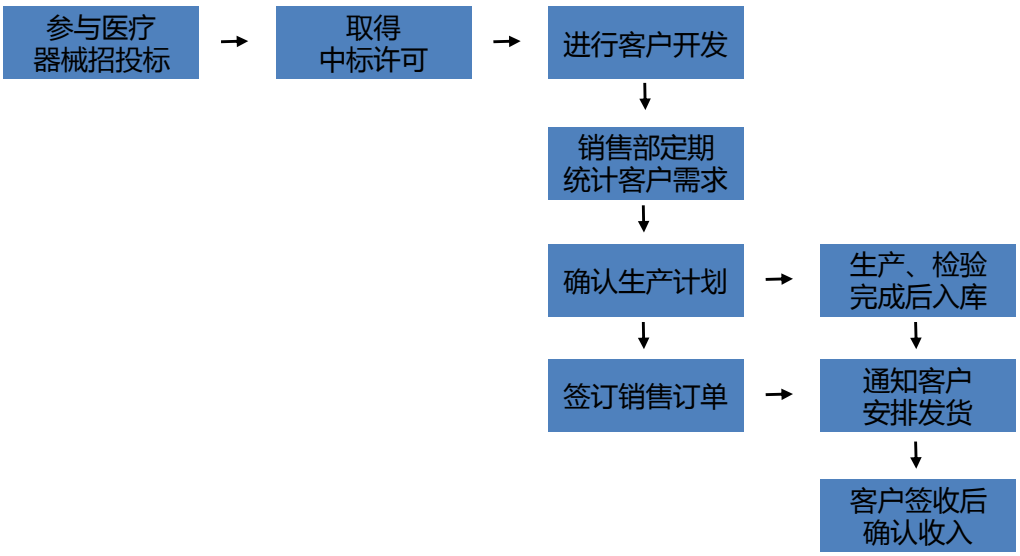

在获得各级政府卫生部门或医疗机构的中标许可后，公司进行客户开拓工作。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销售部定期统计客户需求，在确认生产安排后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产品检验合格并入库后，销售部通知客户安排发货、验货等事宜。公司将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出具的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财务部在销售过程中负责收款结算等相关事宜。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的区域主要为宁波市及其周边地区，上述地区距离公司较近，公司为客户开拓和维护而投入的资源相对较少，对应的成本较低，直接面向最终客户具有一定的定价优势。另一方面，保留宁波及周边地区的各类型医院等直销客户，有助于公司及时获取医用耗材市场的行业及终端信息，更好地适应临床实践的需求。

（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与直销模式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销售区域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境内	20,483.07	92.53	14,696.52	90.50	12,693.41	94.04
	境外	1,042.24	4.71	942.52	5.80	265.91	1.97
直销	境内	612.41	2.77	599.77	3.69	538.55	3.99
合计		**22,137.71**	**100.00**	**16,238.81**	**100.00**	**13,497.87**	**100.00**

境内市场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等境内经销商，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等根据自身情况再将公司产品销往北美、欧洲及南美等海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这三家经销商销售金额中每年有 3,307.83 万元、3,181.81 万元和 5,592.60 万元最终销往海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51%、19.59%与 25.26%。

五、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发行人的生产与销售规模

1、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套

年份	大类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6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1,200.00	1,148.25	1,072.80	95.69	93.43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520.00	465.34	474.35	89.49	101.94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350.00	333.32	339.37	95.23	101.82
		喂液管	1,050.00	910.57	914.27	86.72	100.41
		喂食器	1,600.00	1,358.07	1,409.33	84.88	103.77
2015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1,080.00	803.19	815.51	74.37	101.53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520.00	422.64	415.17	81.28	98.23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350.00	279.53	274.15	79.87	98.08
		喂液管	630.00	476.66	463.28	75.66	97.19
		喂食器	980.00	820.84	853.38	83.76	103.96
2014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900.00	597.05	572.31	66.34	95.86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520.00	336.01	303.51	64.62	90.33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350.00	247.56	242.36	70.73	97.90
		喂液管	630.00	488.71	417.05	77.57	85.34
		喂食器	1,950.00	1,542.10	1,452.15	79.08	94.17

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是根据当期生产设备、生产计划来确定

的。公司产品均为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通过更换模具等方式来实现不同产品之间的生产切换，因此各产品之间的产能具有弹性。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11,918.84	53.84	9,024.61	55.57	6,359.98	47.12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576.70	2.61	459.62	2.83	377.86	2.80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2,998.00	13.54	2,296.30	14.14	1,991.46	14.75
	喂液管	2,745.53	12.40	1,494.08	9.20	1,276.19	9.45
	喂食器	1,954.79	8.83	1,160.07	7.14	1,646.78	12.20
其他		1,943.84	8.78	1,804.13	11.11	1,845.61	13.67
合计		22,137.71	100.00	16,238.81	100.00	13,497.87	100.00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套

大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11.11	0.40	11.07	-0.42	11.11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1.22	9.82	1.11	-11.08	1.24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8.83	5.47	8.38	1.93	8.22
	喂液管	3.00	-6.88	3.23	5.39	3.06
	喂食器	1.39	2.03	1.36	19.87	1.13

注：每类产品均有多种不同规格与型号，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情况为该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6 年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91.18	23.00
	南京天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68.03	8.44
	上海强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康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620.31	7.32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914.10	4.13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11.85	4.12
	合计	**10,405.47**	**47.00**
2015 年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52.09	17.56
	上海强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康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811.62	11.16
	南京天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76.14	10.94
	上海立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0.88	5.24
	上海安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98.51	4.30
	合计	**7,989.24**	**49.20**
2014 年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45.03	23.30
	上海强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康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13.73	17.88
	南京天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38.23	14.36
	上海立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95.55	5.89
	上海安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1.50	4.60
	合计	**8,914.04**	**66.04**

注：上海强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康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粒料（包括 PVC、PP、ABS、POM 等）、医疗器械零配件（包括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动静脉穿刺针、贮液袋、喂食器活塞等）以及包装材料（包装箱、包装袋、卷材纸）等辅材。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VC	2,428.75	28.22	1,928.94	31.35	1,568.39	27.04
PP	378.79	4.40	392.89	6.38	583.54	10.06
ABS	444.58	5.17	355.47	5.78	352.50	6.08
POM	196.82	2.29	126.71	2.06	97.82	1.69
包装箱	528.76	6.14	396.74	6.45	365.23	6.30
包装袋	244.60	2.84	178.94	2.91	169.04	2.91
卷材纸	361.25	4.20	221.02	3.59	212.36	3.66
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	445.69	5.18	320.86	5.21	236.21	4.07
动静脉穿刺针	424.40	4.93	287.41	4.67	254.82	4.39
贮液袋	455.00	5.29	275.89	4.48	202.56	3.49
喂食器活塞	279.37	3.25	156.37	2.54	313.62	5.41
PUR 橙色线单腔管	249.03	2.89	37.69	0.61	--	--
成人双头吸氧管	179.33	2.08	130.50	2.12	127.53	2.20
其他	1,989.13	23.11	1,344.32	21.85	1,316.41	22.70
原材料采购总额	**8,605.50**	**100.00**	**6,153.74**	**100.00**	**5,800.03**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单位	原材料单价（不含税）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VC	吨	8,168.42	8,860.22	9,922.20
PP	吨	8,321.94	7,763.81	10,026.43
ABS	吨	13,688.72	13,587.39	15,470.55
POM	吨	10,358.75	10,559.12	11,508.30
包装箱	个	2.57	2.84	2.94
包装袋	个	0.09	0.10	0.08
卷材纸	米	1.42	1.28	1.58
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	个	0.29	0.30	0.30
动静脉穿刺针	个	0.83	0.83	0.83
贮液袋	个	0.47	0.47	0.50
喂食器活塞	个	0.19	0.19	0.22
PUR 橙色线单腔管	根	4.05	4.02	--
成人双头吸氧管	个	0.59	0.57	0.53

注：每类原材料可能有多种规格或型号，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为该类原材料的平均价格。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粒料、零配件及包装材料等生产厂家较多，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粒料（包括 PVC、PP、ABS、POM 及其他粒料等）的采购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其价格受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粒料采购价格受石油等大宗商品及相关产品期货价格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受到各地医用耗材招标价格的影响，因此可能无法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报告期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费（万元）	379.54	280.95	249.64
用电量（万千瓦时）	563.75	398.57	347.58
每度电成本（元）	0.67	0.70	0.72
电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3.05	2.85	2.87
水费（万元）	13.35	9.55	9.03
用水量（吨）	81,164.16	51,752.17	49,616.66
每吨水成本（元）	1.64	1.85	1.82
水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11	0.10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电量与用水量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产量增长所致，电费、水费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鉴于能源在公司总采购额中所占比例较低，能源的价格变化对公司影响较小。同时，公司所处地区能源供应充足，不会发生因能源紧缺而影响公司生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6 年	高邮市汉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86.73	11.47	PVC
	扬州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892.45	10.37	PVC
	美迪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33.72	7.36	包装材料
	上海振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75.99	5.53	零配件
	浙江保康塑业有限公司	474.91	5.52	PVC
	合计	**3,463.80**	**40.25**	
2015 年	高邮市汉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31.65	15.14	PVC
	扬州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570.97	9.28	PVC
	美迪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92.77	6.38	包装材料
	浙江保康塑业有限公司	385.97	6.27	PVC
	上海振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47.62	5.65	零配件
	合计	**2,628.98**	**42.72**	
2014 年	高邮市汉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87.53	11.85	PVC
	扬州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479.96	8.28	PVC

	宁波江东协洲塑料有限公司	460.75	7.94	ABS、PE 等
	美迪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4.58	7.15	包装材料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70.24	6.38	PP
	合计	**2,413.07**	**41.6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与生产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9,707.96 万元，净值为 6,242.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86.98	981.53	3,505.45	78.12
机器设备	4,506.91	1,990.77	2,516.14	55.83
运输设备	549.57	398.08	151.48	27.56
办公设备	164.50	95.29	69.21	42.08
合计	**9,707.96**	**3,465.68**	**6,242.29**	**64.3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组装机	18	763.30	158.24	605.06	79.27
注塑成型设备	45	668.84	331.30	337.54	50.47

自动化机械手	44	264.48	128.29	136.19	51.49
包装设备	28	225.20	80.45	144.75	64.28
灭菌设备	6	182.89	70.27	112.62	61.58
切管机	14	116.90	74.73	42.16	36.07
净化系统	6	91.04	78.04	13.00	14.28
拉管机	7	81.03	10.94	70.08	86.50
印刷设备	21	80.46	55.59	24.87	30.90
供料设备	25	63.54	15.67	47.87	75.34
制水设备	8	38.84	20.56	18.28	47.06
挤出机	8	33.24	20.37	12.87	38.72
合计	**230**	**2,609.74**	**1,044.45**	**1,565.29**	**59.98**

目前，发行人生产设备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所有与使用，生产设备主要存放于发行人母公司。公司设备检修耗时较短，主要安排在周末或节假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2）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55100 号	莫枝北路 788 号等	30,157.67	自建	天益医疗	抵押(注 1)
2	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53800 号	东钱湖镇钱湖南路	348.68	自建	天益医疗	无
3	浙（2017）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007905 号	东钱湖大道 551 号 5-3	711.79	外购	天益医疗	无
4	浙（2017）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007897 号	东钱湖大道 551 号-1-60	12.72	外购	天益医疗	无
5	浙（2017）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007871 号	东钱湖大道 551 号-1-61	13.68	外购	天益医疗	无

注 1：抵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一）/4、抵押合同”的相关内容。

注 2：子公司天益血液位于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3：公司在莫枝北路 788 号地块（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55100 号）建有一处临时厂房，建筑面积 691.35 平方米。该临时厂房取得了由宁波市规划局签发的（2017）浙规临建字第 0280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及土地使用权等。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13837784	天益有限	第 10 类	2015-2-28-2025-2-27	原始取得
2		1527365	天益有限	第 10 类	2011-2-21-2021-2-20	原始取得
3		5017014	天益有限	第 10 类	2008-10-28-2018-10-27	原始取得
4		13837804	天益有限	第 10 类	2015-2-28-2025-2-27	原始取得

注：以上商标正在办理由天益有限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臭氧免疫调节设备	发明专利	ZL 200810063375.7	2008-8-12	2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2	气血混合器	发明专利	ZL 200810063376.1	2008-8-12	2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3	一次性无菌加湿吸氧管	发明专利	ZL 200910119318.0	2009-3-24	2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4	臭氧负压引流创伤治疗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110298364.9	2011-9-30	2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5	用于臭氧免疫调节设备中的取气接头	发明专利	ZL 201310432454.1	2013-9-18	2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6	一种臭氧水机	发明专利	ZL 201510180717.3	2015-4-16	2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7	臭氧免疫调节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820162415.9	2008-8-12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8	一次性无菌吸氧管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820171480.8	2008-12-30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9	一次性无菌加湿吸氧管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820171481.2	2008-12-30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10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920191641.4	2009-8-11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11	一体式无菌吸氧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0920294775.9	2009-12-24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12	胃管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20297109.3	2010-8-17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13	输血管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20297119.7	2010-8-17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14	体外循环废液袋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20297116.3	2010-8-17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15	氧气湿化瓶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20690385.6	2010-12-30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16	直肠气液导入袋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020690384.1	2010-12-30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17	臭氧降解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220518706.3	2012-10-09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18	微型臭氧水混合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220518690.6	2012-10-09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19	用于臭氧免疫调节设备中的蠕动泵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20582645.1	2013-9-18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20	防腐常闭电磁阀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20669576.8	2013-10-28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21	防腐常开电磁阀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320668767.2	2013-10-28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22	医务人员传染病病源污染物紧急处理系统（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20230332.9	2015-4-16	10 年	天益医疗、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原始取得
23	一体式无菌吸氧加湿装置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0930347175.X	2009-12-24	10 年	天益医疗	原始取得

注：专利权人已将该实用新型重新申请为发明专利，并于 2017 年 3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发文序号：2017022101573440），作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书，专利权人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提交了该实用新型的“放弃专利权声明”，并已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55100 号	莫枝北路 788 号等	出让	工业	18,909.10	2052-1-10	天益医疗	抵押（注）
甬国用（2013）字第 1101305 号	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	出让	工业	14,568.00	2063-6-18	天益血液	无
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40616 号	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 21-16a-1#	出让	工业	23,180.00	2066-8-23	天益健康	无
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53800 号	东钱湖镇钱湖南路	出让	工业	632.86	2044-12-22	天益医疗	无
浙（2017）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007905 号	东钱湖大道 551 号 5-3	出让	办公	275.02	2051-12-29	天益医疗	无

浙（2017）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007897 号	东钱湖大道 551 号-1-60	出让	汽车位	4.91	2051-12-29	天益医疗	无
浙（2017）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007871 号	东钱湖大道 551 号-1-61	出让	汽车位	5.29	2051-12-29	天益医疗	无

注：抵押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一）/4、抵押合同”的相关内容。

八、经营许可与经营资质

（一）企业经营资质

公司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从事生产与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证件名称	有效期限	许可证号	生产、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07 号	第 II、III 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1 输液、输血器具及管路——4 导管、引流管；第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4 血液净化设备和血液净化器具；第 II 类：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1 供氧系统，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2 敷料、护创材料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51 号	第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浙甬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66 号	第 II 类：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9日	浙卫消证字（2013）第0076号	生产项目：消毒器械 生产类别：臭氧水发生器

（二）产品资质证书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我国对第Ⅰ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Ⅱ类、第Ⅲ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18项国内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其中第I类医疗器械备案1项，第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10项，第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7项，具体情况如下：

1、第Ⅰ类产品备案

序号	证件名称	分类	最新发证时间	有效期	注册号
1	一次性使用阴道冲洗器	第Ⅰ类	2014-1-22	4年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660019号

2、第Ⅱ类产品注册证

序号	证件名称	分类	最新发证时间	有效期	注册号
1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第Ⅱ类	2014-8-15	5年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560808号
2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第Ⅱ类	2017-3-20	5年	浙械注准20172660292
3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敷料包	第Ⅱ类	2015-6-19	5年	浙械注准20152640372
4	一次性使用特殊脐带夹	第Ⅱ类	2016-02-16	5年	浙械注准20162660097
5	内窥镜冲洗管	第Ⅱ类	2016-8-19	5年	浙械注准20162660684
6	多环痔核吻合套扎器械包	第Ⅱ类	2016-3-7	5年	浙械注准20162090123
7	一次性使用负压吸引痔核钳	第Ⅱ类	2016-3-7	5年	浙械注准20162090122
8	一次性使用P型宫腔组织吸引管	第Ⅱ类	2014-9-19	5年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60910号

9	一次性使用S型宫腔组织吸引管	第Ⅱ类	2014-9-19	5年	浙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2660911号
10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机	第Ⅱ类	2015-10-15	5年	浙械注准20152300776

3、第Ⅲ类产品注册证

序号	证件名称	分类	最新发证时间	有效期	注册号
1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第Ⅲ类	2014-7-1	5年	国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3451183号
2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第Ⅲ类	2016-3-29	5年	国械注准20163450606
3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第Ⅲ类	2015-9-9	5年	国械注准20153661647
4	一次性使用滴定管式输液器带针	第Ⅲ类	2016-6-8	5年	国械注准20163661122
5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第Ⅲ类	2015-7-21	5年	国械注准20153661310
6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第Ⅲ类	2016-3-29	5年	国械注准20163150602
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第Ⅲ类	2016-11-21	5年	国械注准20163152297

（三）进出口经营的相关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最新备案或发证时间	编号
天益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6-28	02353636
天益医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6-30	3302963193
天益医疗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6-29	3805601743
天益医疗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证书	2016-6-28	380008240

另外，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共计三项，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编号
1	天益医疗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2018-7-21	浙甬食药监械出 20160158
2	天益医疗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2018-8-24	浙甬食药监械出 20160186
3	天益医疗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2018-8-24	浙甬食药监械出 20160187

部分国家与地区的监管机构需要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国的监管机构出具出口销售证明，主要用于向需要该类证明文件的国外监管机构证明相应的医疗器械产品出口不受限制。目前我国对医疗器械的出口无特殊限制。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的管理规定》（国食药监械 [2004]34 号），生产企业或出口企业均可申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对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在生产企业或出口企业提交所出口产品生产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所出口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出口企业的营业执照、申请者的自我保证声明后可申请获得，对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产品，生产企业或出口企业提交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出口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者自我保证声明后可申请获得。

（四）公司取得的国际医疗器械认证及许可

各国政府对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及使用均进行严格的监管。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需要经过所在国家及地区监管机构的审批，并取得相应的许可。产品认证体系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为取得许可所需符合的法规、标准及所履行的程序要求。各国产品许可及认证体系各不相同，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均建立独立的许可及认证体系。其中，美国 FDA 认证体系和欧盟 EC 认证是全球主要的医疗认证体系。

美国 FDA 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和管理程度把医疗器械分成三类进行管理，即 I 类（低风险产品）、II 类（中等风险产品）和 III 类（高风险产品）。

医疗器械产品进入美国市场前，企业都需进行企业备案（Establishment Registration）与产品列名（Device Listing）。对大部分 I 类产品，只需进行企业

备案与产品列名即可；对大部分 II 类产品及部分 I 类产品，企业在进行备案和列名后，还需递交 FDA 510（K）申请；III 类产品及无同类已上市产品的 II 类产品需要通过上市前批准途径（PMA）进行注册，企业需根据 FDA 的相关指南提供包括产品测试、临床验证等相关资料由 FDA 进行审查。

医疗器械产品如果进入美国市场时，可以使用进口商的 510（K）许可，也可以使用生产企业的 510（K）许可。目前，公司进入美国市场的产品均使用进口商的 510（K）许可进入美国市场。

公司已完成 2017 年 FDA 企业备案，企业备案号为 3006795797。公司 2017 年已完成的 FDA 产品列名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持证单位	产品类别	FDA 产品列名
1	KYX	天益医疗	I 类	Dispenser, Liquid Medication
2	ILC	天益医疗	I 类	Utensil, Eating
3	BSS	天益医疗	II 类	Tube, Nasogastric
4	FPD	天益医疗	II 类	Tube, Feeding
5	KNT	天益医疗	II 类	Tubes, Gastrointestinal (And Accessories)
6	FPD	天益医疗	II 类	Tube, Feeding
7	KNT	天益医疗	II 类	Tubes, Gastrointestinal (And Accessories)
8	FMF	天益医疗	II 类	Syringe, Piston
9	PIF	天益医疗	II 类	Gastrointestinal Tubes With Enteral Specific Connectors
10	PNR	天益医疗	II 类	Enteral Syringes With Enteral Specific Connectors
11	KNT	天益医疗	II 类	Tubes, Gastrointestinal (And Accessories) - EnteralExtensionSets

注：企业进行 FDA 企业备案与产品列名后，每年需要经过年检方可继续使用，无固定有效期。相同种类的产品使用不同进口商 510（K）许可进入美国市场，需分别进行 FDA 产品列名。

公司已取得的欧盟 EC 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产品名称
G2160559388010	2016-7-1-2021-7-10	Infusion Sets for Single Use (Gravity Feed), Extra-corporeal Blood Circuit for Haemodialysers, Haemodiafilters and Haemofiters, Single Use Blood-taking Set for Blood Processing Equipment (Arterial- Venous Fistula Needle Set)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重力输液式、用于血液透析器的体外循环管、血液透析滤过器、血液滤过器、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内瘘针）

取得 FDA 企业备案、产品列名以及欧盟 EC 认证表明公司产品已经达到当地的准入标准。一方面，这些认证的取得表明公司产品技术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符合国际标准，获得权威机构的认可；另一方面，将公司的产品技术标准以及质量控制体系置于发达国家监管机构的规范和监管之下，有利于公司持续改进产品质量，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其他经营资质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N ISO 13845:2012+AC:2012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 (ISO 13845:2003+Cor.1:2009) DIN EN ISO 13845:2012）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天益医疗	TÜV SÜD	NO.Q1N 15 05 59388 009	2015-7-1-2018-6-30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无菌皮下注射器、输血器、静脉输液针、滴定管式输液器、血液透析器、血液透析滤过器和血液滤过器的体外循环血路、输液器、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动静脉穿刺针）、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冲洗管、一次性使用 S 型宫腔组织吸引管、一次性使用 P 型宫腔组织吸引管、一次性使用喂食器、一次性使用穿刺引导支架、一次性使用一体式无菌吸氧管、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敷料包、一次性使用引流袋、一次性使用负压吸引痔核钳、套圈痔核钳、一次性使用喂食管、一次性使用延长管、一次性使用脐带夹、细菌病毒过滤器系列、医用臭氧治疗设备、一次性使用臭氧治血设备

2、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注册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天益医疗	TÜV SÜD	12 104 44067 TMS	2015-10-6-2018-9-9	医用臭氧治疗仪、医用臭氧治疗装置的自血回输管路

				和脑脊液分离置换装置的设计开发；医用耗材、药品包装材料的设计和生产

3、GB/T 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持证单位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范围
天益医疗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8115IP0094ROM	2015-12-25-2018-12-24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5 血液处理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装置；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产品的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相关管理活动。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对技术研发高度重视，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公司掌握了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公司已获得国内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核心技术属于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产品核心技术

产品名称	核心技术	应用效果	技术来源	与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在动、静脉管道设有独立采样点	能够对透析效果进行监控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设置测压配件	防止血液堵塞或流通不畅给管路造成压力异常		
	采样口设置保护翼片	降低采样穿刺危险，保护医务人员		
	静脉管路中滴斗内置精密孔径滤网	有效降低血栓进入血管的风险		

一体式无菌吸氧加湿装置	特殊灭菌技术	湿化液采用臭氧杀菌，不添加任何抑菌剂	自主研发	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一次性无菌加湿吸氧管）与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次性无菌吸氧管、一次性无菌加湿吸氧管、一体式无菌吸氧加湿装置、氧气湿化瓶）
	特殊的进出气口设计，设置自动逆止阀	有效阻止瓶内液体被外界污染的可能性		
	采用直插式和螺口式吸氧接口，简化操作流程	简化了吸氧过程中湿化液制备、湿化瓶安装、使用、消毒等繁琐环节，节省医护人员工作量，节约抢救时间		
	自动启动泄压功能	湿化瓶瓶内压大于 0.1Mpa 时，泄压阀自动启动泄压功能		

2、生产工艺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注塑模具优化技术	通过模具设计，将原有的少腔模具更换为多腔模具，提高注塑环节的生产效率，降低了能耗。	注塑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注塑冷却技术	特殊的冷却水路设计，严格控制模具温度，经过先进的模流分析，从而提高了产品合格率。	注塑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导管挤出技术	自主设计开发的特殊 PVC 挤出螺杆，经过特殊挤出工艺处理，导管内壁光滑，有效降低凝血和气泡的产生的风险	挤出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管类产品零部件机械化	管类产品零部件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生产，主要设备包括：全自动挤出机、在线激光侧径仪、自动冷却切管。	挤出	自主研发+外部合作	大批量生产阶段
管类产品自动组装技术	组装环节实现自动组装，其中滴斗组装从上料到成品全部机器完成，实现了全自动化，其他如三通、四通接头、补液管等也完成了自动化组装的改造。	装配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一体式吸氧管全自动罐装机	采用该技术，实现了从吸水、灌注到下线的全自动化、封闭无菌化生产，大大提高效率，避免污染发生。	罐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阶段

3、检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优势	应用范围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泵管稳定性测试仪	公司自主研发正负压检测仪，能够自动减压，该测漏仪可以网络联接，能实时记录测试结果并可远程控制，可实时查询检测结果。实现了产品测漏的自动化和实时化。	产品泵管检测	自主研发	正常应用

防漏检测工艺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血路管测漏仪，能够自动加压，自动测试，并自动指示是否可接收，检测方便，检测结果准备，能够保证产品不泄露。	产品防漏检测	自主研发	正常应用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技术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由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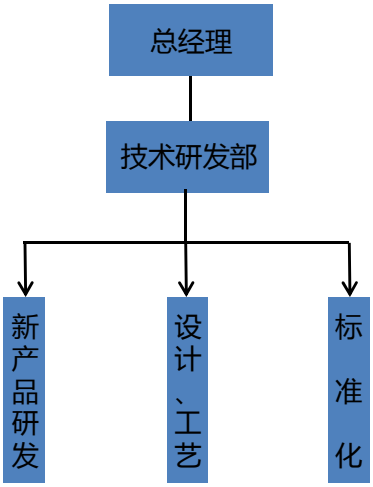

新产品研发小组的工作职责包括：制定各项研发战略及年度研发工作计划，跟踪和掌握国际、国内同类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论证，对新产品开发过程实施监督、控制，确保新产品开发工作顺利进行；监督、指导生产工艺、安装调试及检验流程的建立及运行，推进新产品市场化，确保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符合大规模生产的需要；协助跟进市场反馈情况，了解客户使用状况等。

设计与工艺小组的工作职责包括：负责公司技术文件的制定、修改、检查、监督、指导、考核等工作；组织和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对计划、规划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等一系列技术组织和管理工作；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等。

标准化小组的工作职责包括：对技术文件资料、技术图纸进行规范与标准化管理；进行 ERP、PDM 办公系统的管理工作等。

2、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建立起成熟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研发和产业化体系。公司根据客户反馈及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确保公司在不同的市场形势下拥有潜在的收入与盈利增长点。

目前公司处在研发阶段或产业化过程的产品包括：血液透析液（粉）、取代 PVC 的生物可降解医用材料、血液透析膜关键制备技术、臭氧水机、植入式肠胃显影管、传染病病源污染物紧急处理系统等。这些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将确保公司能在未来不断有新产品投放市场，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拟达到的目标
臭氧水机	已取得“一种臭氧水机”、“用于臭氧免疫调节设备中的取气接头”等发明专利与“用于臭氧免疫调节设备中的蠕动泵”、“防腐常闭电磁阀”以及“防腐常开电磁阀”等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注册、优化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投产
传染病病源污染物紧急处理系统	已取得“医务人员传染病病源污染物紧急处理系统”实用新型专利，产品注册、优化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投产
血液透析液（粉）	试制、检测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投产
取代 PVC 的生物可降解医用材料	试制，检测阶段	对现有的 PVC 等原材料进行替代
植入式肠胃显影管	试制，检测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投产
血液透析膜关键制备技术	初步设计阶段	取得产品注册证、投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投入	965.41	798.54	732.56
营业收入	22,258.92	16,278.07	13,521.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4	4.91	5.42

4、合作研发情况

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充分利用外部研究资源寻求外部合作研发，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及领先能力。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建立合作研发关系。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签订《关于 2017 年度宁波市生命健康产业重大科技专项“血液透析膜关键制备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完成“血液透析膜关键制备技术研发”任务，并一致同意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并由合作方独立完成的阶段性和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并由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和最终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所得利益各占 50%。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 日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取代 PVC 的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开发项目”，积极利用双方优势，合作研发取代 PVC 的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双方在上述合同中对各自负责的工作以及应尽的义务进行约定，并一致同意项目执行前的成果为各方所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完成方所有，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和技术秘密归双方共同所有，且公司拥有优先使用权。

5、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机制

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生物医用材料、精密自动化制造加工、临床医学等技术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技术工艺要求高、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

公司非常注重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机制的建设，不断强化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按计划逐步引进中、高级技术人员，强化公司的技术骨干队伍和研发管理团队。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加强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专业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积极拓展产学研的合作。

公司未来将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和强化内部培训，加强研发能力，完善研发项目绩效考核和研发人才激励机制，提高研发管理水平，营造持续创新氛围。同时，公司将以血液净化与病房护理产品为研发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加快现有

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公司将着力于血液透析液（粉）、血液透析膜关键制备技术、臭氧水机、取代 PVC 的生物可降解医用材料等技术研发项目，将这些新技术逐步应用于新产品，同时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提高现有产品的技术含量、性能指标和运行可靠性，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

十、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办事处等派出机构。公司在境外的销售通过境外市场经销模式进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91 万元、942.52 万元与 1,042.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7%、5.80%和 4.71%。

十一、发行人产品与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公司产品与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自 1998 年成立始即特别关注产品质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全体员工牢固树立起“视质量为生命”的理念，建立与遵循质量管理程序，使影响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的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并进行跟踪、检查、验证以形成闭环管理。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拥有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0007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通过 TÜV EN ISO 13485:2012+AC:20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执行的国家、企业质量标准主要如下：

国家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重力输液式	GB 8368—2005
2	一次性使用血路产品 通用技术条件	GB 19335—2003
3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GB 18671-2009

4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GB 8369－2005
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GB 15810-2001
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GB 15811-2016
7	一次性使用无菌血管内导管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YY 0285.1-2004
8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	YY 1107-2003
9	专用输液器第 2 部分：一次性使用滴定管式输液器 重力输液式	YY 0286.2-2006
10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用活塞	YY/T 0243-2003
11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YY 0267-2016
12	一次性使用动静脉穿刺器	YY/T 0328-2015

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1	一次性使用阴道冲洗器	YZB/浙甬 0316-2014
2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YZB/浙甬 0301-2014
3	一次性使用氧气湿化器(瓶)	YZB/浙甬 0320-2014
4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560808 号
5	一次性使用 P 型宫腔组织吸引管	YZB/浙 2014-2014
6	一次性使用 S 型宫腔组织吸引管	YZB/浙 2015-2010
7	一次性使用血液透析辅料包	浙械注准 20152640372
8	移动式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机	浙械注准 20152300776
9	一次性使用特殊脐带夹	浙械注准 20162660097
10	一次性使用负压吸引痔核钳	浙械注准 20162090122
11	多环痔核吻合套扎器械包	浙械注准 20162090123
12	内窥镜冲洗管	浙械注准 20162660684
13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YZB/国 3022-2010
14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国械注准 20153661310
15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	国械注准 20153661647
16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国械注准 20163450606
17	一次性使用静脉输液针	国械注准 20163150602
18	一次性使用滴定管式输液器带针	国械注准 20163661122
1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国械注准 20163152297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有物理检测室、化学检测室、无菌测试室、微生物限度检测室、阳性

菌对照室等检测场所。公司拥有相关检验人员 15 人。

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方质量管理及业绩评估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与管理。原材料入库前，公司质管部根据《进货检验规程》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对产品进行巡检与抽检，如果发现生产流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因素，或抽检出现不合格情况，现场检验人员将通知生产组长，确认存在的问题并将整批产品返工，从而保证产品质量。

产品灭菌完成办理入库之前，公司质管部对产成品进行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生物性能进行逐批检验。在成品物理性能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对产品结构密合性、连接强度、耐热性、容量/流量等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在成品化学性能检验过程中，检验人员对产品酸碱度、紫外吸光度、易氧化物、环氧乙烷残留量进行测试；在成品生物性能检验规程中，检验人员进行生物指示剂培养后（一般需要 7 天左右），检验相应的生物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硬件设施不断充实提高，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改进、逐步完善，既符合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操作，也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性和有效性。

3、出现的质量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其他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2017 年 2 月 21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天益血液及天益健康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公司于 2012 年开始成立安

全生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敏担任组长，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15 年 12 月，公司获得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证书编号：ABQIIIQG 甬 Q2015001，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每年均制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负责人、各部门经理、车间、班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提出“抓生产从安全入手，抓安全从生产出发”的安全工作管理理念，在员工中广泛宣传安全知识，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制：企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管员每年定期参加镇安监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复训，提高安全意识；公司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工作，确保 100%持证上岗；公司对新入职员工实行三级教育培训工作，新员工必须通过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培训后方能上岗工作；另外，公司还利用“安全生产月”等契机推进安全文化在全公司的深入开展。

公司坚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公司安全管理员以及生产科长、电工组成安全检查小组，定期对各部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的要求各单位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公司依托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强化隐患监督管理，同时对隐患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公司还通过强化演练的方式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救援演练，每年邀请消防大队指导公司开展消防演练，通过演练提高公司应对各类事故的能力。

2017 年 1 月 20 日，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天益血液及天益健康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通过该认证工作推动了公司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制度化建设。公司曾于

2006 年 2 月荣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与浙江省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绿色企业”称号。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灭菌尾气处理废水、外购配件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这些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波市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另外，公司注塑过程中还需要冷却用水，冷却水经储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水性油墨印刷废气、食堂油烟等。注塑、印刷均在封闭车间内作业，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印刷工序水性油墨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均通过空气净化台处理，达到空气洁净区十万级净化要求，经处理后的废气对车间内部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注塑产生的废料、报废品、空气净化台定期更换的过滤网以及生活垃圾等。注塑产生的废料和报废品经粉碎后用于生产环节；空气净化台定期更换的过滤网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和处置。

2017 年 2 月 10 日，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天益血液及天益健康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未发生环保措施不合格、污染排放超标、环评审批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措施、污染排放、环评审批手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及负债。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产权明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具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管理部门均能够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在机构设置、职能和人员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交叉现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自身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志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志敏、吴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志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8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6.67%；吴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1,2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8.57%。本次发行前，吴志敏、吴斌合计持有并控制发行人95.24%的股权。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志敏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斌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泰瑞斯科技	吴斌控制的企业	目前无经营活动
2	尚恒贸易	吴斌控制的企业	目前无经营活动
3	天锐投资	吴斌控制的企业	目前无经营活动
4	天信投资	吴斌控制的企业	目前无经营活动

经核查，泰瑞斯科技、尚恒贸易、天锐投资及天信投资目前均无经营活动，且其尚无明确的经营规划，泰瑞斯科技、尚恒贸易、天锐投资及天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吴斌承诺，泰瑞斯科技、尚恒贸易、天锐投资及天信投资未来如开展经营，不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敏，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吴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包括近亲属）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来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本人将采取合法和有效的措施，保障控制的其他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生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志敏，实际控制人为吴志敏、吴斌父子两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志敏持有公司 66.67%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吴斌持有公司 28.57%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益血液	100%
2	天益健康	100%

3、本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钱湖小贷	10%

4、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外，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关联自然人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	与本公司的关系	控制或任职单位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吴志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吉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无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注）
吴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泰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无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波尚恒博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天锐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天信丰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晓军	董事，持有发行人 3.33%股份	上海聿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及装修	董事控制的企业

叶卫国	独立董事	宁波天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可穿戴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	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宁波精创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健康管理平台的开发	
		南京西姆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宁波吉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8 月被吊销，目前处于注销过程中。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宁波雄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X射线影像系统及设备、医用干式打印机及干式胶片的贸易	吴志敏妻子的弟弟陈林洋夫妇控制的企业
2	宁波盈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宁波展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宁波盈升康华贸易有限公司		
5	宁波文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宁波盈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医用自助终端机的生产和销售	
7	New Grace Investment Limited（新宜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等	
8	Total Jade Investments Limited（满翠投资有限公司）		
9	上海雄亿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无经营活动，已被吊销，注销过程中	
10	上海百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	上海博峻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	宁波市凌之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干式打印机及干式胶片的贸易	吴志敏妻子的妹妹陈玲儿夫妇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龙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4	宁波紫本进出口有限公司		
15	宁波市鄞州天兴塑业有限公司	自助打印机的组装	

16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泰贸易有限公司	X射线影像系统及设备、医用干式打印机及干式胶片的贸易	吴志敏妻子的妹妹的女儿凌凤婷夫妇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龙泰瑞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	宁波环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干式打印机及干式胶片的贸易	吴志敏岳父陈宝海担任副董事长

上述企业主要从事 X 射线影像系统及设备、医用干式打印机及干式胶片的贸易，医用自助终端机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属于不同细分行业，无同业竞争的情况，亦无关联交易。

吴斌的配偶、岳父母投资控制的与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汽车贸易相关的企业等为公司关联方，该类企业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亦无关联交易。

8、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泰克豪斯	吴志敏妻子的妹妹陈玲儿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6年7月注销
2	宁波三氧	吴斌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6年11月注销
3	盛德伟业	发行人曾持有10%股权	已于2016年8月注销
4	宁波佳灵医疗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吴志敏的岳父陈宝海曾控制的企业	已于2016年9月注销
5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嘉贸易有限公司	吴志敏妻子的弟弟陈林洋夫妇曾控制的企业65%股权	已于2015年5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年	2014年
宁波三氧	人员派遣	178.54	1,909.71	1,364.74

报告期内，宁波三氧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部分非核心工序的员工系由宁波三氧进行劳务派遣。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364.74 万元、1,909.71 万元和 178.5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

的比例分别为 15.67%、19.37%和 1.43%。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宁波三氧就前述人员派遣业务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之解除协议》，停止劳务派遣合作。

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年	2014年
宁波三氧	房屋出租	0.56	1.00	1.00
合计		**0.56**	**1.00**	**1.00**

报告期内，宁波三氧为满足办公场所的需要，曾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交易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公司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2016 年 8 月，宁波三氧已不再向发行人租赁房屋建筑物。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78.01	177.14	164.39

2016 年，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度增长 100.87 万元，增幅 56.9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2016 年管理人员工资及奖金较上年度增长。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公司为东钱湖小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总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已于 2014 年 4 月 20 日还清。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2016 年	2015年	2014年
吴志敏	发行人借款	-	-	40.00
	发行人归还借款	-	40.00	-
	向发行人借款	-	1,120.00	-
	归还借款	-	1,120.00	-
陈玲珠	归还借款	-	-	140.00
	向发行人借款	-	680.00	
	归还借款	-	680.00	

①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3 年 12 月，陈玲珠因个人原因曾向发行人借款 14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 月全额归还上述 140.00 万元暂借款。

2015 年 1 月，陈玲珠因个人原因曾向发行人借款 2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全额归还上述 200.00 万元暂借款。

2015 年 7 月，吴志敏、陈玲珠因个人原因，分别向发行人借款 1,120.00 万元、48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吴志敏、陈玲珠分别向发行人全额归还上述暂借款 1,120.00 万元、48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末，吴志敏、陈玲珠向发行人的暂借款均已全部归还完毕，其向发行人的借款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行人支付利息，利息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	2015年	2014年
吴志敏	-	24.26	-
陈玲珠	-	10.99	0.21
合计	**-**	**35.25**	**0.21**

2014 年、2015 年，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分别为 0.21 万元、35.25 万元，合计 35.46 万元。2016 年 11 月，上述借款利息已全部清偿。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②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出资金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曾向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借入资金 40.00 万元用于临时性现金周转，发行人已于 2015 年一季度合计向吴志敏全额归还该笔暂借款，由于该笔资金拆入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吴志敏未向发行人收取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管理，限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间已无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其他关联交易

陈玲珠在 2014 至 2016 年 6 月出任公司出纳一职，公司库存现金由其个人进行保管，具体如下：2016 年 1-6 月公司库存现金共计增加 618.36 万元，共计减少 617.1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库存现金共计增加 779.64 万元，共计减少 780.84 万元；2014 年度公司库存现金共计增加 677.51 元，共计减少 681.58 万元。

陈玲珠保管公司库存现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四/（一）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情况”。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吴志敏	-	24.26	-
	陈玲珠	-	11.20	0.21
应付款项	宁波三氧	-	491.71	406.83
其他应付款	吴志敏	-	-	4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与吴志敏及其妻子陈玲珠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系资金拆借所产生的利息；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与宁波三氧之间

产生的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系劳务派遣用工所致；2014 年末，发行人与吴志敏之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 2014 年底，发行人向吴志敏临时性现金周转所致。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行为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且截至报告期末均已清理完毕，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经营。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发行人尚未建立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蔡珊明、叶卫国、李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建设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适用于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确保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向公司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

3、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承诺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与发行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由4名人员组成，包括1名总经理及3名副总经理，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吴志敏系吴斌的父亲。本公司董事的任职及任期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任职期间
1	吴志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5月－2019年5月
2	吴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5月－2019年5月
3	张重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年5月－2019年5月
4	丁晓军	董事	2016年6月－2019年5月
5	蔡珊明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2019年5月
6	叶卫国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2019年5月
7	李琳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2019年5月

吴志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3022719630821****。1987年至1995年任上海医用诊察仪器厂宁波分厂技术厂长，1995年至1998年任鄞县医用高分子器件厂厂长，1998年至2016年5月任天益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东钱湖小贷董事、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YY 0267-2016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商会副会长、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商会副会长、宁波市鄞州区

政协委员、宁波市鄞州区人大代表。

吴斌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22719871224****。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宁波三氧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销售部经理。

张重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身份证号码：33010519760217****。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95 年至 1998 年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办会计，1999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财务经理。

丁晓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1010619640425****。现任发行人董事。1985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上海市科委，1992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常务副主任，1998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医疗器械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至今系自由职业者。

蔡珊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身份证号：33020319650110****。现任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1983 年至 1985 年任宁波财税局办事员，1985 年至 1989 年任宁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至 2010 年任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叶卫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3020319590929****。现任宁波天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精创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西姆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兼职教授，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客座教授，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空军航空医学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教授，首都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处处长、药品安全监管处处长，宁波海泰科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学历，律师，身份证号码：43050319731001****。现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行人独立董事。1993 年至 2004 年任邵阳蓝宝电源有限责任公司女工主任，2007 年至 2008 年任湖南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8 年至 2015 年任宁波大红鹰学院教师，2013 年至 2015 年任浙江铭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任向东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2	方凯	监事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3	余亚利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任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61012319760130****。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综合管理部主任。2000 年至 2004 年任东莞鞋业集团公司人事科长，2004 年至 2010 年任杰士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1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综合管理部主任。

余亚利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33022719650103****。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兼车间主任。1990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鄞县无线电二厂，1998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车间主任。

方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20419871209****。现任发行人监事、网络信息部经理。2011 年至 2013 年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3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网络信息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吴志敏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2	吴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3	张重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4	潘芳	副总经理	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吴志敏，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吴斌，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张重良，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潘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身份证号码：36060219730901****。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质管部经理。1993 年至 1997 年任江西鹰潭九鼎氨基酸有限公司质量员，2002 年至 2004 年任温州华宁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质管部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目前，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名主要为吴志敏、岳泉及潘芳。

吴志敏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潘芳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内容。

岳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工程师，身份证号码：22242419540824****，现任发行人技术研发部经理。1978 至 1993 年任吉林省汪清县民政局企业办主任，1993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吉林省国际经济贸易开发公司，2002 年至 2007 年任加拿大蓝孚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山东）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16 年 5 月任天益有限技术研发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成果为专利权，

专利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二）/2、专利权”。核心技术人员与专利权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1	臭氧免疫调节设备	发明专利	吴志敏；岳泉等
2	气血混合器	发明专利	岳泉
3	一次性无菌加湿吸氧管	发明专利	吴志敏；岳泉
4	臭氧负压引流创伤治疗系统	发明专利	吴志敏；岳泉
5	用于臭氧免疫调节设备中的取气接头	发明专利	岳泉；吴志敏
6	一种臭氧水机	发明专利	吴志敏；岳泉
7	臭氧免疫调节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吴志敏；岳泉等
8	一次性无菌吸氧管	实用新型专利	吴志敏；岳泉
9	一次性无菌加湿吸氧管	实用新型专利	吴志敏；岳泉
10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实用新型专利	吴志敏
11	一体式无菌吸氧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吴志敏；岳泉等
12	胃管	实用新型专利	吴志敏
13	输血管	实用新型专利	吴志敏
14	体外循环废液袋	实用新型专利	吴志敏
15	氧气湿化瓶	实用新型专利	吴志敏；岳泉
16	直肠气液导入袋	实用新型专利	岳泉
17	臭氧降解器	实用新型专利	岳泉；吴志敏
18	微型臭氧水混合器	实用新型专利	岳泉；吴志敏
19	用于臭氧免疫调节设备中的蠕动泵	实用新型专利	岳泉；吴志敏
20	防腐常闭电磁阀	实用新型专利	岳泉；吴志敏
21	防腐常开电磁阀	实用新型专利	岳泉；吴志敏
22	医务人员传染病病源污染物紧急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吴志敏；岳泉等
23	一体式无菌吸氧加湿装置	外观设计专利	吴志敏；岳泉等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其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吴志敏、吴斌共同提名，选举吴志敏、吴斌、张重良、蔡珊明、叶卫国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蔡珊明、叶卫国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志敏为董事长。届时，董事会成员为 5 名。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提名，增选丁晓军、李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琳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至 7 名。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发起人股东吴志敏、吴斌共同提名，选举任向东、方凯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亚利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任向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吴志敏	董事长、总经理	66.67%	70.00%	70.00%
吴斌	董事、副总经理、吴志敏之子	28.57%	—	—
丁晓军	董事	3.33%	—	—
张文宇	吴志敏之外甥、公司员工	1.43%	—	—
陈玲珠	吴志敏之妻子	—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斌	董事、副总经理	泰瑞斯科技	5,000.00	间接控制 100%股权
		尚恒贸易	300.00	直接持有 100%股权
		天锐投资	2,500.00	直接持有 99.99%股权
		天信投资	2,500.00	直接持有 99.99%股权
丁晓军	董事	上海聿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0	直接持有 70.00%股权
叶卫国	独立董事	宁波天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50.00	直接持有 55.00%股权
		宁波精创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5.00	直接持有 55.00%股权
		南京西姆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直接持有 90.01%股权
蔡珊明	独立董事	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有 5.00%股权

除以上投资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领薪金额	领薪单位
吴志敏	董事长、总经理	74.62	发行人
吴斌	董事、副总经理	62.55	发行人
张重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72	发行人
丁晓军	董事	--	发行人
叶卫国	独立董事	2.00（注）	发行人
蔡珊明	独立董事	2.00	发行人
李琳	独立董事	2.00	发行人
任向东	监事会主席	24.08	发行人
余亚利	职工代表监事	14.09	发行人
方凯	监事	9.72	发行人
潘芳	副总经理	23.94	发行人
岳泉	核心技术人员	25.29	发行人

注：独立董事每年津贴 4.00 万元，根据其入职时间 2016 年发放了半年的薪酬。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及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吴志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天益血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益健康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钱湖小贷	董事	发行人持股 10.00%
		全国医用体外循环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消毒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工商业联合会	常务委员	无关联关系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叶卫国	独立董事	宁波天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董事控制的企业
		宁波精创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企业
		南京西姆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董事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副会长、专家委员会主任	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省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兼职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	客座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蔡珊明	独立董事	宁波德遵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副主任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琳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敏系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斌之父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属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性协议，其中涉密人员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承诺和协议约定的义务。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由吴志敏担任。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志敏、吴斌、张重良、叶卫国和蔡珊明为发行人董事并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吴志敏为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丁晓军、李琳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至 7 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陈玲珠担任。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任向东和方凯为发行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余亚利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任向东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之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吴志敏担任。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志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斌、张重良、潘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重良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的调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并逐步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为：（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1	2016.5.1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	2016.6.2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董事会成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	2016.8.1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资子公司天益健康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2017.3.2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等

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董事可以电话、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方式、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董事通过现场或者委托方式参加了历次董事会，提出了董事会职责范围相关的议案及建议，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主要管理制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1	2016.5.12	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选举董事长、决定总经理聘用人选、决定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
2	2016.6.6	第一届第二次会议	增加董事会成员、《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	2016.8.1	第一届第三次会议	全资子公司天益健康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	2017.3.6	第一届第四次会议	通过发行上市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等

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管期限为 10 年。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了历次监事会，提出了监事会职责范围相关的议案及建议，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检查公司财务及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事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主要事项
1	2016.5.12	第一届第一次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6.6.6	第一届第二次	《监事会议事规则》
3	2017.3.6	第一届第三次	审议通过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时选举独立董事 2 人，并于 2016 年 6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 1 名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参与了 2016 年 5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 年 6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 年 8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3 月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时，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单独发表了独立意见。

随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事务，在未公开重大信息

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征求实施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提问；（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做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交易所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认真履行职权，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改善公司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委员会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组成董事	主任委员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吴志敏、丁晓军、叶卫国	吴志敏
2	审计委员会	蔡珊明、吴斌、李琳	蔡珊明
3	提名委员会	叶卫国、吴志敏、李琳	叶卫国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叶卫国、张重良、蔡珊明	叶卫国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

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监事审计活动；（7）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5）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6）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16 年 7 月召开会议对《关于审议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事项，2017 年 3 月召开会议对《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召开会议对《关于审议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财务

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

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因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审批程序不完备的历史事项，2016 年 7 月 21 日，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甬东旅行二决字第 003 号），对发行人处以 23.19 万元罚款。2016 年 12 月 2 日，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建东旅（2016）第 006 号），对发行人处以 4.29 万元罚款。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发行人按照要求补办相关手续并缴纳罚款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向发行人补发了不动产权证书（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55100 号）。

该事项的缘由：根据 2002 年 11 月的《东钱湖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部分规划路网穿越发行人位于莫枝北路 788 号的厂区，致使无法对后续几年公司的厂房等扩建计划进行审批。

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张，公司迫切需要增加生产厂房等场所，2007 年，经有关部门协调，并且公司承诺将来规划实施时将无偿拆除相关建筑物，由宁波市东钱湖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具同意意见，公司以临时建筑物的方式进行厂房扩建。

2016 年，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调整了上述规划，公司上述主要建筑物已不涉及主要公路干线，且不违背区域整体规划，因此公司及时提出申请补办与上述建筑物相关的手续。

按照目前当地的相关规定，公司就上述情况补办相关手续需缴纳一定罚款，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补办了相关手续，已取得上述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鉴于：（1）发行人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罚款；（2）发行人已按照要求补办上述建筑物的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3）宁波东钱湖

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宁波市规划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上述事项的历史缘由予以确认，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4）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房地产管理处出具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2014 年及 2015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吴志敏及其妻子陈玲珠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临时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人员已于该期间全额归还自公司临时拆借的资金，并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另外，公司曾为东钱湖小贷提供最高额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公司内控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一）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情况

2016 年 6 月之前，发行人存在将库存现金由个人进行保管的情况，具体如下：

1、情况介绍

2016 年 6 月之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配偶陈玲珠出任公司出纳一职期间，出于现金安全性等方面考虑，发行人将陈玲珠的个人银行账户作为现金管理的工具，将公司备用金即账面库存现金临时存放于陈玲珠个人处，由其代为保管。

该公司备用金主要用途涉及两方面：一、由于多数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等原因，公司以前年度的年终奖、年度通讯费等补贴主要以现金形式发放，公司将所需年终奖、年度通讯费等补贴先临时转入陈玲珠个人银行账户再由其负责取现；二、支付采购日常办公用品及员工出差等产生的报销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入陈玲珠个人处的库存现金及由其支出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存入金额	支出金额	存入金额	支出金额	存入金额	支出金额
年终奖、补贴（注）	年终奖	350.73	350.73	300.00	296.31	300.00	302.37
	年度通讯费等补贴	67.26	67.26	-	-	56.84	56.84
办公用品采购及出差的报销款等	1 月份	47.23	38.07	58.81	51.04	65.56	26.85
	2 月份	33.54	37.13	41.75	54.90	-	42.01
	3 月份	24.61	30.04	44.63	33.60	35.83	29.91
	4 月份	40.66	33.23	35.90	30.45	18.91	19.41
	5 月份	17.08	23.71	35.24	37.91	37.53	32.54
	6 月份	37.25	36.95	49.68	45.11	14.60	12.83
	7 月份	-	-	33.87	40.92	25.98	26.05
	8 月份	-	-	36.95	30.16	11.85	19.87
	9 月份	-	-	8.61	17.76	41.16	44.10
	10 月份	-	-	27.12	27.30	24.97	16.30
	11 月份	-	-	34.00	32.77	32.20	21.02

	12 月份	-	-	73.10	82.61	12.08	31.47
合计		**618.36**	**617.11**	**779.64**	**780.84**	**677.51**	**681.58**

注：年终奖均为当年 1 月份存入并提取，用于发放前一年度年终奖；2014 年 12 月发放当年通讯费、高温费补助；2016 年 1 月发放 2015 年全年通讯费、高温费补助。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放于陈玲珠个人处的库存现金金额主要系年终奖、年度通讯费等补贴资金的临时存放并由其代为取现而形成，占比约为 50%，用于支付报销款的备用金金额相对较小。

发行人曾存在以陈玲珠个人银行账户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系基于公司现金管理的安全性考虑；另一方面，个人银行账户向员工转账手续相对方便且无任何费用，为公司节约部分成本。

2、整改情况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全额收回了在陈玲珠个人处临时存放的库存现金，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现金管理及报销款、年终奖等的发放，避免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情况的发生。

自 2016 年 6 月中旬以来，发行人已无上述情况，并已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3、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

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在内的中介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方式包括：

一、中介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库存现金明细表、发行人银行对账单、陈玲珠个人银行流水等资料，对公司存放于陈玲珠个人处的资金来源予以核实；

二、中介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金额较大的报销发票，在全国各地国税局及地税局网站、增值票发票查验平台等进行真伪验证，对发票真实性予以确认；

三、中介机构以领取以前年度年终奖并在职的员工为样本，随机选取员工进行访谈，覆盖 2015 年年终奖发放总额的 70%，对年终奖等发放以及报销款支

付情况予以确认。

鉴于：（1）发行人已全额收回在陈玲珠个人处临时存放的库存现金；（2）公司自 2016 年 6 月已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3）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库存现金明细账详细记录了存放于陈玲珠库存现金的发生额及余额，陈玲珠未在现金管理过程中侵占公司现金，并且陈玲珠已承诺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7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A108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28 号《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各种数据与指标均为合并口径数。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若欲详细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35,321.66	5,808,149.39	3,182,747.41
应收账款	11,038,285.48	4,994,605.79	3,223,730.33
预付款项	867,090.60	1,226,906.84	1,247,029.87
其他应收款	5,872,077.07	2,785,007.78	3,410,252.05
存货	27,132,915.32	18,373,902.36	20,415,188.68
其他流动资产	206,856.89	39,000,000.00	2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0,352,547.02**	**72,188,572.16**	**59,478,948.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341,339.22	3,423,206.57	7,909,733.61
投资性房地产	4,111,133.07	-	-
固定资产	62,422,850.68	42,532,920.30	41,197,804.93
在建工程	20,655,311.21	27,053,492.00	11,634,908.34
无形资产	38,654,838.97	16,596,383.71	17,156,94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93.3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849.06	4,501,700.00	4,379,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45,315.53**	**94,107,702.58**	**82,278,596.00**

资产总计	**208,997,862.55**	**166,296,274.74**	**141,757,54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0,507,175.06	22,771,619.39	17,646,413.68
预收款项	6,634,562.11	9,024,994.63	5,755,125.26
应付职工薪酬	9,529,514.89	6,356,340.16	4,575,704.92
应交税费	8,660,908.97	7,135,525.86	2,902,425.86
应付股利	-	3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799,220.82	592,900.00	1,176,299.54
流动负债合计	**61,131,381.85**	**75,881,380.04**	**32,055,969.2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74,413.34	980,253.34	837,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1,423.19	134,43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413.34**	**1,231,676.53**	**972,101.09**
负债合计	**62,205,795.19**	**77,113,056.57**	**33,028,07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4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171,325.76	-	-
盈余公积	5,187,078.75	18,297,345.58	18,297,345.58
未分配利润	39,433,662.85	60,885,872.59	80,432,12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92,067.36	89,183,218.17	108,729,47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92,067.36**	**89,183,218.17**	**108,729,47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997,862.55**	**166,296,274.74**	**141,757,544.3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22,589,235.47**	**162,780,695.32**	**135,219,507.41**
其中：营业收入	222,589,235.47	162,780,695.32	135,219,507.41
二、营业总成本	**163,169,854.57**	**125,687,114.49**	**108,254,618.18**
其中：营业成本	124,456,817.88	98,594,846.92	87,073,087.52
税金及附加	2,870,331.58	1,768,396.66	1,329,596.49
销售费用	7,349,653.02	4,667,371.80	3,657,330.36

管理费用	26,983,745.80	20,140,583.15	15,584,930.97
财务费用	-480,018.39	-523,303.78	-63,311.36
资产减值损失	1,989,324.68	1,039,219.74	672,984.2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868.32	-1,610,949.28	-38,67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1,867.35	-2,486,527.04	-653,301.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557,512.58**	**35,482,631.55**	**26,926,214.59**
加：营业外收入	1,767,655.87	955,922.66	1,136,5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352.47		
减：营业外支出	508,360.35	567,625.53	485,36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0.19	355,596.00	29,168.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16,808.10**	**35,870,928.68**	**27,577,378.39**
减：所得税费用	9,207,958.91	5,417,184.50	3,867,64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08,849.19**	**30,453,744.18**	**23,709,73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08,849.19	30,453,744.18	23,709,736.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608,849.19	30,453,744.18	23,709,73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08,849.19	30,453,744.18	23,709,736.0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409,050.42	190,176,725.93	160,818,21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549.54	774,112.69	2,190,57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10,599.96**	**190,950,838.62**	**163,008,79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474,930.39	79,819,652.88	77,050,088.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45,812.47	30,744,616.88	31,151,1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07,936.67	20,945,497.45	18,068,18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9,241.33	6,906,676.24	4,227,60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37,920.86**	**138,416,443.45**	**130,497,0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2,679.10**	**52,534,395.17**	**32,511,78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999.03	875,577.76	614,62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5,213.68	-	137,350.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34,570.63	5,610,119,200.00	3,39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9,783.34**	**5,612,994,777.76**	**3,391,351,97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33,791.31	21,833,952.46	21,213,877.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80,000.00	5,620,900,000.00	3,408,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13,791.31**	**5,642,733,952.46**	**3,429,313,87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007.97**	**-29,739,174.70**	**-37,961,90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29,462.50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29,462.50**	**20,4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462.50**	**-20,400,000.00**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7,963.64	230,181.51	42,10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27,172.27	2,625,401.98	-5,008,00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8,149.39	3,182,747.41	8,190,75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5,321.66	5,808,149.39	3,182,747.4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60,885,872.59		89,183,21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60,885,872.59		89,183,21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60,171,325.76				-13,110,266.83		-21,452,209.74		57,608,849.19
（一）综合收益											50,608,849.19		50,608,849.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60,171,325.76								102,171,325.76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000,000.00				55,171,325.76								95,171,325.76
（三）利润分配									5,187,078.75		-5,187,078.75		

1．提取盈余公积									5,187,078.75		-5,187,078.7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8,297,345.58		-66,873,980.18		-95,171,325.7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00,000.00								-18,297,345.58		-66,873,980.18		-95,171,325.7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60,171,325.76				5,187,078.75		39,433,662.85		146,792,067.3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80,432,128.41		108,729,47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80,432,128.41		108,729,47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546,255.82		-19,546,255.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53,744.18		30,453,74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60,885,872.59		89,183,218.1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398,469.27		61,621,268.64		85,019,73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398,469.27		61,621,268.64		85,019,73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8,876.31		18,810,859.77		23,709,73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709,736.08		23,709,73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8,876.31		-4,898,876.31		
1．提取盈余公积									4,898,876.31		-4,898,876.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80,432,128.41		108,729,473.9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74,762.30	5,786,582.15	3,145,926.49
应收账款	11,038,285.48	4,994,605.79	3,223,730.33
预付款项	867,090.60	1,226,906.84	1,247,029.87
其他应收款	63,205,185.46	33,396,288.54	17,286,223.55
存货	27,394,427.58	18,373,902.36	20,415,188.68
其他流动资产	206,836.51	39,000,000.00	28,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486,587.93**	**102,778,285.68**	**73,318,098.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341,339.22	13,423,206.57	17,909,733.61
投资性房地产	4,111,133.07	-	-
固定资产	43,330,157.62	42,532,920.30	41,197,804.93
在建工程	399,700.00	350,000.00	1,069,570.34
无形资产	3,383,866.06	3,640,998.26	3,928,33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766.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849.06	4,501,700.00	4,379,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86,811.51**	**64,448,825.13**	**68,484,648.27**
资产总计	**211,473,399.44**	**167,227,110.81**	**141,802,74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5,019,152.05	22,751,619.39	17,146,413.68
预收款项	6,634,562.11	9,024,994.63	5,755,125.26
应付职工薪酬	6,333,200.45	6,356,340.16	4,575,704.92
应交税费	7,608,858.62	7,136,375.56	2,903,275.56
应付股利	-	3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299,220.82	92,900.00	676,299.54
流动负债合计	**60,894,994.05**	**75,362,229.74**	**31,056,818.9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074,413.34	980,253.34	837,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51,423.19	134,434.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413.34**	**1,231,676.53**	**972,101.09**
负债合计	**61,969,407.39**	**76,593,906.27**	**32,028,92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4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171,325.76	-	-
盈余公积	5,187,078.75	18,297,345.58	18,297,345.58
未分配利润	42,145,587.54	62,335,858.96	81,476,481.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503,992.05**	**90,633,204.54**	**109,773,82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1,473,399.44**	**167,227,110.81**	**141,802,747.1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22,589,235.47**	**162,780,695.32**	**135,219,507.41**
减：营业成本	125,639,547.21	98,594,846.92	87,073,087.52
税金及附加	2,312,231.62	1,768,396.66	1,329,596.49
销售费用	7,349,653.02	4,667,371.80	3,657,330.36
管理费用	25,345,749.13	19,790,698.87	15,213,845.40
财务费用	-479,865.18	-523,743.46	-459,364.46
资产减值损失	1,689,129.05	983,910.48	655,477.3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1,868.32	-1,610,949.28	-38,674.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1,867.35	-2,486,527.04	-653,301.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870,922.30**	**35,888,264.77**	**27,710,860.07**
加：营业外收入	1,743,665.87	955,922.66	1,136,5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8,352.47		
减：营业外支出	496,614.91	567,625.53	485,36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0.19	355,596.00	29,168.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17,973.26**	**36,276,561.90**	**28,362,023.87**
减：所得税费用	9,247,185.75	5,417,184.50	3,867,642.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70,787.51**	**30,859,377.40**	**24,494,381.56**
五、综合收益总额	51,870,787.51	30,859,377.40	24,494,381.5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0,084,267.85	190,176,725.93	160,818,21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5,847.93	10,812,125.25	2,197,82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60,115.78**	**200,988,851.18**	**163,016,04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87,179.08	79,819,652.88	77,049,84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91,362.15	30,744,616.88	31,151,13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57,808.13	20,872,657.45	17,995,34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733,307.62	33,620,429.12	13,711,6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969,656.98**	**165,057,356.33**	**139,907,98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0,458.80**	**35,931,494.85**	**23,108,06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999.03	875,577.76	614,626.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5,213.68	-	137,350.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34,570.63	5,610,119,200.00	3,39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9,783.34**	**5,612,994,777.76**	**3,391,351,977.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90,563.13	5,215,798.46	11,675,535.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80,000.00	5,620,900,000.00	3,408,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70,563.13**	**5,626,115,798.46**	**3,419,775,53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9,220.21**	**-13,121,020.70**	**-28,423,558.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	**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29,462.50	2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29,462.50**	**20,4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462.50**	**-20,400,000.00**	**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7,963.64	230,181.51	42,10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88,180.15	2,640,655.66	-4,873,38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6,582.15	3,145,926.49	8,019,31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4,762.30	5,786,582.15	3,145,926.49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62,335,858.96	90,633,204.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62,335,858.96	90,633,204.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00,000.00				60,171,325.76				-13,110,266.83	-20,190,271.42	58,870,78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70,787.51	51,870,787.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60,171,325.76						102,171,325.7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0,000,000.00				55,171,325.76						95,171,325.76
（三）利润分配									5,187,078.75	-5,187,078.75	
1．提取盈余公积									5,187,078.75	-5,187,078.7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00								-18,297,345.58	-66,873,980.18	-95,171,325.7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000,000.00								-18,297,345.58	-66,873,980.18	-95,171,325.7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000,000.00				60,171,325.76				5,187,078.75	42,145,587.54	149,503,992.0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81,476,481.56	109,773,82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81,476,481.56	109,773,827.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40,622.60	-19,140,62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59,377.40	30,859,37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62,335,858.96	90,633,204.5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398,469.27	61,880,976.31	85,279,445.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398,469.27	61,880,976.31	85,279,44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98,876.31	19,595,505.25	24,494,381.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94,381.56	24,494,381.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98,876.31	-4,898,876.31	
1．提取盈余公积									4,898,876.31	-4,898,876.3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8,297,345.58	81,476,481.56	109,773,827.1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益医疗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2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天益血液	是	是	是
天益健康	是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范围如下所示：

新设全资子公司天益健康，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成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

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国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在经销商销售模式和直接销售至医院模式下，将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据后，确认收入。

（2）国际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当商品办妥出口报关并取得承运单位出具的提单或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按照账龄划分相应组合并统一考虑坏账风险。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3）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账龄较长且长期无回款、款项回收无保证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

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注）	采用年限平均法	5、20	0、5	19、20、4.75
机器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3、5、10	5	9.5、19、31.67
运输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注：固定资产装修的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0。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权利期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权利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

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

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

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

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

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

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

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九）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进行估计。对于有服务期承诺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为各期的成本费用。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生影响。

（2）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437,953.45 元，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437,953.45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情况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注 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5%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企业所得税（注 2）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	25%、15%	25%、15%

注 1：公司 2016 年新增技术服务费收入，其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营改增后，对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取得的不动产，出租业务按 5%缴纳增值税，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之

后取得的不动产，出租业务按 11%缴纳增值税。
注 2：天益医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天益血液及天益健康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1 年 11 月、2014 年 9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分部信息如下所示：

（一）按产品分部

大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11,918.84	53.84%	9,024.61	55.57%	6,359.98	47.12%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576.70	2.61%	459.62	2.83%	377.86	2.80%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2,998.00	13.54%	2,296.30	14.14%	1,991.46	14.75%
	喂液管	2,745.53	12.40%	1,494.08	9.20%	1,276.19	9.45%
	喂食器	1,954.79	8.83%	1,160.07	7.14%	1,646.78	12.20%
其他	其他	1,943.84	8.78%	1,804.13	11.11%	1,845.61	13.67%
合计		**22,137.71**	**100.00%**	**16,238.81**	**100.00%**	**13,497.87**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病房护理类医用耗材及其他类医用耗材，其中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和病房护理类医用耗材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均 85%。

报告期内，体外循环血路销售收入分别为 6,359.98 万元、9,024.61 万元和 11,918.8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90%。公司将血液净化耗材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成立了医用体外循环血路工程（技术）中心，不断巩固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应用积累，公司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建立

起一定的市场优势，体外循环血路产品已通过欧盟 EC 认证，销往亚洲及南美洲的部分国家和地区。公司生产的体外循环血路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密封性、安全性、抗疲劳性等特点。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1.46 万元、2,296.30 万元和 2,998.0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70%。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是封闭式的氧气吸入装置，阻断了传统吸氧装置的污染环节，有效控制“吸氧过程污染”，避免了传统吸氧污染导致的感染。

喂液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6.19 万元、1,494.08 万元和 2,745.5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6.67%。公司生产的喂液管主要供医疗机构为病人通过鼻饲进行肠内营养液或药液输注使用，具体可分为留置喂液管与延长喂液管等。

喂食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6.78 万元、1,160.07 万元和 1,954.7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8.95%，主要供医疗机构为病人通过鼻饲进行肠内营养液或药液输注使用。

（二）按地区分部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地区：	**21,095.47**	**95.29%**	**15,296.28**	**94.20%**	**13,231.96**	**98.03%**
华东地区	16,737.81	75.61%	12,662.28	77.98%	11,955.44	88.57%
华北地区	1,495.09	6.75%	1,007.38	6.20%	619.02	4.59%
东北地区	764.05	3.45%	512.62	3.16%	240.41	1.78%
华南地区	730.04	3.30%	482.72	2.97%	238.93	1.77%
西南地区	669.57	3.02%	276.03	1.70%	68.17	0.51%
西北地区	240.37	1.09%	167.88	1.03%	81.2	0.60%
华中地区	458.54	2.07%	187.37	1.15%	28.79	0.21%
海外地区（注）	1,042.24	4.71%	942.52	5.80%	265.91	1.97%
合计	**22,137.71**	**100.00%**	**16,238.81**	**100.00%**	**13,497.87**	**100.00%**

注：海外地区销售仅指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客户。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境内销售方面，由于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具备较强的区位优势，有利于更好地开拓当地市场，华东地区市场占据主要地位，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57%、77.98%和 75.61%。

海外地区销售方面，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随着公司通过美国 FDA 企业备案，部分产品通过欧盟 EC 认证与 FDA 产品列名，海外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海外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91 万元、942.52 万元和 1,042.2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9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5.80%和 4.71%。

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方面，公司除通过海外经销商销售外，还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等境内经销商，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等根据自身情况再将公司产品销往北美、欧洲及南美等海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这三家经销商销售金额中每年有 3,307.83 万元、3,181.81 万元和 5,592.60 万元最终销往海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51%、19.59%与 25.26%。

（三）按销售模式分部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模式	21,525.31	97.23%	15,639.04	96.31%	12,959.32	96.01%
直销模式	612.41	2.77%	599.77	3.69%	538.55	3.99%
合计	**22,137.71**	**100.00%**	**16,238.81**	**100.00%**	**13,497.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12,959.32 万元、15,639.04 万元和 21,525.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1%、96.31%和 97.23%。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的原因为：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医院等医疗机构且区域分布较为分散，经销模式有利于形成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化分工，将大量繁琐、技术要求较低的沟通维护及初级的售后服务等工作转移至经销商，有助节约企业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实现公司产品的迅速覆盖。

为了及时获取一次性医疗耗材市场的终端信息，更好地适应临床实践的需求，且考虑到沟通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保留了宁波及周边地区的各类型医院等直销客户。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29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6	-35.56	-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0	83.07	11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5.25	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	87.56	6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	7.53	-31.96
所得税影响额	-24.07	-26.68	-21.06
合计	**138.80**	**151.16**	**1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0.88**	**3,045.37**	**2,37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2.09**	**2,894.21**	**2,25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注）	5、20	44,869,839.26	9,815,339.82	35,054,499.44
机器设备	3、5、10	45,069,131.77	19,907,743.03	25,161,388.74
运输设备	4	5,495,674.57	3,980,837.46	1,514,837.11
办公设备	4	1,644,978.75	952,853.36	692,125.39
合计		**97,079,624.35**	**34,656,773.67**	**62,422,850.68**

注：固定资产装修的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0。

固定资产的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一）/4、抵押合同”相关内容。

（二）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除对子公司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持有的东钱湖小贷 10%股权，初始投资额为 1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341,339.22 元。

东钱湖小贷成立于 2011 年 8 月，系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志敏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三）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50 年	40,438,215.34	2,315,958.35	38,122,256.99	出让
软件使用权	5 年	1,650,047.84	1,117,465.86	532,581.98	外购
合计		**42,088,263.18**	**3,433,424.21**	**38,654,838.97**	-

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二/（一）/4、抵押合

同”相关内容。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0,507,175.06 元，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设备款、材料款等，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玉环县正日塑机有限公司	489,600.00	购买设备
合计	**489,6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6,634,562.11 元，主要系预收的客户货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天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09,832.87	28.7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997,920.00	15.0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Medtronic Inc（美敦力）	547,939.28	8.2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贝而克合翔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92,772.00	4.4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北京新科以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500.00	2.9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3,940,964.15**	**59.40%**	-	-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9,529,514.89 元，主要为应付职工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1、短期薪酬	9,261,429.59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1,223.19
（2）社会保险费	181,404.40
（3）住房公积金	638,802.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00.00
2、设定提存计划	268,085.30
（1）基本养老保险	250,212.90
（2）失业保险费	17,872.40
合计	**9,529,514.89**

（五）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8,660,908.97 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企业所得税	4,601,160.12
增值税	3,554,281.09
城市建设维护税	253,511.59
教育费附加	108,647.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431.88
个人所得税	41,828.59
房产税	18,167.18
其他	10,880.70
合计	**8,660,908.97**

（六）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为1,074,413.34元，主要系政府补助相关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类型	2016.12.31
1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进口先进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160,746.67
2	“氧气连接湿化瓶生产线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13,666.67
3	“取代PVC的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开发”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合计			**1,074,413.34**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4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171,325.76	-	-
盈余公积	5,187,078.75	18,297,345.58	18,297,345.58
未分配利润	39,433,662.85	60,885,872.59	80,432,128.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92,067.36	89,183,218.17	108,729,47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92,067.36**	**89,183,218.17**	**108,729,473.99**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吴志敏	28,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陈玲珠	-	3,000,000.00	3,000,000.00
吴斌	12,000,000.00	-	-
丁晓军	1,400,000.00	-	-
张文宇	600,000.00	-	-
合计	**42,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60,171,325.76	-	-
合计	**60,171,325.76**	**-**	**-**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6,017.1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共计 5,517.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另外，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两名自然人股东丁晓军、张文宇，增资金额超过股本部分共计 500.00 万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盈余公积	5,187,078.75	18,297,345.58	18,297,345.58
合计	**5,187,078.75**	**18,297,345.58**	**18,297,345.58**

公司盈余公积均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任意及法定盈余公积金所形成。

2016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有所降低，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85,872.59	80,432,128.41	61,621,268.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08,849.19	30,453,744.18	23,709,736.08
减：提取盈余公积	5,187,078.75	-	4,898,876.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6,873,980.1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33,662.85**	**60,885,872.59**	**80,432,128.41**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2015	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2,679.10	52,534,395.17	32,511,78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007.97	-29,739,174.70	-37,961,90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462.50	-20,400,000.00	4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7,963.64	230,181.51	42,10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27,172.27	2,625,401.98	-5,008,009.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5,321.66**	**5,808,149.39**	**3,182,747.4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东钱湖商会大楼的投资性房地产产权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办理至公司名下。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重大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2016 年，公司将账面原值 24,542,604.62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原值 4,036,586.00 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获得 64,180,000.00 元等值人民币的最高债权限额，并借入借款 15,000,000.00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1	0.95	1.86
速动比率（倍）	0.85	0.69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0%	45.80%	22.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8	8.92	10.8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6%	0.79%	0.84%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25	36.89	27.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7	5.08	4.34
利息保障倍数	261.6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95.99	4,231.77	3,335.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0.88	3,045.37	2,370.9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22.09	2,894.21	2,25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1	5.25	3.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0.26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9%	26.34%	24.47%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及预付账款等非速动资产后的余额；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水面养殖权账面价值-采矿权账面价值等）/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2）；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存货余额+年末存货余额）/2）；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股本；
（1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42.89%	1.23	1.23
	2015 年	26.34%	-	-
	2014 年	24.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41.72%	1.20	1.20
	2015 年	25.03%	-	-
	2014 年	23.24%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天益有限拟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402 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提供价值参考，未进行调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天益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9,517.13 万元，评估值 13,901.84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4,384.71 万元，增值率为 46.07%。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其他资产评估情况。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管理层提醒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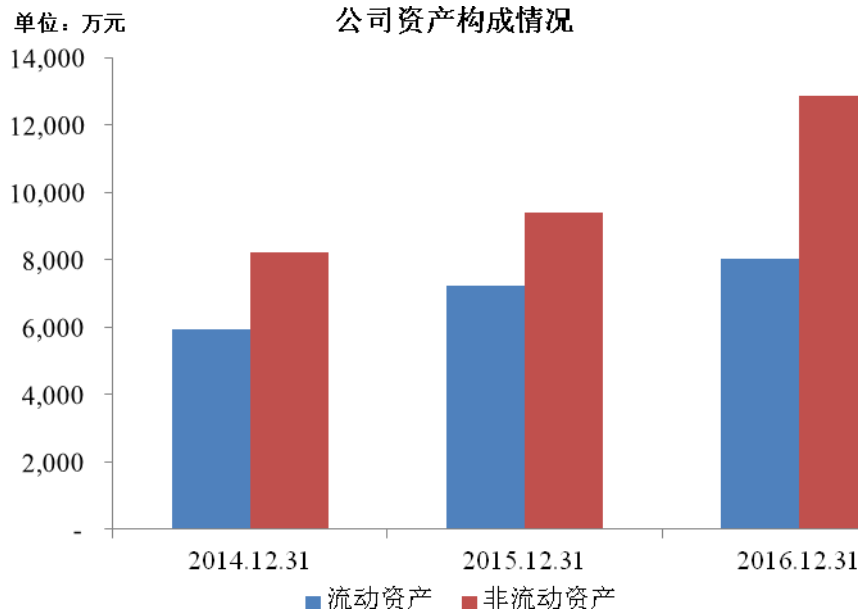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035.25	38.45%	7,218.86	43.41%	5,947.89	41.96%
非流动资产	12,864.53	61.55%	9,410.77	56.59%	8,227.86	58.04%
资产总计	**20,899.79**	**100.00%**	**16,629.63**	**100.00%**	**14,175.75**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75.75 万元、16,629.63 万元和 20,899.79 万元，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6%、43.41%和 38.45%。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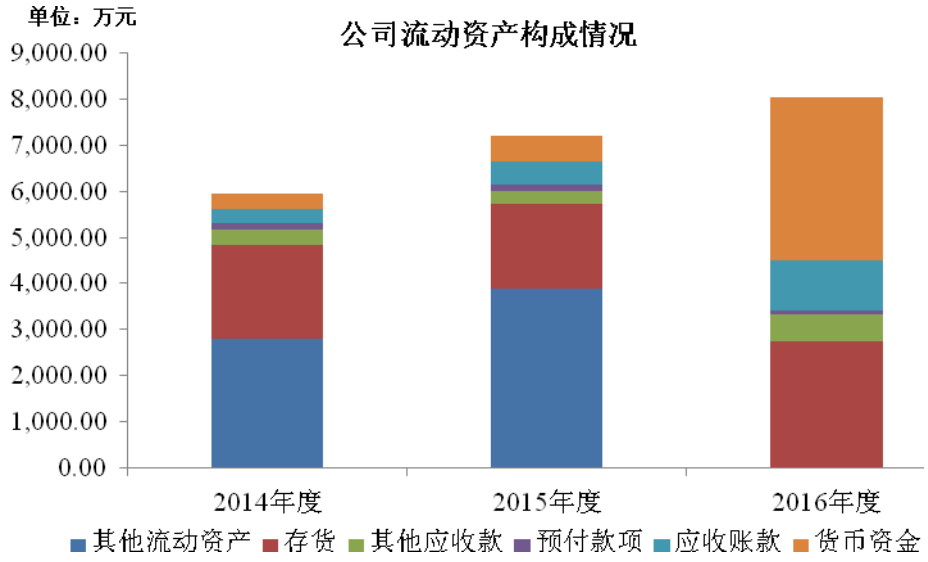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523.53	43.85%	580.81	8.05%	318.27	5.35%
应收账款	1,103.83	13.74%	499.46	6.92%	322.37	5.42%
预付款项	86.71	1.08%	122.69	1.70%	124.70	2.10%
其他应收款	587.21	7.31%	278.50	3.86%	341.03	5.73%
存货	2,713.29	33.77%	1,837.39	25.45%	2,041.52	34.32%
其他流动资产	20.69	0.26%	3,900.00	54.03%	2,800.00	47.08%
流动资产合计	**8,035.25**	**100.00%**	**7,218.86**	**100.00%**	**5,947.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90%、98.30%和 98.92%。

其他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占比变化较大的原因为：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最大化公司利益，利用银行存款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因而 2016 年末不再持有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存款	3,522.11	577.30	315.58
库存现金	1.43	3.51	2.70
合计	**3,523.53**	**580.81**	**31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18.27 万元、580.81 万元和 3,523.5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5%、8.05%和 43.85%。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942.72 万元，同比增长 506.66%，主要原因系：2014 及 2015 年度，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最大化公司利益，利用银行存款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将其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有所增加，将以前年度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转入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营积累的资金来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加。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7.58	528.03	354.5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03.83	499.46	322.37
营业收入	22,258.92	16,278.07	13,521.9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5.25%	3.24%	2.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4.53 万元、528.03 万元和 1,167.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3.24%和 5.25%。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良好。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由其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其中，公司给予信用账期的客户宁波汉博及上海费森尤斯的产品需求上升较快。

公司进入体外循环血路行业较早，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客户粘性较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且对经销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对医院等直销客户以及部分年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该类客户一般为事业单位，或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因而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0.78	99.42%	58.04	521.69	98.80%	26.08	333.90	94.18%	16.73
1－2 年	6.80	0.58%	5.71	1.68	0.32%	0.20	9.74	2.74%	4.80
2－3 年	-	-	-	4.60	0.87%	2.26	0.38	0.11%	0.11
3－4 年	-	-	-	0.06	0.01%	0.03	0.59	0.17%	0.59
4－5 年	-	-	-	-	-	-	0.66	0.19%	0.66
5 年以上	-	-	-	-	-	-	9.25	2.61%	9.25
合计	**1,167.58**	**100.00%**	**63.75**	**528.03**	**100.00%**	**28.57**	**354.53**	**100.00%**	**32.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4.18%、98.80%和 99.4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较少出现逾期的现象，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销售和财务风险控制体系，在客户信用评估、合同签订、产品发货、货款回收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有效保证了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公司在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基于稳健性、谨慎性等原则，对于符合公司信用政策且账期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对于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按 100%的比例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3.26	27.69	16.16
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319.71	27.38	15.99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6.98	5.74	3.35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56.18	4.81	2.8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材化剂分公司	49.78	4.26	2.49
合计	**815.91**	**69.88**	**40.80**
客户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192.44	36.44	9.62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46.83	8.87	2.34
奉化市人民医院	34.66	6.56	1.7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器材化剂分公司	30.23	5.73	1.51
宁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09	2.67	0.70
合计	**318.25**	**60.27**	**15.91**

客户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	90.81	25.61	4.54
奉化市人民医院	45.79	12.92	2.29
宁波市鄞州区第二医院	36.23	10.22	1.81
慈溪市人民医院	12.83	3.62	0.64
上海强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康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14	3.14	0.56
合计	**196.80**	**55.51**	**9.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196.80 万元、318.25 万元和 815.9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重分别为 55.51%、60.27%和 69.88%。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经销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销售模式的同时，给予宁波汉博、上海费森尤斯等主要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对宁波汉博及上海费森尤斯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16 年，公司对宁波汉博销售收入为 5,091.18 万元，同比增长 78.51%，对上海费森尤斯销售收入为 914.10 万元，同比增长 99.99%。宁波汉博及上海费森尤斯均是与公司常年合作的客户，其信用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是信用状况良好且常年合作的医院及经销商等，信誉度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75 次/年、36.89 次/年和 26.2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进入体外循环血路行业较早，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客户粘性较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且对经销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对医院等直销客户以及部分年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该类客户一般为事业单位，或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因而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4.70 万元、122.69 万元和 86.71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1.70%和 1.08%。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材料货款等，账龄主要是 1 年以内（含 1 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内（含 1 年）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7.99%、94.91%和 96.13%。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2016.12.31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东莞市三迪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7.52	31.74
大连澳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22.28	25.69
杭州翼拓展览有限公司	11.61	13.3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3.00	3.46
广东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所	2.87	3.31
合计	**67.28**	**77.59**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金	931.07	486.78	485.18
往来款及其他	44.47	40.02	10.20
合计	**975.54**	**526.80**	**495.3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95.38 万元、526.80 万元及 975.54 万元。

2014 及 2015 年末，公司保证金为天益血液因取得土地使用权时与东钱湖镇

人民政府约定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经济效益，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缴纳的土地经营保证金 350.00 万元；2016 年，公司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天益健康购置土地使用权，向宁波市国土资源部门缴纳了 110.34 万元土地出让保证金，同时，天益健康与东钱湖镇人民政府约定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经济效益，向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缴纳土地经营保证金 432.00 万元。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9.31	32.78%	889.31
在产品	760.24	28.02%	760.24
产成品	1,063.74	39.20%	1,063.74
合计	**2,713.29**	**100.00%**	**2,713.29**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7.10	35.22%	647.10
在产品	257.75	14.03%	257.75
产成品	932.54	50.75%	932.54
合计	**1,837.39**	**100.00%**	**1,837.39**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07	26.90%	549.07
在产品	278.15	13.62%	278.15
产成品	1,214.30	59.48%	1,214.30
合计	**2,041.52**	**100.00%**	**2,041.52**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1.52 万元、1,837.39 万元和 2,713.29 万元，存货金额相对稳定，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2%、25.45%和 33.77%。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料（如 PVC 等）、医疗器械零配件、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549.07 万元、647.10 万元和 889.31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0%、35.22%和 32.78%。

公司在储备一定量原材料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根据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上涨，主要系随着公司体外循环血路等主要医疗耗材类产品产量的不断提高，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相应提高原材料储备量。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包括主要自制半成品、待检产成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78.15 万元、257.75 万元和 760.24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2%、14.03%和 28.04%。

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包装、灭菌、解析、最终检验、产成品入库等环节。作为医疗器械耗材，产品质量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公司在对产品进行最终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之后才可达到对外销售状态，在此之前均作为在产品在账面体现。由于公司严格控制灭菌及检验等环节，使得在产品环节相对较长，随着产品需求的提高及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产量增长较快，各期末在产品金额相对较高，且有所波动。

③产成品

公司产成品主要包括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等医疗耗材类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余额分别为 1,214.30 万元、932.54 万元和 1,063.74 万元，占同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48%、50.75%和 39.20%。

公司产品类型较多，部分产品为根据客户要求订制的型号，部分产品为众多客户通用的型号。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包括两部分：一、公司在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的同时，为了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针对通

用型号的产品持有的安全库存；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的产品达到可销售状态后，尚未安排发货的产品。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情况下，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主要产品周转良好，未形成大量产成品积压现象，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对存货价值进行复核，通过对比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确定是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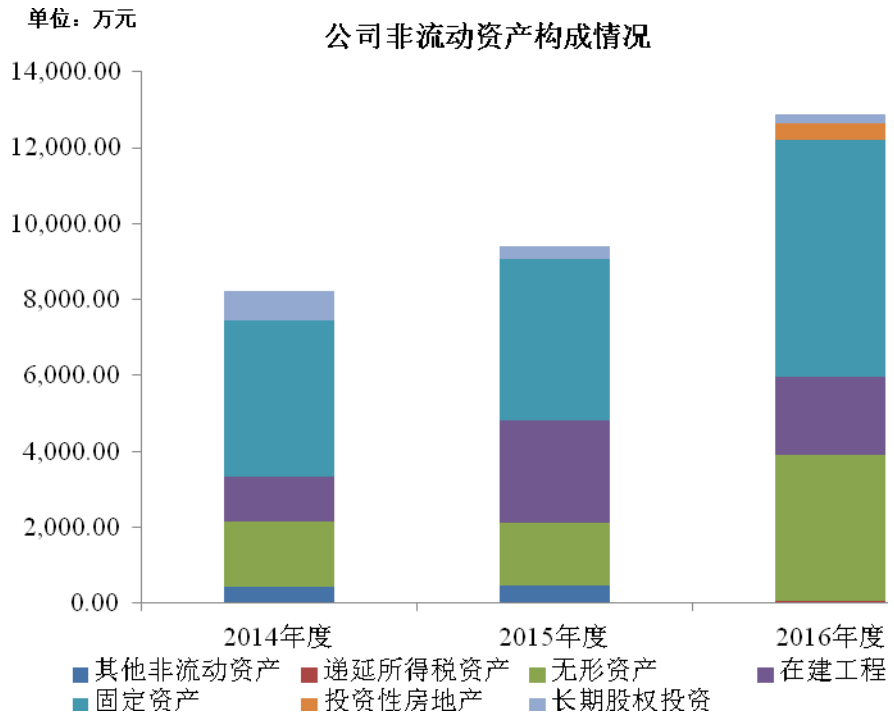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34.13	1.82%	342.32	3.64%	790.97	9.61%
投资性房地产	411.11	3.20%	-	-	-	-
固定资产	6,242.29	48.52%	4,253.29	45.20%	4,119.78	50.07%
在建工程	2,065.53	16.06%	2,705.35	28.75%	1,163.49	14.14%

无形资产	3,865.48	30.05%	1,659.64	17.64%	1,715.69	2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0	0.06%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8	0.30%	450.17	4.78%	437.92	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4.53**	**100.00%**	**9,410.77**	**100.00%**	**8,227.8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持有的东钱湖小贷 10%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90.97 万元、342.32 万元和 234.13 万元。

东钱湖小贷成立于 2011 年 8 月，系发行人持股 10%的参股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志敏系该公司董事，发行人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东钱湖小贷 2015 年及 2016 年经营亏损，公司分别确认了投资损益-248.65 万元及-108.19 万元；另一方面，经东钱湖小贷 2015 年 9 月股东会决议通过，东钱湖小贷减少注册资本金 2,000.00 万元，公司相应减少了 200.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486.98	981.53	3,505.45
机器设备	4,506.91	1,990.77	2,516.14
运输设备	549.57	398.08	151.48
办公设备	164.50	95.29	69.21
合计	**9,707.96**	**3,465.68**	**6,242.29**

类别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730.10	772.27	1,957.83
机器设备	3,705.74	1,610.08	2,095.66
运输设备	472.84	352.44	120.39
办公设备	143.61	64.20	79.41
合计	**7,052.28**	**2,798.99**	**4,253.29**
类别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567.79	649.98	1,917.80
机器设备	3,226.60	1,269.80	1,956.79
运输设备	461.09	286.05	175.05
办公设备	108.94	38.80	70.14
合计	**6,364.42**	**2,244.64**	**4,119.7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天益血液位于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的房屋建筑物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9.78 万元、4,253.29 万元和 6,242.2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7%、45.20%和 48.52%。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989.0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6 年，全资子公司天益血液部分厂房工程账面价值 1,756.89 万元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 2016 年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49 万元、2,705.35 万元和 2,065.5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天益血液厂房工程	1,773.23	85.85%	2,658.35	98.26%	1,056.53	90.81%
待安装设备	290.79	14.08%	47.00	1.74%	106.96	9.19%
天益健康厂房工程	1.51	0.07%	-	-	-	-
合计	**2,065.53**	**100.00%**	**2,705.35**	**100.00%**	**1,163.49**	**100.00%**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大幅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的增加，积极扩大体外循环血路等产品的生产规模，全资子公司天益血液新建厂房并购建部分生产设备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天益血液部分厂房工程账面价值 1,756.89 万元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将其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进展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3,812.23	1,588.81	1,624.28
软件使用权	53.26	70.82	91.41
合计	**3,865.48**	**1,659.64**	**1,715.69**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资子公司天益健康购置了土地使用权所致，该土地使用权初始价值 2,274.04 万元。

（5）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东钱湖商会大楼预付款	-	437.92	437.92
预付软件款	38.58	12.25	-
合计	**38.58**	**450.17**	**437.92**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响应宁波东钱湖商会的号召，与其他企业一起出资筹建东钱湖商会大楼而支付的相关款项。

2016 年 11 月，东钱湖商会大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属于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公司将其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截至 2016 年末，该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为 411.11 万元。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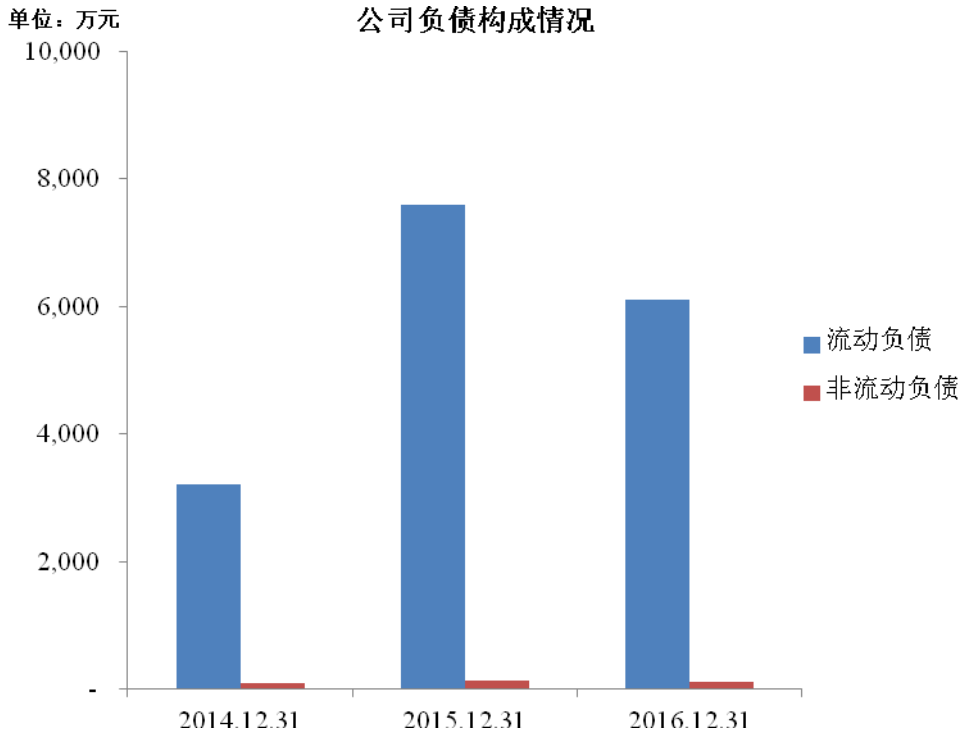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113.14	98.27%	7,588.14	98.40%	3,205.60	97.06%
非流动负债	107.44	1.73%	123.17	1.60%	97.21	2.94%
负债总计	**6,220.58**	**100.00%**	**7,711.31**	**100.00%**	**3,302.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02.81 万元、7,711.31 万元和 6,220.58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6%、98.40%和 98.27%。

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末股东会决议通过分红事项，计提应付股利 3,000.00 万元，分红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末，公司已支付上述 3,000.00 万元应付股利，同时，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取得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使得负债总额较上年末有所减少。

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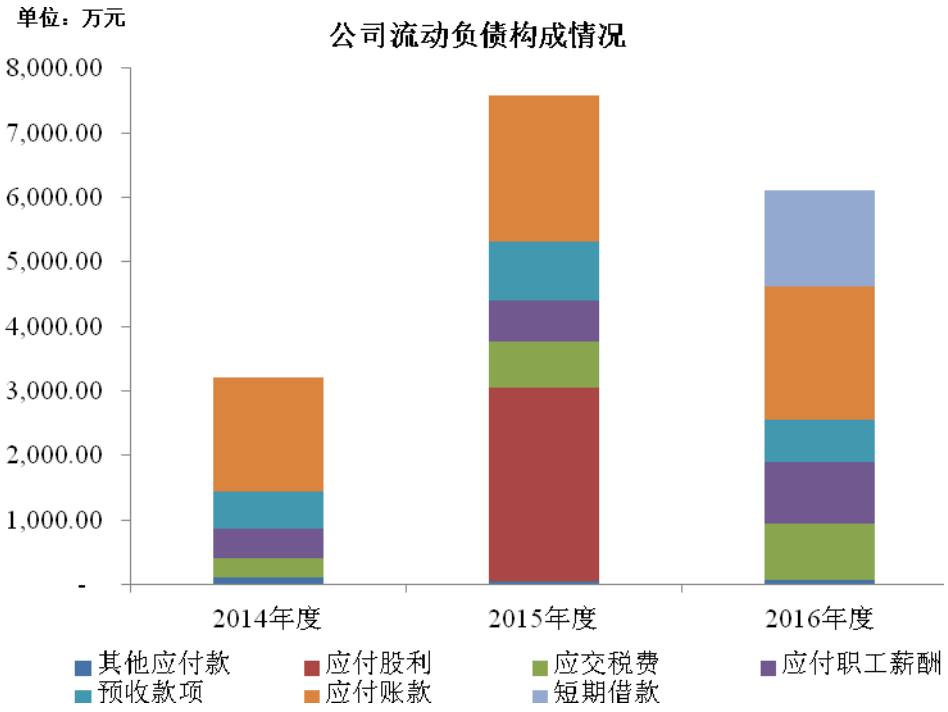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00.00	24.54%	-	-	-	-
应付账款	2,050.72	33.55%	2,277.16	30.01%	1,764.64	55.05%
预收款项	663.46	10.85%	902.50	11.89%	575.51	17.95%
应付职工薪酬	952.95	15.59%	635.63	8.38%	457.57	14.27%
应交税费	866.09	14.17%	713.55	9.40%	290.24	9.05%
应付股利	-	-	3,000.00	39.54%	-	-
其他应付款	79.92	1.31%	59.29	0.78%	117.63	3.67%
流动负债合计	**6,113.14**	**100.00%**	**7,588.14**	**100.00%**	**3,205.60**	**100.00%**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应付股利等。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33%、99.23%和 98.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4.64 万元、2,277.16 万元和 2,050.72 万元。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12.52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5 年办公楼装修，期末应付装修设计费增加 223.30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的设备款、原材料货款等相应增加。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茵德斯工业设计（宁波）有限公司	190.47	9.29%	1 年以内	购买技术服务
深圳市凯思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75	8.47%	1 年以内	购买原材料
上海振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40.54	6.85%	1 年以上	购买原材料
慈溪市长利医疗用品厂	101.18	4.93%	1 年以内	购买原材料
杭州富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8.17	3.81%	1 年以内	购买原材料
合计	**684.11**	**33.36%**	-	-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4.77%、96.56%和 95.93%，公司与供应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75.51 万元、902.50 万元和 663.4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5%、11.89%和 10.85%，主要系公司在销售过程中，要求大部分经销商先付款再发货的销售方式所致。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南京天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0.98	28.79%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99.79	15.04%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Medtronic Inc（美敦力）	54.79	8.26%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贝而克合翔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9.28	4.41%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北京新科以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25	2.90%	1 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394.10**	**59.40%**	-	-

截至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短期薪酬	**926.14**	**635.08**	**457.57**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8.12	578.01	430.89
（2）社会保险费	18.14	0.37	-
（3）住房公积金	63.88	40.71	18.68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00	16.00	8.00
2、设定提存计划	**26.81**	**0.55**	-
（1）基本养老保险	25.02	-	-

（2）失业保险费	1.79	0.55	-
合计	**952.95**	**635.63**	**457.5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57.57 万元、635.08 万元和 926.14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和公司业绩均有所增长，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亦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企业所得税	460.12	185.16	176.39
增值税	355.43	109.32	94.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5	8.31	7.30
教育费附加	10.86	3.56	3.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4	2.37	2.09
个人所得税	4.18	401.78	1.61
房产税	1.82	-	-
营业税	-	0.80	2.28
其他	1.09	2.25	2.78
合计	**866.09**	**713.55**	**290.2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90.24 万元、713.55 万元和 866.09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423.3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自然人股东分配利润而产生的代扣代缴应交个人所得税所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增加 152.5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长所致。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吴志敏	-	2,100.00	-
陈玲珠	-	900.00	-
合计	-	**3,000.00**	-

2015 年 12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利润分配事项，分配总额为 3,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分红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3、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7.21 万元、123.17 万元以及 107.44 万元，主要系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类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进口先进设备补助	与资产相关	16.07	20.46	-
2	“氧气连接湿化瓶生产线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11.37	17.57	23.77
3	“取代 PVC 的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开发”项目经费	与收益相关	80.00	60.00	60.00
合计			**107.44**	**98.03**	**83.77**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4,2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6,017.13	-	-
盈余公积	518.71	1,829.73	1,829.73
未分配利润	3,943.37	6,088.59	8,04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9.21**	**8,918.32**	**10,87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9.21**	**8,918.32**	**10,872.95**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4,200.00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股本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使得股本增加 3,000.00 万元，以及 2016 年 6 月自然人股东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所致。

2、资本公积

2016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6,017.1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共计 5,517.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另外，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两名自然人股东丁晓军、张文宇，增资金额超过股本部分共计 500.00 万元计入了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829.73 万元、1,829.73 万元和 518.71 万元。盈余公积均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及任意盈余公积金所形成。

2016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减少，余额有所降低，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88.59	8,043.21	6,162.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0.88	3,045.37	2,370.97
减：提取盈余公积	518.71	-	489.8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6,687.4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43.37**	**6,088.59**	**8,04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043.21 万元、6,088.59 万元和

3,943.3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主要系公司盈利积累及分配股利所致，股利分配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流动比率	1.31	0.95	1.86
速动比率	0.85	0.69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0%	45.80%	22.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68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95.99	4,231.77	3,335.82

1、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6、0.95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0.69 和 0.8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59%、45.80%和 29.30%。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下降，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2015 年末有限公司决议通过分红事项，导致应付股利增加 3,000.00 万元，以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无借款，2016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261.68 倍，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取得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产生相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335.82 万元、4,231.77 万元和 6,795.99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张，盈利能力有所提升，利润总额相应增长所致。

2、同行业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和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指标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三鑫医疗	4.28	5.87	1.24
	维力医疗	5.97	6.19	1.67
	康德莱	-	1.35	1.11
	威高股份	-	3.78	3.39
	行业平均值	**-**	**4.30**	**1.85**
	本公司	**1.31**	**0.95**	**1.86**
速动比率	三鑫医疗	2.92	5.62	0.93
	维力医疗	5.19	2.09	1.29
	康德莱	-	0.92	0.78
	威高股份	-	3.35	2.94
	行业平均值	**-**	**3.00**	**1.49**
	本公司	**0.85**	**0.69**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三鑫医疗	13.70%	10.21%	34.50%
	维力医疗	12.59%	11.63%	24.79%
	康德莱	-	40.42%	46.04%
	威高股份	-	20.21%	18.15%
	行业平均值	**-**	**20.62%**	**30.87%**
	本公司	**29.30%**	**45.80%**	**22.59%**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三鑫医疗、维力医疗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不大。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应付股利和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使得公司指标有所波动；另一方面，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三鑫医疗、维力医疗等均系 2015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的募集资金使得流动资产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经营风险较低。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资产周转率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16	2015	2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25	36.89	27.75
存货周转率	5.47	5.08	4.3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75 次/年、36.89 次/年和 26.2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进入体外循环血路行业较早，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客户粘性较强。公司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且对经销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对医院等直销客户以及部分年销售金额较大的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该类客户一般为事业单位，或经营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因而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三鑫医疗	4.57	4.28	4.53
维力医疗	6.96	7.09	6.55
康德莱	-	5.18	5.34
威高股份	-	2.44	2.58
行业平均值	**-**	**4.75**	**4.75**
本公司	**26.25**	**36.89**	**27.75**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三鑫医疗、维力医疗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自开展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业务以来，即主要采用经销的销售模式，且对经销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结算方式。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三鑫医疗	3.62	4.59	5.38
维力医疗	4.79	6.32	5.30
康德莱	-	4.24	4.55
威高股份	-	2.72	2.44
行业平均值	-	**4.47**	**4.42**
本公司	**5.47**	**5.08**	**4.34**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三鑫医疗、维力医疗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4 次/年、5.08 次/年和 5.47 次/年，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且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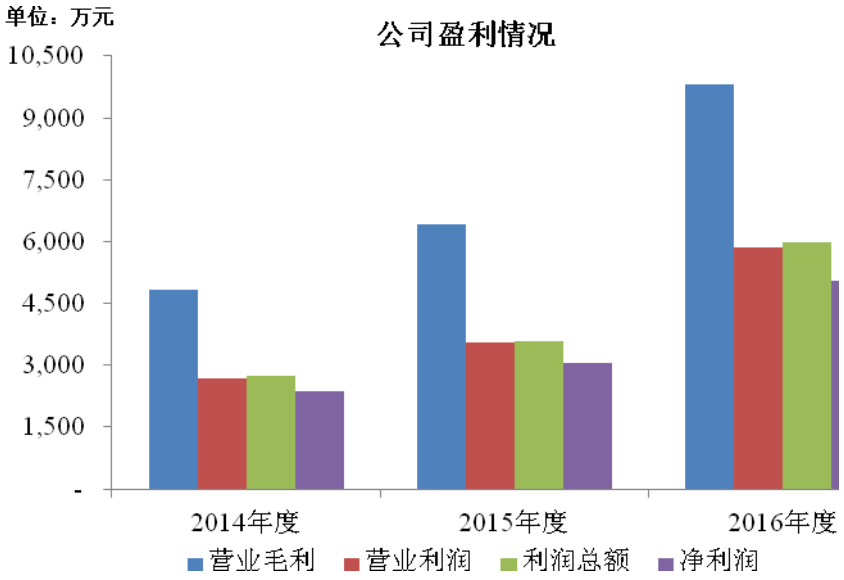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2,258.92	36.74%	16,278.07	20.38%	13,521.95
营业成本	12,445.68	26.23%	9,859.48	13.23%	8,707.31
营业毛利	9,813.24	52.89%	6,418.58	33.31%	4,814.64
销售费用	734.97	57.47%	466.74	27.62%	365.73

管理费用	2,698.37	33.98%	2,014.06	29.23%	1,558.49
财务费用	-48.00	-	-52.33	-	-6.33
营业利润	5,855.75	65.03%	3,548.26	31.78%	2,692.62
利润总额	5,981.68	66.76%	3,587.09	30.07%	2,757.74
净利润	5,060.88	66.18%	3,045.37	28.44%	2,370.97
营业利润/营业毛利	59.67%		55.28%		55.93%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7.89%		98.92%		97.64%

随着国家对医疗行业投入的增加，以及我国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步完善，特别是 2012 年底颁布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生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以及 2015 年 7 月颁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将公司核心产品体外循环血路相关的终末期肾病人血液透析纳入国家大病医疗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

公司立足于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等一次性使用高分子医疗器械领域，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工艺、产品门类、客户资源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线种类，积极开拓市场，加快自身发展，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持续、稳步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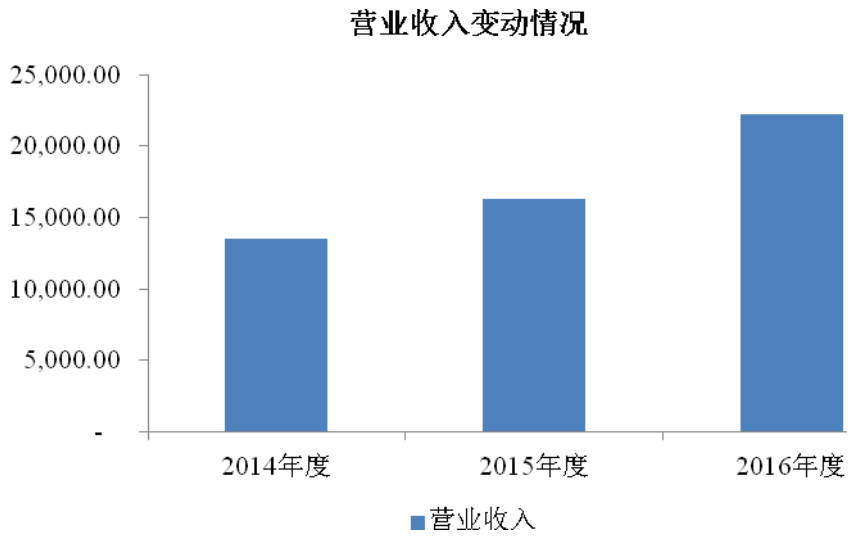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2,137.71	99.46%	16,238.81	99.76%	13,497.87	99.82%
其他业务收入	121.21	0.54%	39.26	0.24%	24.08	0.18%
合计	**22,258.92**	**100.00%**	**16,278.07**	**100.00%**	**13,521.95**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及其他服务费收入等，金额及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13,497.87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2,137.7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8.07%，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医保体系逐步完善，刺激产品市场需求

随着国家对医疗行业投入的增加，以及我国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步完善，特别是 2012 年底颁布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生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以及 2015 年 7 月颁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将公司核心产品体外循环血路相关的终末期肾病人血液透析纳入国家大病医疗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以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客户

粘性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研发，不断丰富产品线，同时根据客户反馈对体外循环血路等核心产品进行持续改进，目前已形成以血液净化耗材为主、病房护理耗材为支撑的综合医疗耗材产品体系。随着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对产品质量的把控也随之严格，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贯穿于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环节，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增强了客户粘性，保障了客户群的稳定性。

（3）公司国内外营销网络逐步完善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场认可度较高。为更好掌握终端市场，防止“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正逐渐改变经销商相对集中的情况，进一步开拓了多家更靠近终端客户的经销商。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发展多家经销商，目前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销售渠道日益多元化。国内外营销网络的逐步完善，保障了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发展成为体外循环血路等一次性医用耗材领域内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供应商。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大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11,918.84	53.84%	9,024.61	55.57%	6,359.98	47.12%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576.70	2.61%	459.62	2.83%	377.86	2.80%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2,998.00	13.54%	2,296.30	14.14%	1,991.46	14.75%
	喂液管	2,745.53	12.40%	1,494.08	9.20%	1,276.19	9.45%
	喂食器	1,954.79	8.83%	1,160.07	7.14%	1,646.78	12.20%
其他	其他	1,943.84	8.78%	1,804.13	11.11%	1,845.61	13.67%
合计		**22,137.71**	**100.00%**	**16,238.81**	**100.00%**	**13,497.87**	**100.00%**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病房护理类医用耗材及其他类医用耗材，其中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和病房护理类医用耗材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均 85%。

报告期内，体外循环血路销售收入分别为 6,359.98 万元、9,024.61 万元和 11,918.8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6.90%。公司将血液净化耗材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方向，成立了医用体外循环血路工程（技术）中心，不断巩固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应用积累，公司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建立起一定的市场优势，体外循环血路产品已通过欧盟 EC 认证，销往亚洲及南美洲的部分国家和地区。公司生产的体外循环血路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密封性、安全性、抗疲劳性等特点。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1.46 万元、2,296.30 万元和 2,998.0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2.70%。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是封闭式的氧气吸入装置，阻断了传统吸氧装置的污染环节，有效控制“吸氧过程污染”，避免了传统吸氧污染导致的感染。

喂液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6.19 万元、1,494.08 万元和 2,745.5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6.67%。公司生产的喂液管主要供医疗机构为病人通过鼻饲进行肠内营养液或药液输注使用，具体可分为留置喂液管与延长喂液管等。

喂食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6.78 万元、1,160.07 万元和 1,954.7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8.95%，主要供医疗机构为病人通过鼻饲进行肠内营养液或药液输注使用。

3、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和单价变动如下：

大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万套）	单价（元/套）	数量（万套）	单价（元/套）	数量（万套）	单价（元/套）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1,072.80	11.11	815.51	11.07	572.31	11.11
	一次性使用机用	474.35	1.22	415.17	1.11	303.51	1.24

	采血器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339.37	8.83	274.15	8.38	242.36	8.22
	喂液管	914.27	3.00	463.28	3.23	417.05	3.06
	喂食器	1,409.33	1.39	853.38	1.36	1,452.15	1.13

注：每类产品均有多种不同规格与型号，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情况为该类产品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体外循环血路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市场需求增加，导致产品销量随之增长。体外循环血路系公司核心产品，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下游客户中拥有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随着我国将终末期肾病人血液透析纳入国家大病医疗保障，市场对血液透析耗材的需求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体外循环血路销量从 2014 年的 572.31 万套增长至 2016 年的 1,072.80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达 36.91%，引致该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加强，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销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其年复合增长率达 18.33%。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的平均销售单价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为更好掌握终端市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防止“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正逐渐改变经销商相对集中的情况，进一步开拓了多家更靠近终端客户的经销商，为下游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提供附加服务的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喂液管及喂食器的最终销售区域主要为美国、爱尔兰等地，公司生产的该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产品列名，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客户需求有所增长。

2015 年，公司喂液管单价相对其他年度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喂液管中单价较高的留置喂液管销量较大，从而拉高该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喂食器主要包括大小两类规格的细分产品，大规格产品价格较高，小规格产品价格较低，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逐步减少了小规格产品的销售，使得喂食器的平均售价有所提高。

（2）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主要产品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

氧管、喂液管及喂食器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上升 1%，假定其他因素不变，销售单价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项目	营业收入变动	利润总额变动	所得税变动	净利润变动	敏感系数
2016年度	体外循环血路	119.19	119.19	17.88	101.31	2.00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5.79	5.79	0.87	4.92	0.10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29.97	29.97	4.49	25.47	0.50
	喂液管	27.43	27.43	4.11	23.31	0.46
	喂食器	19.59	19.59	2.94	16.65	0.33
2015年度	体外循环血路	90.28	90.28	13.54	76.74	2.52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4.61	4.61	0.69	3.92	0.13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22.97	22.97	3.45	19.53	0.64
	喂液管	14.96	14.96	2.24	12.72	0.42
	喂食器	11.61	11.61	1.74	9.87	0.32
2014年度	体外循环血路	63.58	63.58	9.54	54.05	2.28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3.76	3.76	0.56	3.20	0.13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19.92	19.92	2.99	16.93	0.71
	喂液管	12.76	12.76	1.91	10.85	0.46
	喂食器	16.41	16.41	2.46	13.95	0.59

注：以上价格均为不含税价格；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计算；敏感系数=净利润变动/净利润×100。

报告期内，敏感系数主要随着各产品销售金额和公司净利润的变动而波动，其中，体外循环血路系公司核心产品，其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最大，对应的敏感系数最高。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境内地区：	**21,095.47**	**95.29%**	**15,296.28**	**94.20%**	**13,231.96**	**98.03%**
华东地区	16,737.81	75.61%	12,662.28	77.98%	11,955.44	88.57%
华北地区	1,495.09	6.75%	1,007.38	6.20%	619.02	4.59%
东北地区	764.05	3.45%	512.62	3.16%	240.41	1.78%
华南地区	730.04	3.30%	482.72	2.97%	238.93	1.77%
西南地区	669.57	3.02%	276.03	1.70%	68.17	0.51%
西北地区	240.37	1.09%	167.88	1.03%	81.2	0.60%
华中地区	458.54	2.07%	187.37	1.15%	28.79	0.21%
海外地区（注）	1,042.24	4.71%	942.52	5.80%	265.91	1.97%
合计	**22,137.71**	**100.00%**	**16,238.81**	**100.00%**	**13,497.87**	**100.00%**

注：海外地区销售仅指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客户。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境内销售方面，由于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华东地区，具备较强的区位优势，有利于更好地开拓当地市场，华东地区市场占据主要地位，报告期内，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57%、77.98%和 75.61%。

海外销售方面，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随着公司通过美国 FDA 企业备案，部分产品通过欧盟 EC 认证与 FDA 产品列名，海外地区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海外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265.91 万元、942.52 万元和 1,042.2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9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5.80%和 4.71%。

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方面，公司除通过海外经销商销售外，还将产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等境内经销商，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等根据自身情况再将公司产品销往北美、欧洲及南美等海外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向宁波汉博、大连澳华、安徽伊马这三家经销商销售金额中每年有 3,307.83 万元、3,181.81 万元和 5,592.60 万元最终销往海外，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51%、19.59%与 25.26%。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经销模式	21,525.31	97.23%	15,639.04	96.31%	12,959.32	96.01%
直销模式	612.41	2.77%	599.77	3.69%	538.55	3.99%
合计	**22,137.71**	**100.00%**	**16,238.81**	**100.00%**	**13,497.8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经销模式收入分别为 12,959.32 万元、15,639.04 万元和 21,525.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6.01%、96.31%和 97.23%。

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的原因为：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医院且区域分布较为分散，经销模式有利于形成生产、销售、服务的专业化分工，将大量繁琐、技术要求较低的沟通维护及初级的售后服务等工作转移至经销商，有助节约企业经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实现公司产品的迅速覆盖。

为了及时获取一次性医疗耗材市场的终端信息，更好地适应临床实践的需求，且考虑到沟通成本相对较低，发行人保留了宁波及周边地区的各类型医院等直销客户。

6、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分析

一次性医疗器械是医疗机构运行过程中的常规用品，其消费情况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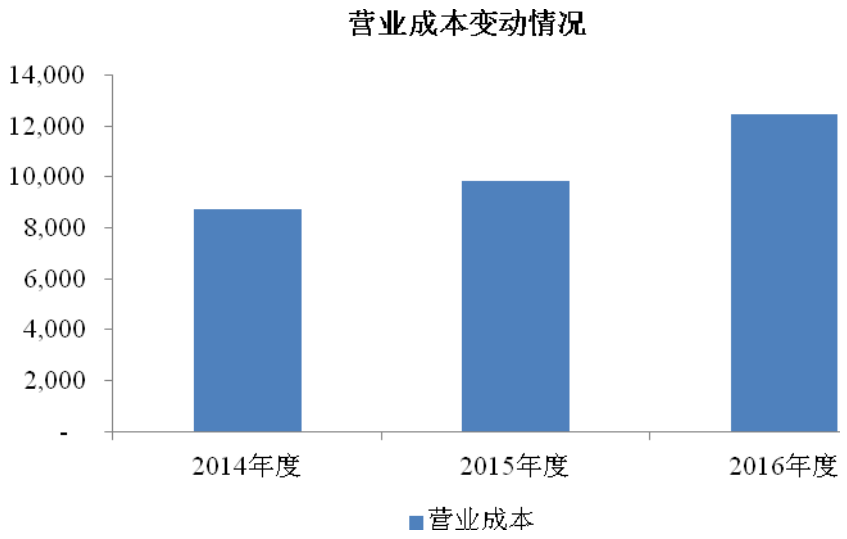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2,403.55	99.66%	9,840.19	99.80%	8,702.27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42.13	0.34%	19.29	0.20%	5.04	0.06%
合计	**12,445.68**	**100.00%**	**9,859.48**	**100.00%**	**8,707.31**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是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27.33	67.94%	6,378.14	64.82%	5,951.90	68.39%
直接人工	2,960.09	23.87%	2,648.14	26.91%	2,086.45	23.98%
制造费用	1,016.13	8.19%	813.91	8.27%	663.92	7.63%
合计	**12,403.55**	**100.00%**	**9,840.19**	**100.00%**	**8,70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占比情况较为均衡，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部分即粒料（PVC、PP、ABS 等）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VC	元/吨	8,168.40	8,860.22	9,922.19
PP	元/吨	8,321.76	7,763.86	10,026.46
ABS	元/吨	13,688.65	13,587.26	15,470.70
包装箱	元/个	2.57	2.82	2.59
一次性使用空气过滤器	元/个	0.29	0.30	0.30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的原材料包括 PVC 等粒料产品。粒料产品的上游原料为原油，受国际市场原油等能源价格的波动及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PVC 等粒料产品市场单价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单位产品成本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粒料类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其中，主要粒料类原材料 PVC 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9,922.19 元/吨、8,860.22 元/吨和 8,168.40 元/吨，价格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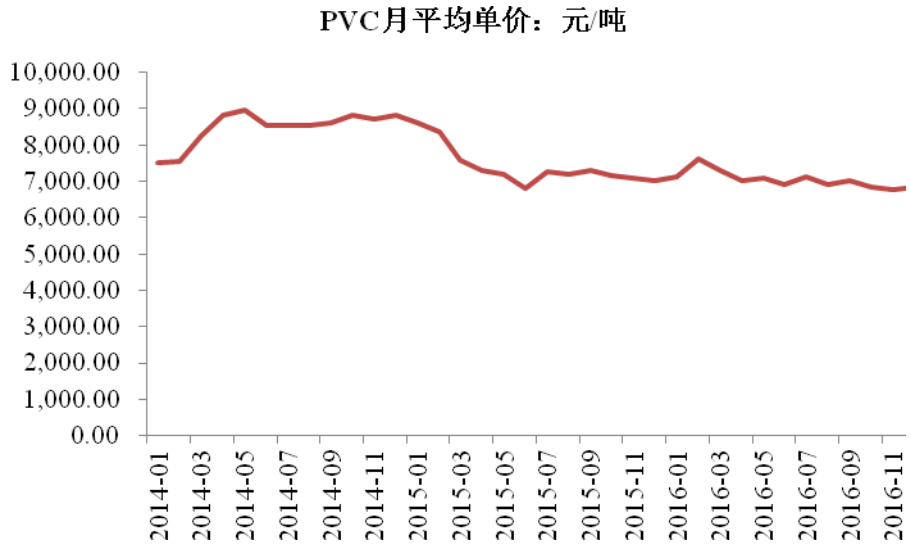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PVC 采购价格与其市场价格走势整体保持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7,466.29	60.19%	5,889.65	59.85%	4,401.01	50.57%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492.67	3.97%	425.54	4.32%	325.17	3.74%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1,182.97	9.54%	959.95	9.76%	852.41	9.80%
	喂液管	1,147.23	9.25%	637.12	6.47%	598.28	6.87%
	喂食器	900.94	7.26%	560.69	5.70%	907.73	10.43%
其他	其他	1,213.45	9.78%	1,367.23	13.89%	1,617.67	18.59%
合计		**12,403.55**	**100.00%**	**9,840.19**	**100.00%**	**8,702.27**	**100.00%**

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对应，主要系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和病房护理类医用耗材的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营业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了80%，其中，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31%、64.18%和 64.17%，病房护理类医用耗材营业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10%、21.93%和 26.05%。

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体外循环血路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20.43	65.90%	3,760.28	63.85%	2,998.97	68.14%
直接人工	1,905.18	25.52%	1,628.51	27.65%	1,062.23	24.14%
制造费用	640.68	8.58%	500.86	8.50%	339.82	7.72%
小计	**7,466.29**	**100.00%**	**5,889.65**	**100.00%**	**4,401.01**	**100.00%**

（2）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5.96	88.49%	367.89	86.45%	294.85	90.68%
直接人工	42.45	8.62%	44.07	10.36%	22.97	7.06%
制造费用	14.26	2.89%	13.58	3.19%	7.36	2.26%
小计	**492.67**	**100.00%**	**425.54**	**100.00%**	**325.17**	**100.00%**

（3）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93.87	67.11%	642.56	66.94%	580.83	68.14%
直接人工	296.09	25.03%	239.94	25.00%	205.76	24.14%
制造费用	93.01	7.86%	77.45	8.07%	65.82	7.72%
小计	**1,182.97**	**100.00%**	**959.95**	**100.00%**	**852.41**	**100.00%**

（4）喂液管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5.24	71.06%	452.01	70.95%	442.86	74.02%
直接人工	248.12	21.63%	141.44	22.20%	117.74	19.68%
制造费用	83.87	7.31%	43.67	6.85%	37.67	6.30%
小计	**1,147.23**	**100.00%**	**637.12**	**100.00%**	**598.28**	**100.00%**

（5）喂食器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71.27	63.41%	349.91	62.41%	571.73	62.98%
直接人工	253.45	28.13%	161.10	28.73%	254.56	28.04%
制造费用	76.22	8.46%	49.68	8.86%	81.44	8.97%
小计	**900.94**	**100.00%**	**560.69**	**100.00%**	**907.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情况较为均衡，各产品 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部分即粒料（PVC、PP、ABS 等）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所致。

4、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11,646.94**	**93.90%**	**9,129.82**	**92.78%**	**8,463.86**	**97.26%**
华东地区	9,139.31	73.68%	7,442.30	75.63%	7,596.64	87.29%
华北地区	825.42	6.65%	585.39	5.95%	378.04	4.34%
东北地区	555.57	4.48%	414.50	4.21%	223.32	2.57%
华南地区	418.48	3.37%	292.85	2.98%	150.40	1.73%
西南地区	334.50	2.70%	161.07	1.64%	40.22	0.46%
西北地区	139.97	1.13%	109.20	1.11%	51.98	0.60%
华中地区	233.69	1.88%	124.52	1.27%	23.26	0.27%
海外地区（注）：	**756.61**	**6.10%**	**710.37**	**7.22%**	**238.42**	**2.74%**
合计	**12,403.55**	**100.00%**	**9,840.19**	**100.00%**	**8,702.27**	**100.00%**

注：海外地区销售仅指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客户。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境内业务，境内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9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地域结构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地域结构相匹配。

5、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1,967.02	96.48%	9,343.76	94.96%	8,242.23	94.71%
直销模式	436.52	3.52%	496.43	5.04%	460.04	5.29%
合计	**12,403.55**	**100.00%**	**9,840.19**	**100.00%**	**8,702.2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这与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71%、94.96%和 96.48%。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4,452.55	45.74%	3,134.96	48.99%	1,958.97	40.85%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84.03	0.86%	34.08	0.53%	52.69	1.10%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1,815.03	18.65%	1,336.35	20.88%	1,139.05	23.75%
	喂液管	1,598.30	16.42%	856.96	13.39%	677.91	14.14%
	喂食器	1,053.85	10.83%	599.38	9.37%	739.05	15.41%
其他	其他	730.39	7.50%	436.90	6.83%	227.94	4.75%
合计		**9,734.16**	**100.00%**	**6,398.62**	**100.00%**	**4,795.60**	**100.00%**

与收入结构类似，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以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和病房护理类医用耗材为主，上述两类产品所贡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5.25%、93.17%和 92.50%，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的毛利占比呈上升趋势，病房护理类医用耗材的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血液净化类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 2,011.66 万元，3,169.04 万元和 4,536.5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50.17%，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5%、49.53%和 46.60%。

随着我国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步完善，特别是 2012 年底颁布的《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生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以及 2015 年 7 月颁布的《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将公司核心产品体外循环血路相关的终末期肾病人血液透析纳入国家大病医疗保障，公司核心产品体外循环血路的市场需求正逐步增加。公司体外循环血路产品质量稳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其毛利率呈稳步上升趋势，随着其销量的提高，对毛利额的贡献也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病房护理类产品的毛利额分别为2,556.01万元、2,792.69万元和4,467.18万元，年复合增长率32.20%，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30%、43.65%和45.89%。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为更好掌握终端市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防止“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正逐渐改变经销商相对集中的情况，进一步开拓了多家更靠近终端客户的经销商，为下游经销商和终端客户提供附加服务的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上升，对毛利的贡献较大。

公司喂液管、喂食器等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具有常年合作关系的宁波汉博，其最终销售区域为美国、爱尔兰等海外市场，该产品已通过美国 FDA 产品列名，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近年来客户需求有所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按地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地区：	**9,448.53**	**97.07%**	**6,166.46**	**96.37%**	**4,768.10**	**99.43%**
华东地区	7,598.50	78.06%	5,219.98	81.58%	4,358.80	90.89%
华北地区	669.67	6.88%	421.99	6.60%	240.98	5.03%
东北地区	208.48	2.14%	98.12	1.53%	17.09	0.36%
华南地区	311.56	3.20%	189.87	2.97%	88.53	1.85%
西南地区	335.07	3.44%	114.96	1.80%	27.95	0.58%
西北地区	100.40	1.03%	58.68	0.92%	29.22	0.61%
华中地区	224.85	2.31%	62.85	0.98%	5.53	0.12%
海外地区（注）：	**285.63**	**2.93%**	**232.15**	**3.63%**	**27.49**	**0.57%**
合计	**9,734.16**	**100.00%**	**6,398.62**	**100.00%**	**4,795.60**	**100.00%**

注：海外地区销售仅指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客户。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报告期内，境内销售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3%、96.37%和97.07%。

3、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9,558.28	98.19%	6,295.28	98.38%	4,717.09	98.36%
直销模式	175.88	1.81%	103.34	1.62%	78.51	1.64%
合计	**9,734.16**	**100.00%**	**6,398.62**	**100.00%**	**4,795.6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这与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6%、98.38%和 98.19%，占比较为稳定。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97%	39.40%	35.53%
变动	4.57%	3.87%	-

报告期内，发行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3%、39.40%和 43.97%，整体保持稳步提升的态势，主要原因有：

①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耗用的原材料包括 PVC 等粒料产品。粒料产品的上游原料为原油，受国际市场原油等能源价格的波动及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PVC 等粒料产品市场单价呈下降趋势，使得公司产品成本相应下降，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提高。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元/吨）	价格变动率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元/吨）	价格变动率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元/吨）
PVC	2,428.75	8,168.40	-7.81%	1,928.94	8,860.22	-10.70%	1,568.39	9,922.19
PP	378.79	8,321.76	7.19%	392.89	7,763.86	-22.57%	583.54	10,026.46
ABS	444.58	13,688.65	0.75%	355.47	13,587.26	-12.17%	352.5	15,470.70

公司主要原材料 PVC 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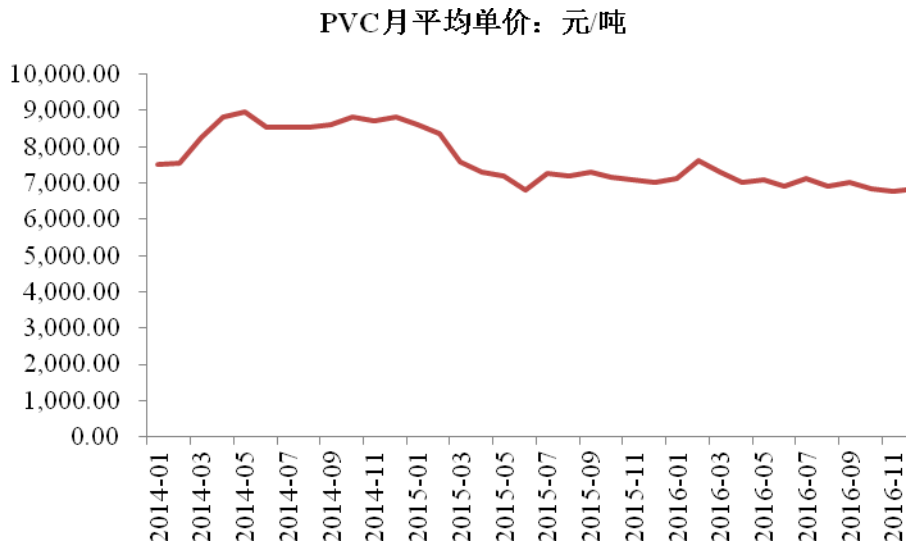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PVC 的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与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②主要产品单价基本稳定且略有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单价保持基本稳定的趋势下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更好掌握终端市场，拓宽产品销售渠道，防止“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进一步开拓了多家更靠近终端客户的经销商，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根据客户反馈情况优化产品性能，同时，随着国家医保政策的完善及公司品牌效应的影响，产品需求有所提高，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高。

2016 年，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及喂食器等产品的价格较 2015 年均略有提升，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提高。

③产品生产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

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增强，公司体外循环血路、喂食器、喂液管等产品的产量逐年提高。以报告期内体外循环血路为例，产量自 2014 年 597.05 万套增长至 2016 年 1,148.25 万套，年复合增长率达

38.67%。产量的增长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厂房折旧等固定成本较低，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毛利率的增长。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血液净化	体外循环血路	4,452.55	37.36%	3,134.96	34.74%	1,958.97	30.80%
	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84.03	14.57%	34.08	7.41%	52.69	13.94%
病房护理	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1,815.03	60.54%	1,336.35	58.20%	1,139.05	57.20%
	喂液管	1,598.30	58.21%	856.96	57.36%	677.91	53.12%
	喂食器	1,053.85	53.91%	599.38	51.67%	739.05	44.8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血液净化类医用耗材和病房护理类医用耗材贡献，上述两类产品所贡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5.25%、93.17%和 92.50%，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与血液净化类和病房护理类两大类医用耗材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有关，主要产品毛利率受益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整体呈上升趋势。

其中，毛利占比较高的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喂液管及喂食器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体外循环血路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循环血路的毛利率分别为30.80%、34.74%和37.36%，呈上升趋势。体外循环血路是公司核心产品，近年来市场销售价格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1.11 元/套、11.07 元/套和11.11 元/套，其毛利率增长主要受其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体外循环血路的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20.43	65.90%	3,760.28	63.85%	2,998.97	68.14%
直接人工	1,905.18	25.52%	1,628.51	27.65%	1,062.23	24.14%
制造费用	640.68	8.58%	500.86	8.50%	339.82	7.72%
产品成本	**7,466.29**	**100.00%**	**5,889.65**	**100.00%**	**4,401.01**	**100.00%**
销量（万套）	1,072.80		815.51		572.31	
单位物料成本（元）	4.59		4.61		5.24	
单位物料变动率	-0.43%		-12.02%		-	
单位成本（元）	**6.96**		**7.22**		**7.69**	
单位成本变动率	**-3.60%**		**-6.11%**		**-**	

报告期内，体外循环血路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单位成本由 7.69 元下降至 6.96 元。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其耗用的原材料 PVC 等粒料产品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且其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9,922.19 元/吨下降至 2016 年的 8,168.40 元/吨，导致单位物料成本由 5.24 元下降至 4.59 元。

②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的毛利率分别为 57.20%、58.20%和 60.54%，整体略有上升。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毛利率的提高主要由其销售单价在报告期有所提高所致，平均售价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万套）	339.37	274.15	242.36
平均售价	8.83	8.38	8.22
平均售价变动率	5.37%	1.95%	-

在已取得与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 项外观专利的前提下，公司持续对其进行研发投入，根据客户反馈情况优化产品性能，确保控制“吸氧过程污染”，同时，为更好掌握终端市场，防止“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加强了销售团队建设，正逐渐

改变经销商相对集中的情况，进一步开拓了多家更靠近终端客户的经销商，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③喂液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喂液管的毛利率分别为53.12%、57.36%和58.21%，呈小幅上升趋势，其毛利率的增长主要受其主要原材料 PVC、ABS 等价格下降带来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单位成本由 1.43 元下降至 1.25 元。

报告期内，喂液管的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15.24	71.06%	452.01	70.95%	442.86	74.02%
直接人工	248.12	21.63%	141.44	22.20%	117.74	19.68%
制造费用	83.87	7.31%	43.67	6.85%	37.67	6.30%
产品成本	**1,147.23**	**100.00%**	**637.12**	**100.00%**	**598.28**	**100.00%**
销量（万套）	914.27		463.28		417.05	
单位物料成本（元）	0.89		0.98		1.06	
单位物料变动率	-9.18%		-7.55%		-	
单位成本（元）	**1.25**		**1.38**		**1.43**	
单位成本变动率	**-9.42%**		**-3.50%**		**-**	

喂液管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其耗用的 PVC 等粒料产品采购单价的下降，喂液管物料成本逐步下降，导致其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2015 年、2016 年，喂液管单位成本分别较上年下降 3.50%及 9.42%。

④喂食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喂食器的毛利率分别为44.88%、51.67%和53.91%，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喂食器主要分为大规格及小规格两种，其中，大规格喂食器毛利率分别为50.56%、52.15%和53.91%，毛利率高于小规格喂食器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喂食器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调整了喂食器的产品销售结构，逐渐减少毛利率较低的小规格喂食器，使得毛利率较高的大规格喂食器的收入占

喂食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2%、97.41%和 100.00%，占比逐年提升。

（3）公司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所示：

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鑫医疗	33.39%	34.76%	32.71%
维力医疗	37.40%	33.41%	36.02%
康德莱	-	30.85%	27.87%
威高股份	-	59.40%	58.82%
行业平均值	-	**39.61%**	**38.86%**
本公司	**43.97%**	**39.40%**	**35.5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三鑫医疗、维力医疗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3%、39.40%和 43.97%，总体上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三鑫医疗、维力医疗较为接近，低于威高股份，主要系由于核心产品类别及产品结构均不同。

上述公司主要产品均为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但具体产品类别有所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喂食器及喂液管等产品，三鑫医疗主要产品为注射类、输液输血类、留置导管类和血液净化类等产品，维力医疗主要产品为麻醉、泌尿、呼吸、血液透析等领域医用导管，康德莱主要产品为穿刺针、注射器、输液器等，威高股份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及原料、骨科材料及工具、血液净化系列耗材及设备等。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734.97	3.30%	466.74	2.87%	365.73	2.70%
管理费用	2,698.37	12.12%	2,014.06	12.37%	1,558.49	11.53%
财务费用	-48.00	-0.22%	-52.33	-0.32%	-6.33	-0.05%
合计	**3,385.34**	**15.21%**	**2,428.47**	**14.92%**	**1,917.89**	**14.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917.89 万元、2,428.47 万元和 3,385.34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 14.18%、14.92%和 15.21%，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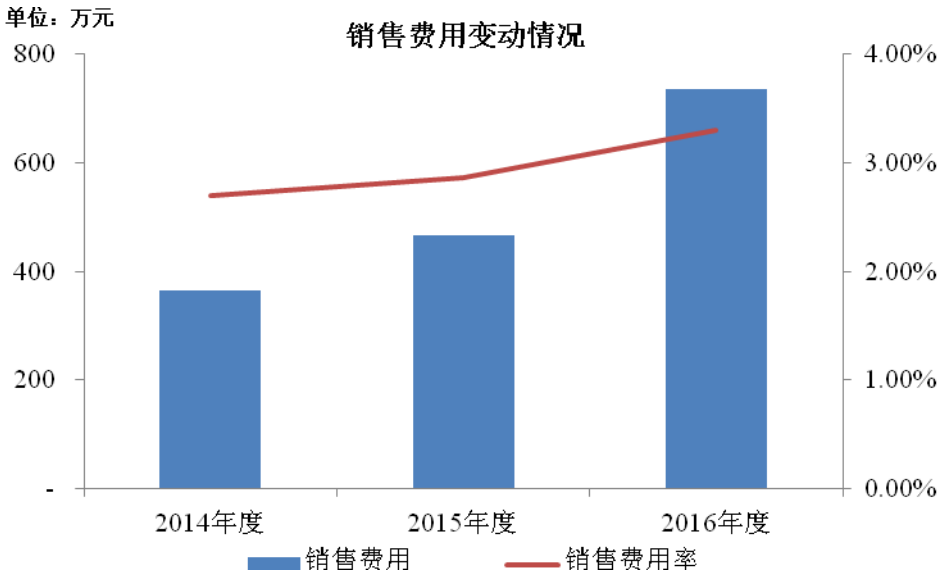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金额	占销售费用比例
运费	383.60	52.19%	280.96	60.20%	219.97	60.15%
职工薪酬	128.23	17.45%	70.87	15.18%	62.34	17.04%
推广费	75.65	10.29%	26.03	5.58%	26.61	7.28%
差旅费	72.76	9.90%	43.41	9.30%	18.77	5.13%
业务招待费	59.46	8.09%	42.81	9.17%	35.02	9.58%
其他	15.26	2.08%	2.66	0.57%	3.01	0.82%
合计	**734.97**	**100.00%**	**466.74**	**100.00%**	**36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5.73 万元、466.74 万元和 734.97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70%、2.87%和 3.3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和职工

薪酬等，该两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合计为 77.19%、75.38%及 69.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对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低。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发行人采取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且主要经销商均是与公司保持常年合作的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开拓市场及客户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推广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加强了自身销售团队建设，使得运费及职工薪酬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所示：

销售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鑫医疗	10.70%	8.87%	7.21%
维力医疗	9.08%	6.72%	6.13%
康德莱	-	6.39%	5.63%
威高股份	-	26.10%	26.86%
行业平均值	**-**	**12.02%**	**11.46%**
本公司	**3.30%**	**2.87%**	**2.7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三鑫医疗、维力医疗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相关数据。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值，这主要与各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产品特点相关，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经销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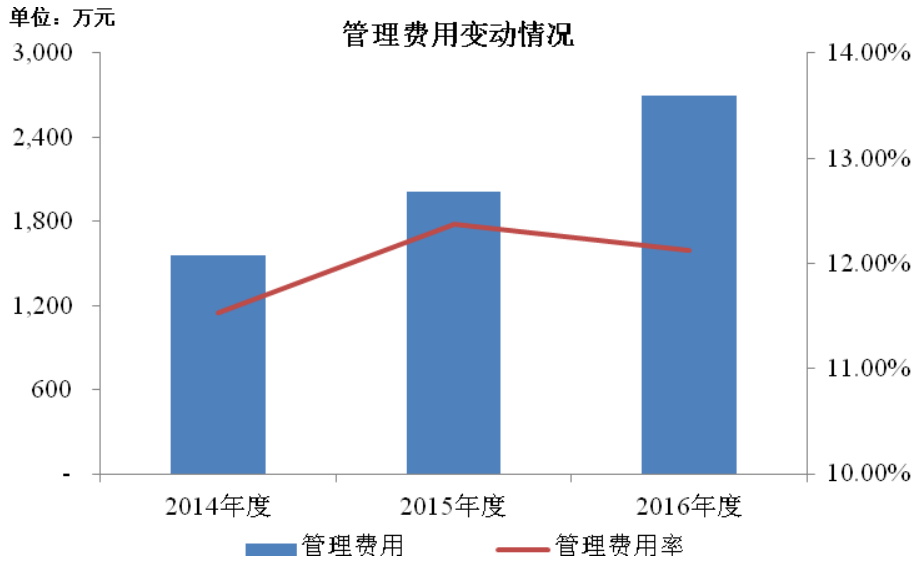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	占管理费用比例
研发费用	965.41	35.78%	798.54	39.65%	732.56	47.00%
职工薪酬	726.81	26.94%	479.06	23.79%	371.93	23.86%
中介咨询费	279.52	10.36%	171.50	8.52%	34.95	2.24%
折旧及摊销	256.30	9.50%	172.67	8.57%	138.66	8.90%
业务招待费	250.06	9.27%	155.28	7.71%	83.47	5.36%
办公经费	99.54	3.69%	96.39	4.79%	66.30	4.25%
车辆使用费	39.19	1.45%	38.34	1.90%	23.36	1.50%
财产保险费	18.90	0.70%	17.68	0.88%	18.46	1.18%
税费	23.44	0.87%	48.14	2.39%	48.68	3.12%
其他	39.20	1.45%	36.47	1.81%	40.13	2.58%
合计	**2,698.37**	**100.00%**	**2,014.06**	**100.00%**	**1,558.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58.49 万元、2,014.06 万元和 2,698.37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53%、12.37%和 12.12%，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中介咨询费和折旧及摊销等组成，上述几项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00%、80.53%及 80.58%。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32.56 万元、798.54 万元和 965.4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为 47.00%、39.65%和 35.78%。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臭氧水发生器研发项目、血液透析液（粉）研发项目、血液与空气隔离装置的研发项目等。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455.57 万元，增幅 29.23%，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及中介咨询费等费用较上年度合计增长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长 107.14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增长，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长；中介咨询费增加 136.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产品认证服务、上市事项等支付给中介的费用等。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684.32 万元，增幅 33.98%，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大了新产品研发力度，研发费用增长 166.88 万元；职工薪酬增长

247.75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 2016 年经营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持续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有所增长；中介咨询费增长 108.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产品认证服务、上市事项等支付给中介的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所示：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鑫医疗	8.61%	8.52%	6.52%
维力医疗	13.82%	11.36%	10.44%
康德莱	-	11.65%	12.23%
威高股份	-	6.65%	6.15%
行业平均值	**-**	**9.55%**	**8.84%**
本公司	**12.12%**	**12.37%**	**11.53%**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三鑫医疗、维力医疗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相关数据。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一方面，公司目前收入规模相对同行业公司较低；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4.91%、4.34%，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具体如下：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三鑫医疗	3.49%	4.33%	4.46%
维力医疗	4.55%	3.70%	3.75%
康德莱	-	4.49%	4.28%
威高股份	-	4.94%	4.51%
行业平均值	**-**	**4.37%**	**4.25%**
本公司	**4.34%**	**4.91%**	**5.42%**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三鑫医疗、维力医疗外，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16 年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臭氧水发生器研发项目、血液透析液（粉）研发项目、血液与空气隔离装置的研发项目等。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22.95	-	-
减：利息收入	17.54	36.48	1.81
汇兑损益	-54.84	-16.54	-5.70
银行手续费	1.43	0.69	1.18
合计	**-48.00**	**-52.33**	**-6.3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33 万元、-52.23 万元和-48.00 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报告期内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利润	5,855.75	65.03%	3,548.26	31.78%	2,692.62
加：营业外收入	176.77	84.92%	95.59	-15.89%	113.65
减：营业外支出	50.84	-10.44%	56.76	16.95%	48.54
利润总额	5,981.68	66.76%	3,587.09	30.07%	2,757.74
减：所得税费用	920.80	69.98%	541.72	40.06%	386.76
净利润	5,060.88	66.18%	3,045.37	28.44%	2,370.97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4%、98.92%和97.89%，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2、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76	102.65	75.70
教育费附加	60.75	43.99	32.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50	29.33	21.63

房产税	21.01	-	-
土地使用税	15.44	-	-
印花税	6.63	-	-
车船税	0.71	-	-
营业税	0.22	0.87	3.18
合计	**287.03**	**176.84**	**132.96**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32.96 万元、176.84 万元和 287.03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并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 67.30 万元、103.92 万元和 198.93 万元，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2.00	87.56	61.4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19	-248.65	-65.33
合计	**-86.19**	**-161.09**	**-3.87**

公司投资收益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以及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包括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持有东钱湖小贷 10%股权的投资收益。

（4）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125.60	83.07	113.61
其他	51.17	12.53	0.04
合计	**176.77**	**95.60**	**113.65**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13.61 万元、83.07 万元和 12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东钱湖镇工业政策奖励	31.62	14.20	27.61
2015 年东钱湖镇“工业综合先进企业”奖励	20.00	-	-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技改贴息	16.81	17.68	25.86
水利基金返还	12.96	10.85	-
“2015 年通过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企业”科技项目经费	10.00	-	-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9.60	-	-
“氧气连接湿化瓶生产线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6.20	6.20	6.20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进口先进设备补助	4.38	1.46	-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参展费用补助	3.72	2.00	-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出口增量补助	3.39	-	-
2015 年度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资金	2.50	-	-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专利补助	2.10	0.20	2.30
2015 年宁波市外贸稳增长（出口增量）补助资金	1.31	-	-
2016 年度“东钱湖”商标使用奖励费	1.00	-	-
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2.50	12.10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研发投入补助	-	10.00	5.00
省著名商标奖励费	-	4.00	-
工业补助（奖励）资金-电子商务补助	-	1.08	-
2013 年度东钱湖镇先进企业奖励	-	-	20.00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	-	10.00
2012 年 10 月-13 年 9 月宁波市中小企业开拓项目补助资金	-	-	1.71
商标使用奖励费	-	0.60	1.50

工业设计大赛资金专项补助	-	1.00	-
优秀党支部考核奖	-	-	0.54
优秀食堂、阳光食堂、食品安全等奖励费	-	1.30	0.50
2013 年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	0.29
合计	**125.60**	**83.07**	**113.61**

（5）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8	35.56	2.92
对外捐赠	8.30	5.00	32.00
罚款支出	27.52	-	-
水利基金	14.94	16.20	13.62
合计	**50.84**	**56.76**	**48.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8.54万元、56.76万元和50.84万元，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2016年罚款支出主要系：2016年，公司收到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建设管理局罚款所致，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二、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六）税收情况

1、各项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实际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增值税	1,585.85	1,332.82	1,026.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92.40	20.77	17.43
企业所得税	678.38	521.26	59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72	101.64	74.02
教育费附加	53.45	43.56	31.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64	29.04	21.15
房产税	27.41	25.13	27.93

土地使用税	21.23	17.37	17.37
水利基金	16.75	15.84	12.19
印花税	8.79	4.13	3.23
残保金	7.30	-	-
车船税	1.35	-	-
营业税	1.02	2.35	1.55
契税	-	1.41	0.81
合计	**3,654.29**	**2,115.32**	**1,824.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已分别就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5,981.68	3,587.09	2,757.74
减：所得税费用	920.80	541.72	386.76
净利润	5,060.88	3,045.37	2,370.97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39%	15.10%	14.02%

发行人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11 年 11 月、2014 年 9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A10829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6	-35.56	-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0	83.07	11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5.25	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	87.56	61.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	7.53	-31.96
所得税影响额	-24.07	-26.68	-21.06
合计	**138.80**	**151.16**	**11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0.88**	**3,045.37**	**2,37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2.09**	**2,894.21**	**2,251.63**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质量控制风险、经销商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新产品研发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等，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情况，了解发行人市场开拓情况、研发项目和人才储备情况、财务状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内容，保荐机构经核查

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专利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未发生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发行人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将有所增强。根据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发行人当前的经营业绩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27	5,253.44	3,25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0	-2,973.92	-3,796.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5	-2,040.00	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2.72	262.54	-500.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81	318.27	819.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53	580.81	318.2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5,060.88	3,045.37	2,370.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93	103.92	67.30
固定资产等折旧	710.04	579.78	519.56
无形资产摊销	81.32	64.89	5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6	35.56	2.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85	-23.02	-4.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9	161.09	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	-	22.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4	11.70	-32.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90	204.13	-73.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1.48	-216.47	18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43	1,286.48	1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27**	**5,253.44**	**3,251.18**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51.18 万元、5,253.44 万元和 4,157.27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70.97 万元、3,045.37 万元和 5,060.88 万元。

经营活动流量净额与同期公司净利润水平保持基本一致。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预收账款销售和应付项目增加所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	87.56	61.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2.52	-	13.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3.46	561,011.92	339,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7.98**	**561,299.48**	**339,135.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3.38	2,183.40	2,121.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8.00	562,090.00	340,8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1.38**	**564,273.40**	**342,93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0**	**-2,973.92**	**-3,796.1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96.19 万元、

-2,973.92 万元和-453.4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支付及收回股东借款以及为扩大产能而购建固定资产等。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不影响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为最大化公司利益，利用银行存款购买的滚动式银行理财产品，发生持续的购买和赎回。

2016 年，公司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流出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赎回了滚动式银行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	-	**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2.95	2,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2.95**	**2,04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95**	**-2,040.00**	**4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00 万元、-2,040.00 万元和-822.9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吴志敏的暂借款和向股东分配的股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第十四节/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21.39 万元、2,183.40 万元和 4,533.38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天益血液兴建体外循环血路等产品的生产厂房及购置相关机器设备等用

于扩大再生产，以及全资子公司天益健康购置土地以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外，天益血液还将投入相应资金用于新建生产厂房的后续建设等。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十三、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逐步提升，单纯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显著增强。同时，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未来几年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且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也将逐步上升。另外，公司单一的融资方式将得到改善，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合理选择有利的融资方式。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来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但从长远发展来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从产品生产能力、产品及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客户响应和营销能力等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随着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600 万股，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

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营销网络的建设，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作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1）公司发行 A 股，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家对企业改革的基本思路，也是企业适应市场经济，事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内在需求。通过发行股票，使公司转为上市公司，让企业置身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小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通过一系列的规范运作和持续不断的改进，将促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健全和有效实施。

（2）公司发行 A 股，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扩大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产能，对现有技术资源进行整合与升级，完善现有营销网络，实现国际化营销布局，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的改善、技术研发实力的提升、营销渠道的扩建及完善，促进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实现整体经营的规模效应，从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水平，为公司长远发展注入全新动力。

（3）公司发行 A 股，是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资本运作有益尝试的需要

企业的发展始终需要资金的支持，目前公司发展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多年来内部留存的自有资金。为实现公司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 A 股，公司不仅可以直接募集社会资金，还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工具，为公司实现持续、高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上市之后，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市场，运用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实施外延式扩张。因此，发行 A 股是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资本运作有益尝试的需要。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终端市场需求，这对扩大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等都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在短期内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程度的摊薄影响，但通过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前述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从中长期来看，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从而提升股东回报。

（2）本次公开发行可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但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短期偿债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其相关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大，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生产工艺、优化公司产品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响应速度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技术研发中心以公司主营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通过项目建设将实现公司现有技术资源的整合与升级，快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行业，技术创新有助于维持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完善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实现国际化营销布局、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和营销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在分布广度、市场挖掘深度、目标客户影响力等方面的发展。本项目建设对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把握终端市场、实施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从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以实现将新增产品、技术迅速、有效导入国际国内市场等方面展开，项目之间相互促进、有机衔接，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

人员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技术领域形成了一只多学科交叉的复合型研发人才队伍，主要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深刻理解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等医用耗材领域的技术特点及技术发展趋势，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能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拥有良好的技术背景、积极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风、共同的发展理念和良好的凝聚力。

技术方面，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提升以及工艺经验的积累，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成果显著。截至目前，公司目前已经获得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随着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诊疗人数、卫生费用的增长，我国医用耗材市场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血液净化领域，我国国民经济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为血液净化产业的高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我国大病医保政策的逐步落实，治疗需求将得以释放，国内大型医院乃至大量的基层医院对血液净化设备、耗材的需求量日趋增长。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措施包括：

1、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

（1）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在医疗器械行业的深耕细作，公司在医疗器械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发展了一批客户粘度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

储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服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良好，利润水平较高，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

2、加大研发设计和自主创立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坚持“客户至上，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以研究设计为出发点，以产品和服务为依托，不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在医疗器械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强对医疗器械制造的技术革新升级，不断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得当，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的基石，牢固树立产品质量控制理念，不断更新技术和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国内外影响力。公司将以现有业务和技术水平为基础，牢牢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坚持自主创新，加强质量控制，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提升主要产品产能、加强产品研发、扩展销售网络广度与深度。在血液净化耗材、病房护理耗材领域内进行产品研发，巩固在这些领域内的竞争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储备与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在血液净化与病房护理产品领域内进行新产品研发，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在这些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强客户服务力度，逐渐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医用耗材供应商，以销售与服务带动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二）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抓住医疗器械行业的良好政策机遇，发挥公司在医用耗材行业内，特别是血液净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在现有的血液净化、病房护理产品领域内进行工艺改进、技术研发和产品线延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和提高产品的临床功能，保证产品的安全有效，拓展营销渠道，提升品牌知名度，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以现有血液净化耗材业务为基础，带动血液净化领域其他产品的发展，提升整体市场份额，打造一家以血液净化耗材为核心，病房护理耗材为支撑的国际一流医用耗材综合服务商。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计划

（一）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强技术研发体系建设，逐步形成“研发一批、注册一批、量产一批”的产品储备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1、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推进现有产品技术升级

公司将以血液净化与病房护理产品为研发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加快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与新产品的研发进度，顺应技术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升级的医学临床的需求。

在血液净化耗材领域，公司将在现有体外循环血路、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等产品技术储备与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强血液透析液（粉）、血液透析膜关键制备技术的研发，扩充血液净化领域产品线。

在病房护理产品领域，公司将在已取得专利权的基础上，加快臭氧水机的研发、注册与投产。同时，公司还将推进喂食器、喂液在国内的注册与自主销售工作，建立喂食器、喂液管自主品牌。

另外，公司还将取代 PVC 的生物可降解医用材料作为今后的研发重点之一，争取对目前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改进，进一步巩固公司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线的核心竞争力。

2、新建技术研发中心，增强研发实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本项目将新建技术中心大楼、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力争将研发技术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血液净化体外循环血路和无菌加湿吸氧装置领域的技术创新，通过高水平技术研发基地的建设，为公司持续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

3、加强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加强对现有研发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按计划逐步引进中、高级技术人

员，强化公司的技术骨干队伍和研发管理团队。同时，公司将逐步落实、完善研发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研发团队的可持续性。

4、寻求外部合作研发，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

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外部资源，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积极拓展产学研的合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及领先能力。除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现已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合作伙伴外，公司将继续搜寻拥有业内领先技术的国内外合作伙伴，为企业创造效益。

（二）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产品现已覆盖境内 28 个省份并远销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但目前公司自身营销网络仍难以满足业务迅速扩大的需求。为适应市场发展，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建设与升级：

1、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和优势市场区域的同时，着力拓展其他区域的客户，不断提高全国市场占有率。

2、继续扩大与实力信誉良好的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业务合作，提升公司产品技术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

3、扩充营销队伍。组建一支行动高效、人员稳定的营销队伍，提高营销团队忠诚度、增强专业知识和营销技巧。

4、增设营销网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在国内新建三大营销中心和五大地区办事处，包括总部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深圳营销中心、武汉办事处、成都办事处、郑州办事处、沈阳办事处、西安办事处。另外，项目还计划在国外建设美国办事处及法国办事处作为公司对外贸易的窗口。同时，公司将建设和完善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加大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

（三）产能提升计划

为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并及时抓住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机遇，未来公司将重

点发展血液净化耗材等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适时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基于对市场需求的审慎分析，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缓解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压力，形成规模优势并提升行业地位。

（四）人才建设计划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资产，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是人员效率和质量的提升，如果没有持续不断的人才供应来满足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风险。因此，发行人将采取如下人才建设计划：

1、完善激励机制以及晋升机制，不断吸纳医疗器械行业内优秀的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人才，致力于打造一支技术水平高、专业能力强的人才团队。同时，公司将借助上市契机，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2、加强员工培训工作，不断总结技术经验，汇编相关的技术、管理、案例手册，进行推广。重点培养懂技术、重实践、善管理、敢开拓、忠诚于公司的复合型人才。

（五）管理效率提升计划

1、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内部的管理体系，完善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另外一方面将加强电子化管理工具以及电子化办公系统的运用，提升内部的管理效率并且节约成本。

2、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状态和阶段，以业务发展目标为导向，以过程监督管理为辅助，不断完善公司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六）融资与收购兼并计划

本次发行后，在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工具，为公司实现持续、高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将上市为契机，依靠自身实力不断发展，并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利用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实施外延式扩张，提高公司科研能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拟订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一）拟定发展规划的基本假设

1、国家宏观政治、经济以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无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

2、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处于正常状态，无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3、公司现有的管理、经营人员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目前有一定的资本积累，但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一方面，现有设备的更新换代、厂房的扩充、原材料和人员成本的不断上升，制约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壮大。另一方面，新产品的研发、投产需要大量的资金。如本次能够成功上市发行，借助于资本市场，公司资金压力将能得到有效缓解。

2、人才短缺

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上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本次能成功上市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并通过激励机制等吸引高端人才的加盟，稳定现有员工队伍，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极大的推动作用。

3、管理压力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大规模资金的合理运用、企业经营规模大幅扩展，将使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都面临挑战。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关键性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可扩充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产能，巩固公司在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特别是血液净化耗材领域的地位。

2、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公司能够有效把握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加强核心技术研发，加大产品设计开发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3、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和优势市场区域的同时，能够有效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质量，拓展其他区域的客户，不断提高全国市场占有率；另外，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将会大大提升，有助于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对公司进行市场开拓有直接的促进作用。

4、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能够大幅度提升对中高级人才的吸引力，帮助公司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增加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五、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顺应宏观经济的新形

势，结合国家政策和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自主创新的产品为依托做出的，是对现有业务的丰富、完善和提高。

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一方面，业务发展计划将提高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效应，以确保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业务发展计划也将增加公司的产品品种，丰富产品结构，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升级。

公司现有业务将极大地推动发展计划的实现。公司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核心技术和业务基础之上，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战略和产品结构调整要求设计的，充分利用了现有的设备、技术、人员、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两者具有一致性。本公司将充分依托现有的市场基础，利用各项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档次，完善产品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00 万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	15,079.44	15,079.44	甬东旅经备（2016）20 号	甬东旅环审[2017]012
2	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7,899.38	7,899.38	甬东旅经备（2016）21 号	甬东旅环审[2017]013
3	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5,020.50	5,020.50	甬东旅经备（2016）22 号（注 1）、甬东旅经备（2016）23 号（注 2）	甬东旅环审[2017]011、甬东旅环审[2017]015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321.83	4,321.83	甬东旅经备（2016）24 号	--（注 3）
	合计	**32,321.15**	**32,321.15**		

注 1：实施主体之一天益健康备案文号。
注 2：实施主体之二天益医疗备案文号。
注 3：本项目已经取得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该项目实施环保审批豁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时间进度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 1 年投入	第 2 年投入
1	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	10,876.38	4,203.05
2	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5,754.58	2,144.81
3	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060.50	96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08.15	2,113.68
	合计	**22,899.61**	**9,421.54**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等两个项目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和扩大，通过项目建设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生产工艺、优化公司产品性能、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能，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响应速度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创新能力的提升，技术研发中心以公司主营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通过项目建设将实现公司现有技术资源的整合与升级，快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行业，技术创新有助于维持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旨在完善公司现有国内营销网络、实现国际化营销布局、提高公司的营销能力和营销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在分布广度、市场挖掘深度、目标客户影响力等方面的拓展。本项目建设对公司消化新增产能、把握终端市场、实施国际化战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从提升、扩大公

司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销售渠道以实现将新增产品、技术迅速、有效导入国际国内市场等方面展开，各项目之间相互促进、有机衔接，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拟建设血液净化器材生产基地，项目计划用地面积为 13,333.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及其他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规范化、规模化的生产基地。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血液净化器材产品体外循环血路产量 2,200 万套。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血液净化现已成为终末期肾脏疾病（ESRD）、危重症以及中毒患者的主要救治方法。根据中国医学会肾病学分会 2008 年的统计，终末期肾病的发病率为 36.1/百万人口，患病率为 79.1/百万人口，远低于世界及东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病人应答不全面，病人治疗率低造成的。以东亚地区中国台湾、香港、日本、韩国等国家与地区的终末期肾病患病率的平均值 2,136/百万人口估算，我国终末期肾病患者约为 293 万人。当前，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均衡、人均收入水平低、医保报销比例低等多方因素的影响，国内采用透析治疗的比例总体偏低，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国家医疗政策的改善，

采用透析治疗的比例正逐步增加，血液净化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体外循环血路产销量持续增长，但受生产设备、场地规模等多方因素的制约，公司现有体外循环血路产能已接近饱和状态，不能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新建先进的生产项目，扩大公司的体外循环血路的生产能力，是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的现实需要。

报告期公司体外循环血路的产销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套）	1,200.00	1,050.00	1,000.00
产量（万套）	1,148.25	803.19	597.05
产能利用率	**95.69%**	**76.49%**	**59.71%**
销量（万套）	1,072.80	815.51	572.31
产销率	**93.43%**	**101.53%**	**95.86%**

（2）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增强公司竞争力

血液净化器材产品质量、性能对患者的生命健康和使用效果影响重大，血液净化市场在需求规模扩大的同时对于产品质量、性能及其安全性、稳定性要求也持续提升。公司拟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断加大血液净化器材技术研发、生产过程等相关方面的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改进工艺流程，以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血液净化器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3）提升规模效应，增强成本优势

当前，国内医疗器械行业集中度总体偏低，规模经济效应未能显现，与美欧日发达国家医疗器械产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市场需求的释放，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的合并重组加速，国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针对医疗器械行业的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成本优势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之一，通过新建血液净化器材项目，扩大自身的生产规模，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经济效应。随着生产能力的提升、规模经济效应的凸显，单位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产生的效益也将进一步增加，进一步而增强企业

的成本优势。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2015 年我国连续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4 号）、《中国制造 2025》、《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等多项政策支持医疗器械国产化。此外，2013 年 2 月，血液净化治疗设备和相应耗材作为先进治疗设备被列入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年第 16 号）。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血液净化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国民经济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为血液透析产业的高速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我国大病医保政策的逐步落实，将极大释放透析治疗需求。由于血液净化治疗逐渐被纳入医保范围及报销比例逐步提高，接受治疗的患者数量将大幅度增加，国内大型医院乃至大量的基层医院对血液净化设备、耗材的需求量日趋增长。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具备技术、人才、管理基础

经过在医疗器械领域多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实践，公司已掌握体外循环血路的核心技术及其成熟的生产工艺，并建立起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生产、管理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79.44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土地购置	1,269.33	8.42%
2	建筑工程费	6,570.00	43.57%

3	设备购置	6,239.40	41.38%
4	基本预备费	640.47	4.25%
5	铺底流动资金	360.24	2.39%
	合计	**15,079.44**	**100.00%**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投资项目等议案，其中，募集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需根据当地政府要求于 2016 年 8 月须完成缴款。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相关事项，并明确将其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底支付了土地购置款。

有关设备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内容	台（套）数	金额（万元）（不含税）
1	全电动高性能注塑机	28	1,540.00
2	高精度挤出机	10	700.00
3	净化系统及附助设备	7	670.00
4	产品部件组装线	20	500.00
5	CE 标准灭菌器	3	390.00
6	辅助设施（水电消防等设施）	1	307.37
7	五轴全电动机械手	28	270.00
8	满液式水冷螺杆机组	4	255.88
9	全自动检漏仪	20	240.00
10	CE 标准灭菌预热器	2	160.00
11	模具冷水循环系统设备	3	150.00
12	ERP 生产管理软件	1	128.21
13	高效液相色谱分析仪	3	125.47
14	全自动包装机	4	120.00
15	客、货梯	6	90.00
16	自动切管机	5	70.00
17	红外安全防盗系统	1	68.38
18	回转真空干燥器	10	51.28
19	纯化水系统	1	50.00
20	螺杆压缩机系统	2	50.00
21	全自动喷码机	10	50.00
22	全电动托盘车	3	45.00
23	蠕动测试仪	5	40.00
24	塑料焊接机	5	25.00
25	热收缩机	8	20.51

26	柴油 3 吨叉车	2	20.51
27	生化培养箱	20	20.00
28	装针机	11	18.80
29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2	15.00
30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8.55
31	燃油蒸汽锅炉	2	8.50
32	注射用水储罐及循环系统	1	7.50
33	可程式恒温恒湿试验箱	2	5.98
34	耐磨擦试验机	2	5.00
35	模拟运输振动试验台	2	3.00
36	模拟跌落试验台	1	2.56
37	医用注射针管刚性测试仪	1	2.14
38	风量仪	2	1.71
39	立式灭菌锅	2	1.60
40	程控箱式电炉	2	0.85
41	医用针管韧性测试仪	1	0.60
合计			**6,239.40**

5、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项目涉及的业务资质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取得情况

天益健康将在项目开始实施后，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在达到申请条件时及时申请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发行人具有成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经验，已建立起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将指导天益健康办理相关申请工作。

7、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低压聚乙烯（HDPE）等粒料。项目所需原材料及辅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及辅料质量和供应量均有稳定保证，可充分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

8、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并于项目建成后的第 1 年达产 60%，于项目建成

后的第 2 年完全达产。

9、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经针对污染情况采取综合治理方案与措施，上述污染经处理、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已经取得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甬东旅环审[2017]012），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10、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用地位于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天益健康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40616 号。

11、项目的组织方式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健康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投资进度表

项　　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厂房、配套投入								
固定设备投入								
生产人员招募、培训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1,299.45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2、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4,2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 21.97%，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47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二）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拟建设无菌加湿吸氧装置生产基地，项目计划用地面积为 6,6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建筑物及其他配套设施，同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本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无菌加湿吸氧装置产品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产量 1,000 万套。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细分行业，医用输氧设备等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也不断提高，市场对医用输氧设备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受生产设备、场地规模等多方因素的制约，相关产能已接近饱和状态，不能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报告期公司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的产销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能（万套）	350.00	300.00	300.00
产量（万套）	333.32	279.53	247.56
产能利用率	**95.23%**	**93.18%**	**82.52%**
销量（万套）	339.37	274.15	242.36
产销率	**101.82%**	**98.08%**	**97.90%**

（2）提升规模经济效应，增强成本优势

针对医疗器械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成本优势作为企业的发展战略之一，通过新建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充分发挥公司的规模经济效应，提高成本优势。

（3）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血液净化耗材、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装置、喂食器及喂液管等病房护理耗材。虽然公司在销产品和在研产品储备充足，但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集中于体外循环血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

步优化，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产品、销售网络优势，促进企业市场占有率的增长，并有利于降低主要产品较为集中的风险。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2015 年我国连续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 年工作总结和 2015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4 号)、《中国制造 2025》、《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等多项政策支持医疗器械国产化，为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的无菌加湿吸氧装置产品使用一体式吸氧管阻断了传统吸氧装置的污染环节，有效控制“吸氧过程污染”，避免传统吸氧污染导致的感染。此类产品在医院中可被重点使用于呼吸科、重症监护室、心胸外科及肿瘤科等易造成患者肺部感染的科室，未来随着医护人员及患者对医院交叉感染的重视，公司的无菌加湿吸氧装置产品将有良好的市场增长空间。

（3）公司具备技术、人才、管理基础

经过在医疗器械领域多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实践，公司已掌握无菌加湿吸氧装置的核心技术及其成熟的生产工艺，并建立起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生产、管理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899.38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土地购置	634.67	8.03%
2	建筑工程费	3,360.00	42.53%
3	设备购置	3,466.55	43.88%
4	基本预备费	341.33	4.32%
5	铺底流动资金	96.84	1.23%
	合计	**7,899.38**	**100.00%**

其中，有关设备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内容	台（套）数	金额（万元）（不含税）
1	全电动注塑机	20	830.00
2	净化系统及附助设备	10	800.00
3	模具冷水循环系统设备	2	235.90
4	机械手	40	205.13
5	红外安全防盗系统	1	183.80
6	无菌加湿吸氧装置自动化生产线	2	180.00
7	满液式水冷螺杆机组	3	135.88
8	辅助设施（水电消防等设施）	1	129.13
9	ERP 生产管理软件	1	128.21
10	自动灌装机	2	125.82
11	客、货梯	4	85.47
12	模具保护器	40	80.00
13	超声波焊接机	10	80.00
14	实验室净化设备系统	3	80.00
15	切管机	5	33.33
16	臭氧发生器	3	33.33
17	纯化水系统	2	25.00
18	柴油 3 吨叉车	2	20.51
19	封口机	20	17.73
20	全电动托盘车	2	13.68
21	打包机	10	10.00
22	混色机	10	10.00
23	溴酸盐快速检测仪	4	5.44
24	吸料机	8	4.50
25	干燥机	6	4.50
26	动力柜	7	3.92
27	热合机	6	3.36
28	低温冷冻柜	3	1.23
29	包装机	4	0.68
合计			**3,466.55**

5、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6、项目涉及的业务资质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取得情况

天益健康将在项目开始实施后，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在达到申请条件时及时

申请相关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许可。发行人具有成熟的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经验，已建立起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发行人将指导天益健康办理相关申请工作。

7、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PVC）、ABS、LDPE 等高分子材料。项目所需原材料及辅料均为市场通用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及辅料质量和供应量均有稳定保证，可充分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

8、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并于项目建成后的第 1 年达产 60%，于项目建成后的第 2 年完全达产。

9、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经针对污染情况采取综合治理方案与措施，上述污染经处理、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已经取得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甬东旅环审[2017]013），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10、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用地位于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天益健康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40616 号。

11、项目的组织方式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益健康为主体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投资进度表

项　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厂房、配套投入								
固定设备投入								
生产人员招募、培训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649.73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2、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8,500.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税后内部收益率 27.04%，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89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三）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项目拟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用地面积为 3,33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研发大楼及配套设施，在整合公司现有研发技术资源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引进高层次的技术研发人员，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能力，力争将研发技术中心打造成新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和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血液净化类、病房护理类等产品领域的技术创新，通过高水平技术研发基地的建设，为公司持续提供创新技术、创新工艺和创新产品。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本项目建设是公司针对一次性医疗器械行业的产品及技术更新换代周期快的特点，完善公司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的重要措施。技术研发中心以公司主营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着力提升公司在血液净化、病房护理等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为实现公司主营产品产能扩增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和人才支撑。

技术研发中心的建立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使公司研发活动高效化和规范化。本募投项目将集合公司优势资源，着力将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为产品研发基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以及先进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是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的实践基地。综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等应用能力的提升。

（2）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提高产能提供重要支撑

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与技术含量，是把握当前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是提高公司产能的重要基础。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为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孵化基地，本项目建设将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通过技术创新不断改造旧产品，根据新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企业产品结构。本募投项目还将对原有生产工艺环节进行优化升级，以提高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公司规模生产。另外，此次募投项目建设包括建立物理化学检测室、无菌测试室、微生物限度检测室和阳性菌对照室等检测室，并引进先进检测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检测的需要，提高产品检测检验能力，从而满足产品产能提升的检测需求。综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能。

（3）是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行业，技术创新对于维持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十分重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实现企业现有技术资源的整合与升级，快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与自主创新能力。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生产与检测设备，有助于实现产能扩增，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企业品牌效应；有助于新产品开发，实现多元化生产，提高市场竞争力。综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

公司坚持走自主研发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经过多年的项目实施和技

术开发累计，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支专业水平高、创新意识强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团队。目前公司技术团队在多项领域取得一定成绩，至今已获得国内授权专利23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6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公司优秀的技术团队为日后新建技术研发中心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团队支撑。

（2）公司领跑细分行业技术领域并与外部机构保持良好技术合作

凭借自身技术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被有关部门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体外循环标委会委员单位、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称号，公司作为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 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YY 0267-2016）》的制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敏在这两项标准中担任主要起草人之一。在加强自主研发的同时，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充分利用外部研究资源寻求外部合作研发，加强与专业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增强公司技术创新及领先能力。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等机构建立合作研发关系。公司良好的行业领域技术优势及良好的对外技术合作关系，有利于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创新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对于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十分有利的推动因素。

（3）公司具有技术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

公司深耕一次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领域近20年，积累了良好的技术研发经验与能力，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公司的研发实力将继续加强；公司拥有大量的供应商资源，从原料、辅材到生产器械、自动化流水线，以及包装物流，公司一直在不断的培养、维护、开发优质的合作供应商，以专业的团队及现代化的物控链系统对现有资源做有规划的整理，为采购决策提供理论依据，更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物料和价格；同时，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规模，注重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对产品的生产模具进行工业量产设计，并从质量、性能、效率及稳定性等多方面考量，为批量生产做出合理的优化和准备；此外，公司的销售团队逐步发展成熟，在中国市场，与大量的医院以及相关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海内外市场已拥有众多合作经销商，公司产品已覆盖境内28个省份，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综上可知，公司良好的研发能

力、供应链管理能力、生产能力与营销能力，保障了技术成果转化的量产能力。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020.5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土地购置	317.33	6.32%
2	建筑工程费	800.00	15.93%
3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2,307.78	45.97%
4	研发费用	1,440.00	28.68%
5	基本预备费	155.39	3.10%
	合计	**5,020.50**	**100.00%**

其中，有关设备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内容	台（套）数	金额（万元）（不含税）
一	实验设备	246	1,951.41
二	电气动力设备	7	7.18
三	电气消防设备	1	56.79
四	电气自控设备	1	4.70
五	循环水设备	3	17.09
六	空调设备	70	99.66
七	其他设施	6	170.94
合计			**2,307.78**

5、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整合原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新设技术研发基地，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与设施，优化专业研发团队，增强一次性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设计、新工艺攻关等多层次的研发能力。根据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需求和技术要求，结合公司的产销能力及现实状况，技术研发中心将以血液净化类、病房护理类等产品领域的技术改造及升级为主要研究方向，拟研究的具体研发内容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
1	臭氧水发生器研发项目	臭氧是可利用的最强氧化剂之一，是一种高效光谱杀菌剂。臭氧可使细菌、真菌等菌体的蛋白质外壳氧化变性，可杀灭细菌繁殖

		体和芽孢、病毒、真菌等。常见的大肠杆菌、粪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灭杀率在 99%以上，臭氧还可对病毒直接或间接的免疫调节作用。 臭氧最适宜的方式是将臭氧溶解于水中形成臭氧水。臭氧水可对衣物进行杀菌消毒处理，也可对瓜果蔬菜、海鲜肉类进行杀菌消毒、防腐保鲜、消除异味、降解农药残留等作用。另外，臭氧水还有清洁保养皮肤，减轻化妆品对皮肤刺激、浸泡烫伤、割伤、撞伤可加速伤口愈合，防止伤口感染等作用。 臭氧水在日常生活中用途多样，需求广泛，公司研发该项目，致力于将臭氧水以智能化、安全、简单、方便的方式进入家庭，切实提高家庭和社会各方面的健康水平。
2	取代 PVC 的可降解生物医用材料研发项目	由于医用聚氯乙烯含有有毒的低分子化合物 DEHP、未聚合的致癌单体 VCM，并且吸附部分药物降低治疗效果，同时自身不具有生物降解能力，在使用后造成环境污染与破坏。 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输液器生产企业应研发环保、安全、无吸附的一次性输液器取代 PVC。因此，本项目将研发可生物降解的聚乳酸聚氨酯热塑性弹性体来代替 PVC。生物降解材料在一定的自然环境条件下，能够被微生物(如细菌、真菌和藻类等)完全分解变成低分子化合物的材料，对人体不会造成任何的危害，无废弃物污染环境。
3	血液透析液（粉）研发项目	透析液（粉）是一类含有多种离子和非离子物质的溶液，在血液透析过程中具有排除体内代谢废物(如尿素)；排除体内毒物或过量的药物；调节体液的水-电解质平衡等作用，用于肾功能衰竭或中毒患者。在血液透析过程中，血液隔着半通透性的透析膜（透析器）与透析液中溶质通过弥散原理进行物质交换，血液中过多积聚的有毒、有害物质，由于浓度高而弥散到透析液一侧而排出体外，透析液（粉）中为机体必须的电解质与碱基也通过弥散进入体内，以纠正电解质与酸碱平衡失调，体内过多积聚的水分，可利用渗透压的差别，及透析液（粉）一侧的负压装置而清除。 由于我国终末期肾病患者数量不断增长且接受血液透析的患者不断增加，我国血液透析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进行血液透析液（粉）研发，以满足血液透析市场需求。
4	滤菌式传感器保护器研发项目	血液透析作为终末期肾功能衰竭患者的替代治疗方法之一，对维持尿毒症患者的生命起到重要的作用。然而，血液透析患者多处于免疫功能低下，加之重度贫血、营养不良，抵抗力极差，在反复进行血液透析过程中往往是肝炎病毒感染的高危人群，发病率显著高于健康人群及非透析患者。 公司拟研发的滤菌式传感器保护器（血液与空气隔离装置）可以提供一种血液与空气隔离装置，采用 0.2um 孔径的 ePTFE 膜，可以起到较好的阻水透气并阻菌的作用，减少透析机压力感受部位的血液污染，降低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机会。多次使用不用经常更换，降低了医院成本，并减少医护人员的负担。
5	传染病病源污染物紧急处理	世界范围的艾滋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传染病此起彼伏，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

	系统研发项目	展。所以研发一种方便医疗单位医务人员使用的传染病病源污染物紧急处理系统是十分有必要，它能够能够大大降低并且避免传染病的传播。 本研发项目拟研发一种医务人员传染病病源污染物紧急处理系统，该系统包括消毒杀菌主机控制机构以及用来存放小型诊疗用品、病案和流行病调查表等纸制物品、个人防护服等物品的器皿，消毒杀菌主机控制机构与器皿连接。
6	植入式肠胃显影管研发项目	硅橡胶导管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对人体组织反应极小，在体内不引起异物反应，对周围组织不引发炎症的特性，是一种安全可靠地医用材料。目前在国内作为内插管、引流管、透析管等已有较广泛的应用。但由于硅橡胶材料与人体组织密度相近，在 X 光下显影效果不好，因而医务人员无法了解导管在体内的具体位置，给诊断及治疗带来不便。 因此，公司将研发一种植入式肠胃显影管，该导管是帮助婴儿通过鼻子和肠途径获取营养物质的装置。管壁上有刻度标示帮助医生和护士确定显影管应该进入人体内的长度。管身上有色线带，在 X 光下能够清晰显影，让医生和护士知道管子已经插入人体的长度。管子末端壁上有侧孔，其功能是保证在显影管末端孔堵塞情况下，营养物质仍然能够顺利的传输到人体内。

6、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7、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为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公司已经针对污染情况采取综合治理方案与措施，上述污染经处理、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已经取得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甬东旅环审[2017]011、甬东旅环审[2017]015），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8、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用地位于东钱湖镇梅湖工业区，天益健康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40616 号。

9、项目的组织方式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益健康为主体共同实施，由天益健康负责购置土地并建设研发大楼；由本公司负责购置生产设备与检测设备，引进技术研发

人员，组织实施后续技术研发投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拟租用全资子公司天益健康的上述土地及研发大楼。项目建设期 2 年，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进度

项　目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工程建设								
固定设备投入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研发费用投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入 324.86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0、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不直接产生效益。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本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为完善原有的销售网络并拓展新的营销渠道，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在国内新建三大营销中心和五大地区办事处，总面积为 1,470 平方米；另外，项目还计划在法国、美国建设两大海外办事处，总面积为 300 平方米。同时，公司将建设和完善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加大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人员及营销网络的基础上，通过新建营销中心及办事处、扩充营销人员队伍，进一步加大公司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并提高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本项目的顺利建设不仅能够保持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且为公司进一步

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业务规模扩大，消化新增产能的需要

公司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和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有较大的提升。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线的不断丰富，行业竞争也趋于激烈。上述新情况对公司开拓市场、维护销售渠道、提升客户服务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前，公司营销业务虽然已经基本覆盖全国，但仅限于营销团队和业务的拓展，未能实现各销售区域本地化服务。而且，而公司现有的销售人员较少，难以满足未来市场拓展、客户服务以及消化新增产能的需求。因此，公司进行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当前发展的需要。

为此，公司需加大营销网络投入，建设国内外营销中心与办事处，扩充营销队伍，提高营销管理能力。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成功建设覆盖国内外市场的营销网络，建立起完善的营销体系，增强在国际国内市场的业务拓展能力，提高营销能力和响应速度。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实现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和水平，巩固公司领先地位。

（2）有利于把握终端市场，提升客户黏性

随着医疗器械行业逐渐进入充分竞争阶段，只有把握终端市场，提升客户黏性，公司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实现较高的利润率。

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及服务还没有实现完全本地化，与销售终端还有一定的距离，既不利于及时收集并反馈市场信息，也不利于对下游的管理和控制。因此，在国内外建立本地化营销网络，一方面可以加强对下游的管理，及时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对市场信息的反应速度，提升公司对终端市场和价格体系的把握和控制；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培养本地化医院销售队伍，配合专业化学术营销和品牌建设，提高直接面向医院进行销售的能力和效率以及对医院客户提供服务的能力。建设营销网络，是公司把握终端市场，提升客户黏性的必然要求。

（3）满足国外市场，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需要

除了国内市场空间的不断成长外，如何利用国外市场，打开出口渠道，是保障公司未来增长的主要途径之一。近年来，受益于全球新兴市场的崛起、老龄化社会的到来以及人们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医疗器械市场不断增长。

为了更好的满足国外市场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核心产品技术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的突破，公司已通过 FDA 企业备案，部分产品已通过欧盟 EC 认证与 FDA 产品列名。公司海外市场经销模式的具体形式包括销售给境外经销商以及由国内经销商向境外地区进行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覆盖亚洲、欧洲、北美、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近三年海外销售收入保持增长，公司已在开拓国际市场方面取得一定的成就。

另外，公司还与百特医疗、费森尤斯医疗等国际医疗器械知名生产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亦将积极拓展与该等国际医疗器械知名生产企业进一步展开深度合作。随着与国外市场业务交流合作的进一步加深，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逐渐难以满足公司国外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建设覆盖国外市场的营销网络建设对于公司进一步实现国际化战略具有必要性。

通过本次营销网络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公司核心产品的规模化和全球化。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在美国以及法国这两个国家建立营销办事处，能够更好的服务于北美洲和欧洲的市场，使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更广，国外市场信息交流更便捷，从而贴近国外销售终端。另一方面，还有利于进一步积累开拓海外市场的经验，扩大相关产品海外出口，为支撑公司业绩的提升奠定良好的基础。

（4）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的需要

医疗器械尤其是血液净化器等器械，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和监控，医疗机构和患者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尤为重视。品牌是产品质量水平和质量稳定程度的综合体现，而市场品牌的建设和公司影响力的培养需要多年的积累。

公司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和一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外均有较高的市场认同度，但是公司的品牌建设在不同地区发展仍有一定的不均衡，在部分国内地区和国际市场，品牌影响力仍然相对有限。

本次营销网络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通过在国内外构建、完善公司的营销体系，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产品营销国内外推广广度和深度。

3、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公司下游市场广阔，能保障项目的顺利建设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居民的健康保健意识不断增强，另外由于我国医疗改革不断深入、政府在医保方面的投入不断加大，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居民对医疗器械产品的需求，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总规模 2016 年约为 3,700 亿元，根据中康研究院《2016 年中国医药行业六大终端用药市场分析蓝皮书》预计，同期医药市场总规模约为 14,774 亿元，医药和医疗器械消费比为 1：0.25。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的消费比例约为 1：0.70，而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达到 1：1.02。从国际经验上来看，未来我国医疗器械市场仍有较广阔的成长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国民健康观念的进步以及政策指导的大背景下，我国医疗器械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广阔的下游市场以及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丰富的营销推广经验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过近二十余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医疗器械企业经营管理的经验和资源。在血液净化器材和无菌加湿吸氧装置等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拓展、营销推广方面，经过多年的摸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构建了适合公司发展的营销模式，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市场开发、营销管理、终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公司积累的营销及管理的丰富经验，将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新市场的拓展、营销模式的调整完善提供有力的支撑。

除此以外，在公司拟建设的 3 个营销中心、5 个国内办事处以及 2 个国外办事处所在及所管辖的区域，公司目前已在当地开展业务，并且产生的收益已经在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占据了一定的份额，这也为办事处成立后市场业务的开展奠定

了较好的基础。

（3）优秀的管理和营销团队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在管理和营销领域均形成了具有竞争力的团队。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并不断引入优秀的管理人才和营销人员，用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优秀的企业文化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建立了长效的留人机制。优秀的管理和营销人才团队是公司营销网络项目顺利建设的关键。

公司的管理团队包括以总经理为核心的高管和业务骨干，覆盖了研发、生产、品质、销售、服务等各个业务部门。公司管理层拥有良好的技术背景、积极的创新精神、务实的工作作风、共同的发展理念和良好的凝聚力，成功带领公司实现了近年来的快速发展。

另外，公司自成立之初始终注重专业销售团队的建设，虽然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不多，但是公司十分注重对每个销售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长期以来培养了一支较为成熟和稳定的营销队伍，建立了有效的销售培训制度和健全的销售人员激励机制。营销网络建立后公司现有的优秀销售管理人员一方面可以支持新建营销网络的业务开拓，另一方面也能够指导和培训新进营销人员，将对于公司营销网络成立初期的稳定运行提供了有利的人力资源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321.8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概算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办公设备购置	365.81	8.46%
2	租赁费用	630.00	14.58%
3	工程建设费用	147.60	3.42%
4	人员费用	2,115.60	48.95%
5	品牌建设及推广费用	550.00	12.73%
6	营销管理信息系统	512.82	11.87%
	合计	**4,321.83**	**100.00%**

5、项目建设目标

（1）项目选址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京市、深圳市、武汉市、成都市、郑州市、沈阳市、西安市、法国、美国。

（2）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将结合2014-2016年的分区域销售业绩分布及未来的市场拓展计划来进行营销网络的建设，本项目计划在国内新建三大营销中心和五大地区办事处，包括总部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深圳营销中心、武汉办事处、成都办事处、郑州办事处、沈阳办事处、西安办事处。另外，项目还计划在国外建设两大海外办事处，包括美国办事处和法国办事处。同时，公司将建设和完善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加大品牌建设及营销推广力度。

（3）项目建设内容

①营销网络建设区域布局

项目计划进行营销网络的全国本地化以及国际业务布局。根据2013-2015年公司业务收入的区域销售明细以及考虑公司未来的市场拓展计划，公司挑选了业务收入排名靠前的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三大区域，拟分别新建总部营销中心、深圳营销中心、北京营销中心。另外，针对业务收入相对比较分散的其他区域，公司还挑选了湖北、四川、河南、辽宁、陕西五省的省会城市作为区域营销办事处的建设地点。公司的未来国际业务拟重点拓展欧洲及北美洲市场，针对这两个营销区域，项目还将计划分别建设法国办事处以及美国办事处。

上述拟新建的营销中心和办事处主要负责所管辖区域的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品牌宣传和客户维护等工作。公司营销网络的具体布局规划如下：

区域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管辖区域
国内	1	总部营销中心	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
	2	北京营销中心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
	3	深圳营销中心	深圳市、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
	4	武汉办事处	湖北省、安徽省、湖南省、江西省
	5	成都办事处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
	6	郑州办事处	河南省、山东省、山西省

	7	沈阳办事处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8	西安办事处	陕西省、宁夏省、甘肃省、青海省
国外	1	法国办事处	欧洲
	2	美国办事处	北美洲

②营销网络组织架构规划

各营销中心及办事处组织结构采取业务人员向地区经理汇报，不设总负责人，地区经理向公司营销中心所属事业部总监汇报的管理模式。

③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为了加强对营销人员、客户关系以及业务流程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公司营销管理水平及决策效率，公司计划建设营销管理信息系统，具体包括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OA（自动化办公系统）和 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三个子系统。

6、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7、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非生产型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对环境污染较小。

本项目已经取得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根据浙江省第一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该项目实施环保审批豁免。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本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拟建设 3 个营销中心、5 个国内办事处以及 2 个国外办事处，分别在两年内建设完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进度如下：

区域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T1	T2
国内	1	总部营销中心		
	2	北京营销中心		
	3	深圳营销中心		

	4	武汉办事处		
	5	成都办事处		
	6	郑州办事处		
	7	沈阳办事处		
	8	西安办事处		
国外	1	法国办事处		
	2	美国办事处		

在各个营销中心和办事处建设方面，主要有以下几项主要工作：租赁办公场所、办公室装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人员培训等。单个营销中心或办事处的建设周期约 3 个月，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各阶段工作	第 1 周	第 2-5 周	第 6-9 周	第 10-11 周	第 12 周
租赁办公场所					
办公室装修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					
人员培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未建设。

9、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现有销售渠道进行升级，项目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在品牌形象提升、销售能力增强、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从而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固定资产投入与产能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投入、达产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与公司现有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	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22,258.92	24,200	8,50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9,707.96	12,809.4	6,826.55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29	1.89	1.25

由上表可见，与公司现有情况相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投入之比较小，主要原因为：

1、公司现有厂区建设时间较早，历史成本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在新购置土地上新建厂房，并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生产、管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导致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大。

2、公司现有生产线等设备购入时间较早，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历史成本较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针对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血液净化和病房护理领域产品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自动化程度高、规范化、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同时在规划设计中也适当考虑了未来技术、产品升级换代的需要，为公司持续的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创造条件，也导致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全部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来进行。从长远发展来看，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从产品生产能力、产品及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客户响应和营销能力等全方位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随着各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全方位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将大幅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度上升，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资产共计 25,843.69 万元，按照公司现行的折旧及摊销政策，项目建成后第一年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约 2,159.38 万元。尽管公司固定资

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大幅上升，但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来看，我国医疗器械及耗材需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凭借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运营能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竞争能力将大幅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对公司资产结构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直接增强公司生产、销售和研发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3、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下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效益产出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在项目投入初期面临下降的风险，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21.95 万元、16,278.07 万元及 22,258.9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776.42 万元、3,609.12 万元及 6,004.41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年产 2,200 万套血液净化器材新建项目、年产 1,000 万套无菌加湿吸氧装置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自主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公司营销影响力，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目前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骨干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较为稳定、对本行业有深刻理解的管理团队，并已形成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公司已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发股利。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同时采用两种形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计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具体分配顺序和比例如下：

（1）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1、2015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现金利润 2,000.00 万元（含税）。

2、2015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股东会会议，同意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现金利润 3,000.00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

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2016 年 5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负责人：张重良

电话：0574-55011010

传真：0574-88498396

电子信箱：public@tianyinb.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执行的重大合同如下所示：

（一）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具体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订单确认。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2017.1.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上海强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体外循环血路、机用采血器、输血袋及引流袋	2017.1.3 至 2017.12.31

2	2017.1.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销售体外循环血路	2017.1.3 至 2017.12.31
3	2017.1.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上海安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体外循环血路、机用采血器及引流袋	2017.1.3 至 2017.12.31
4	2017.1.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南京天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一体式吸氧管	2017.1.3 至 2017.12.31
5	2017.1.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上海立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体外循环血路、机用采血器	2017.1.3 至 2017.12.31
6	2017.1.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百特医疗用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体外循环血路、机用采血器	2017.1.3 至 2017.12.31
7	2017.1.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宁波海曙谊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一体式吸氧管	2017.1.3 至 2017.12.31
8	2017.1.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上海康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体外循环血路、引流袋	2017.1.3 至 2017.12.31
9	2017.1.3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上海沪江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体外循环血路	2017.1.3 至 2017.12.31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具体数量和金额由双方根据订单确认。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2016.12.30	年度采购合同	高邮市汉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 PVC 粒料等	2017.1.1 至 2017.12.31
2	2016.12.30	年度采购合同	扬州凯尔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PVC 粒料等	2017.1.1 至 2017.12.31
3	2016.12.30	年度采购合同	美迪科（上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袋、卷材、吹塑膜等	2016.12.31 至 2017.12.31

3、借款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银行	借款利率	合同期限
1	2016-8-29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短期借款 500 万元，按季付息，到期归还本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	3.915%	2016-8-29 至 2017-8-29
2	2016-7-2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短期借款 500 万元，按季付息，到期归还本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	3.915%	2016-7-25 至 2017-7-25
3	2016-7-15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短期借款 500 万元，按季付息，到期归还本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	3.915%	2016-7-15 至 2017-7-15

4、抵押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抵押银行	抵押物	合同期限
1	2017.1.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以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获得 6,418 万元等值人民币的最高债权限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宁波市（东钱湖）不动产权第 0155100 号	2017.1.10 至 2023.1.10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门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500.00 万元，短期借款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二）/2、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相关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吴志敏　吴斌　张重良　丁晓军

蔡珊明　叶卫国　李琳

全体监事：

任向东　方凯　余亚利

高级管理人员：

吴志敏　吴斌　张重良　[illegible]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逸

保荐代表人：

苏安弟 张晓峰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林　　宋正奇　　彭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12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12 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艾琼 冯占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12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公司章程（草案）；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三、查阅地址

发行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电　话：0574-55011010

传　真：0574-88498396

联系人：张重良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电　话：021-23219000

传　真：021-63411627

联系人：苏安弟